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期即民國二十四年第二季

遠東財政季刊

李石居 署簽

綏遠財政季刊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度第二季即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接承第九期刊為第十期

圖 像

總理遺像

晉綏財政整理處監督辦肖像

綏遠省政府傅主席肖像

綏遠省財政廳李廳長肖像

本刊凡例

特 載

綏遠省整理田賦概要目錄

李廳長在本省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對受訓人員報告綏遠省財政概況

李廳長在本廳征收人員短期訓練所對受訓人員第一次訓話

第二次訓詞

第三次訓詞

第四次訓詞

法 規

(甲)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財政收支系統法

(乙)單行法規

綏遠省財政廳修正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綏遠省財政廳修正菸酒公賣稽查施行細則

各縣政府組織及經費分配單

歸綏縣各鄉鎮公所使用官賬規則

歸綏縣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辦法

陶林縣鄉鎮財政限制攤款辦法

綏遠省禁止銅料外運收買暫行辦法

綏遠省修訂駱駝特捐章程

綏遠省查禁母羊出境辦法

集寧縣催征欠賦獎懲辦法

修正綏遠省征收牲畜交易稅章程

修正綏遠省征收船符捐章程

酌擬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

綏遠省嚴禁貪污處分失察暫行辦法

修正綏遠省田房交易公証人稽查稅契規則

公牘

(甲) 呈

目錄

呈省政府呈爲查核奉發歸綏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內列數目尙符請轉令知照由

呈省政府呈送武川薩縣托河臨河固陽豐鎮各徵收局八月分支付預算書表單請核發由

呈省政府呈報本省救災準備金業遵鈞府例會決定金額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一俟保委會組織成立即行按月撥付保管請鑒核轉報由

呈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第四期財政中心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報臨河縣早請增加泰安鎮第二小學經費並擬由鄉村小學節餘經費內開支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財政部爲遵令呈送酒各項章程則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報安北設治局所擬限制各鄉鎮攤款辦法及月報表式尙無不合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爲集軍縣呈請增加永安義子小學等處經費擬動用學生津貼節餘暨黨部經費節餘等款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省政府奉令以建設廳所屬第三林區購買四可堂地畝充作育苗圃地轉請豁免田賦令仰依例辦理等因自應准予豁免除令武川縣政府造冊送轉外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報奉令查核陶林縣早送製訂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爲遵令審核清水河縣自治概況調查表情形繳還原表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興和縣長呈請通令各稅收機關收受中交紙幣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報奉令查核陶林縣擬定檢查鄉村財政簡則及賬簿格式情形請鑒核由

呈督辦財政整理處呈為稽核專員薪旅費原係從最低限度核定未能劃分折扣原因請准予混合編列實支並繕呈本廳公務員俸薪扣成折扣數目清單請將前送概算書第一款繕錯各數俯賜代為更正備案
免予另編由

呈省政府呈報查核薩縣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已令飭由預備費項下開支由

呈省政府呈報查獲天成永私運制錢銅塊經估定收買價額情形請鑒核指令由

呈財政部呈為奉發公務員捐俸助賑收捐辦法令即遵辦等因查本省公務員業經奉令捐賑本省水災可否免行再捐請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第一期財政中心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造送菸酒牌照冊已令各區菸酒局編造俟呈廳彙案造報由

呈省政府呈為建築新廳擬購民地并需用地價各數目附送略圖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據委員查復甘寧綏商代表楊莖森等呈請裁撤包頭縣第四區保衛團護送費一案情形請
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委查肅紅旗參領住址確屬陶林縣德義鄉境內惟旗務銜名與察哈爾與肅紅旗管轄
請核轉由

呈省政府呈報奉令據豐鎮縣長電擬爲各鄉村公作指導員暨自治指導員代購車輛辦法一案核定飭遵情形請鑒核由

會呈省政府呈爲會送涼城縣屬馬家園圖等鄉地畝本年被雹水成災蠲緩糧額簡明表請核轉並指令由會呈省政府呈爲會送薩縣七座茅庵等鄉地畝被水旱雹霜成災蠲緩糧額簡明表請核轉並指令由呈省政府呈報奉令查核豐鎮縣縣長擬定限制攤款意見一案請鑒核由

(乙) 咨

咨民政廳咨復集寧馬市公會代表張喜等呈請取消地方牲畜附加一案業經令縣查復俟該縣呈復到日再行核辦由

咨教育廳咨復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本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數請鑒核由

咨綏遠墾務總局咨請將烏拉特前後兩旗欠還善後流通券由應分歸蒙荒價內如數扣還由

咨民政廳呈報擬具各鄉鎮經費數目並送分等一覽表請鑒核由

咨民政廳奉令核定各縣治安處暨地方其他機關呈報動用經費一辦法咨請查照由

咨民政廳咨爲薩縣增加政警一案所有本廳意見咨請查核主政會呈由

咨教育廳咨爲奉令由市黨費內按月提出四百元作爲辦理義教經費如何分配請查照自十一月分起按

月領編支付預算書類呈請簽發令行以憑支付出

(丙) 訓令

訓令 第三區豐鎮印花菸酒局 爲菸商趙世祿報運代菸以多報少照章應予處罰由
鎮川口 菸酒查驗處

訓令 臨河縣政府准民政廳咨復該縣擬定鄉公所經費數目並未經詳列無憑核辦等因仰另行妥擬呈候
核辦由

訓令 陶林縣政府奉省政府指令該縣擬定鄉鎮財政限制攤款辦法准予備案仰知照並將各鄉鎮地畝攤
款嚴加限制由

訓令 各縣政府 奉令核定各縣治縣保安處暨縣地方其他機關呈報動用經費劃一辦法合亟令仰遵
照辦理由

訓令 各局廠處奉令爲關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註年月日字號一案仰
遵照由

訓令 各縣局奉省政府令發本年第四期財政中心工作表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具報由

訓令 各縣局奉省政府令據視察員呈送陶林縣財政概況表請通飭各縣遵辦等因仰從速辦理并具報由

訓令 各稽核專員令分赴各局卡認其稽核並具報由

縣縣長

訓令各設治局長

悉酒局卡處(除西腦包兩查驗處不行)

為抽查印花報告表自十一月起換用新頒表式轉令遵照由

縣縣長

訓令各設治局長

悉酒局卡處

為國營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契約簿據在未核定前暫免貼花轉令遵照由

訓令稽核專員全日福令據薩縣商會電以薩縣征收局重征斗捐請令飭免徵等情仰查復由

訓令第十三區印花悉酒局為後營村悉酒牌照應由喇嘛灣分卡稽徵所收照費解歸托縣局列收令即

遵照由

訓令陶林縣長獎庫奉令查核陶林縣呈送製訂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情形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卡令將經徵稅捐各款按月全數交由當地平市官錢局保管以昭慎重由

訓令各縣設治局令在清理舊契期內仍應兼查新契責令人民如限投稅由

訓令歸綏縣政府據芳遠堂孀婦李譚穗芳呈稱牛橋街十號房屋確係私房並請核定地基最低價格以便

購買一案仰確查具復由

訓令各縣局令發收買銅料暫行辦法及價格標準仰遵照由

訓令悉酒各局處卡為奉財政部頒發修正悉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訓令臨河縣政府准民政廳咨復該縣所擬鄉鎮經費為數過多應切實減縮仰遵照辦理並另造經費表送

核由

訓令各局廠處卡奉令頒發嚴懲貪污處分失察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奉令以各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簿証如與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性質於同者應照

貼印花由

訓令各縣局廠處卡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為奉國府令公布會計法通行知照等因照抄原件令仰知照

由

訓令各徵收局令將外省及蒙古駝票期限分別酌予展期並將章程修訂隨令頒發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分卡奉令年內舉行考績暨規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獎懲條例各案令仰遵照

由

訓令包頭營業稅局令飭將駝商代表楊堃森等早請裁撤第四區保衛團護送費一案迅速查復由

訓令陶集興托徵收局令由兼征屠宰稅正款項下提支百分之二十以資補助由

訓令陶林縣政府奉令查核陶林縣擬定檢查鄉村財政簡則及賬簿格式情形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廠及令各該局廠長等對於所屬員司不得擅自更動由

徵收局

訓令各屠宰廠為人民投遞官署甘切結奉令一律免貼印花仰知照由

營業稅局

目錄

訓令薩縣政府一件呈送省地方二十四年度行政罰金罰入及臨時歲出概算書請鑒核備查由

訓令歸綏縣政府奉令據視察員查報沙爾營等鄉大戶重利盤剝小戶並擬定各鄉村攤繳地方款辦法仰從嚴查禁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查核歸綏縣擬定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辦法及使用官賬規則情形仰遵照由

訓令豐鎮徵收局據涼城徵收局呈以該局對於由涼運豐已徵斗捐糧食重行徵捐等情除指令外仰遵照規定辦理由

訓令薩縣政府令飭由預備費內開支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由

訓令五原縣政府令轉飭山東移墾事務所將欠還流通券從速催收清解由

訓令山東移墾事務所令催將欠還流通券從速催收清解由

訓令固陽縣政府奉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復鄉公所經常費業經從實規定等情一案仰列表送廳以憑查核由

訓令各局廠卡令發考核各局經徵人員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廠處卡奉令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財政部令各機關將公產物單送中央銀行信託局以便分別保險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嚴處卡奉令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征收局令為填發票照務須加蓋局卡戳記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區印花菸酒局卡遵照財政部令定抽查復查菸酒牌照辦法依式造冊呈轉由

訓令集寧征收局據稽核專員查復曲老九購買大羣馬匹偷漏稅款情形仰嚴行罰辦由

訓令托縣政府令派陸廷幹兼辦清理該縣流通券委員仰即遵照趕速催收清解以資結束由

訓令清理托縣欠賦專員陸廷幹令派該專員兼辦清理托縣流通券委員仰即遵照趕速催收清解以資清

結由

訓令各縣政府徵收新舊糧賦提成暨徵解費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薩縣縣長陳應道准省政府秘書處函據報該縣城內各商號對於人民以法幣購物乘機漁利折扣等

由仰查明嚴行取締以維金融由

訓令各縣政府局據集寧縣長呈為擬送催徵欠賦獎勵辦法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仰切實實行由

清理欠賦專員

訓令各印花菸酒局卡處通令盡忠職務努力稽征由

訓令各縣政府令飭關於勤支縣地方預備費須依規定手續辦理由

訓令薩縣政府令將匿價漏稅橋牙代表等傳諭申斥以示懲儆徵收局令據橋牙代表呈控該局稽查有奪買牛羊情事仰查明呈復由

訓令各縣政府令飭自二十四年度起將縣長臨時加俸併入縣府經費之內共填書據一紙呈廳抵解以與

概算一致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廠處卡局奉省政府令為縣交代未清卸任人員不得輕離任所應照章認真監督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規定整飭各縣府房屋公物辦法兩項通令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令為豁免地方附加二十二年分附加款均在豁免之內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及據陶林縣清理欠賦專員候定國呈擬清理十九二十年欠賦進行步驟及注意各點

等情除指令外仰察酌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安北設治局為規定檢獲在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之違反暫行條例案件辦法轉令遵照由

訓令各區印花稅酒局處卡令發功過表仰遵照由

訓令豐鎮縣政府奉令查核豐鎮縣縣長擬定限制鄉村攤款意見一案情形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卡奉令為民政廳擬送消除民間不平辦法經提交省府例會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丁) 指令

指令臨河縣政府據呈為擬具各鄉村地方牲畜捐款辦法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由

指令得勝口菸酒查驗處爲菸商趙世祿漏報代菸不肯認罰請示遵由

指令臨河徵收局據呈報張專員報告不實已悉至劉有年舞弊一案仰仍會同陳縣長查辦具報由

指令安北設治局長齊壽康一件早爲擬定限制鄉鎮攤款辦法及月報表式請備查由

指令歸綏縣長郝熙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三日十二日呈三件爲轉呈承租劉明經人官房地原租戶杜

培謙等呈請減輕價款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清水河徵收局喇嘛灣分卡長馬廷璵爲後營村菸酒牌照應由喇嘛灣分卡稽徵所收照費解歸托縣局列收令仰遵照

由

指令歸綏印花菸酒經徵處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復缸戶意生德於五月底歇業經理人等均已

遠離決難繼續開燒可否免追欠繳費稅請核示由

指令安北設治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書核有不合仰即查明早復以憑核轉由

指令固陽徵收局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復經過本局各卡糧食如無交易行爲業經嚴飭所屬不

得稍有截徵等情務仰遵章辦理勿稍違誤由

指令臨河縣政府卽代電報杭錦旗東巴噶地係按丈青徵租無劈分蒙旗辦法請核示等情前令查填之表

爲與廳案查對並非分給蒙旗仰遵照由

指令興和縣政府據呈送更造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出概算書應予存轉並依期編製二十五年度概算

書送核由

目 錄

十四

指令豐鎮縣政府據呈為擬定本縣公務員下鄉服務規則請核示由

指令歸綏縣政府呈報擬估包商李芝壽家財產價格並送清摺祈鑒核示遵等情准照所估價格核實並按元委員

百分之五提支辦公費由

指令涼城縣政府據呈為該縣糧棧德茂長等擬各發行角票一千元等情事關通案未便准行由

指令第六區印花稅酒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為送十月分牌照稅月報表冊由

指令第十三區印花稅酒局呈二件為呈復文卷清冊短列酒輯要遺失情形並送更正費稅款目清冊由

指令包頭縣縣長呈請於二十四年度撤廢車脚行學捐暨歸併酒飯館學捐請核示由

指令武川徵收局牌樓館分卡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函一件函陳本卡徵收斗捐辦法請鑒核等情應照定

章辦理由

指令薩縣政府據呈送追加度量衡檢定所九個月經費應准照辦由

指令安北設治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報太富鄉屬上加不色等村被水情形請賑一節應速

呈民政廳及賑務會核辦由

指令豐鎮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會代電一件為報本縣歷年欠賦情形暨擬清理辦法列表

呈核等情應速認真嚴催並將二十年分緩賦姑准作為欠賦併徵由

指令安北設治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爲送本治與蒙旗各項地畝糧額勞分成數表請鑒核等情仰候彙案核辦由

指令第七區印花稅酒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查獲私菸商販逃逸所有私菸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指令包頭營業稅局呈據牲畜皮毛各業公會呈請將代客稅款按照七折徵收等情應仍責令照章繳納所請碍難照准由

指令托克托縣政府據呈報本縣二十二年分以前糧租地方附加不能豁免碍難照准由

指令稽核專員王正漢據呈復包頭徵收局對於鐵路各站起運糧食業已通知各轉運公司及糧店向局掛號并隨時察查等情除分令外仰仍特加注意由

指令五原縣政府呈爲第二小學及第一女子小學未經核准而增聘之教員薪水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指令第七區印花稅酒局爲呈報處罰菸商趙元隆無照售菸情形附送甘結請鑒核由

指令涼城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送平綏鐵路用地應免賦稅清冊請鑒核等情冊列不合發還更送由

指令歸綏印花稅酒經徵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復調查商號經茂永確保零售紙菸可否減輕牌照稅請核示由

指令豐鎮縣政府據電陳擬爲各指導員代購車輛辦法尙屬可行惟價款應至年度終了還清仰遵照並隨

時報查由

指令歸綏縣政府一件呈報沙爾營等鄉一切花費漫無標準已令自治指導員從嚴查禁並呈送各鄉鎮收支款項辦法請鑒核備查由

指令涼城徵收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爲由涼運豐已徵斗捐糧食重行徵捐等情除令飭豐鎮徵收局遵照規定辦理外仰遵照由

(戊) 函

函綏遠旗民生計處函復查明應撥四成安插費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長撥洋四百一十一元在未收起民欠產價以前所有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分應撥之款暫爲抵補至請發部照並未指明何處碍難核辦請查照由

函省政府秘書處薩縣城內商號折扣法幣已令縣取締由

函省會公安局函爲奉令自十一月分起由市黨費遺留數內提出三百五十元作爲平民醫院經費請飭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類呈請簽發令廳支付由

函平市官錢局函爲奉令第五次縣長會議關於經濟事項決議案令即查照辦理等因請擬具實施方案見復由

函綏遠省各機關爲奉發印花稅法及細則轉請查照參考由

(已) 代電

代電 五臨托和徵收局為徵收局經費如遇收不敷支應呈請補發不准挪用菸酒款以重國稅仰遵照由
涼陶固清

(庚) 批

批具呈人芳遠堂孀婦李譚穗芳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明牛橋街十號房院所有房屋確係
私房并請核定地基最低價格以便購買由

統計

綏遠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兩分警察捐費收入對照表

綏遠省財政廳規定二十五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臨河縣擬定各鄉鎮經費分等一覽表

綏遠省財政廳所屬各區印花菸酒局處卡廿四年度第一季經徵人員功過表七八九月分

綏遠省財政廳所屬各區印花菸酒局處卡二十四年度第一季征收費稅暨牌照稅正款比較表七八九月分

綏遠省菸酒商店菸類進出登記簿式

綏遠省財政廳彙辦菸酒事務編制統系表

綏遠省財政廳彙辦菸酒稅務各局卡管轄區域等別表

綏遠省歸綏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包頭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豐鎮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托克托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臨河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安北設治局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集寧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固陽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涼城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東勝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陶林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興和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清水河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和林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薩拉齊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五原縣二十四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

綏遠省沃野設治局二十四年第一期中心工作報告表

綏遠省武川縣二十四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

列 學 題 歐 財 建 設

目
錄

圖

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晉綏財政整理處閻督辦肖像



像肖席主傳府政省遠綏



像肖長廳李廳政財省遠綏



特載



特載

綏遠省整理田賦概要目錄

- 一 緒言
- 二 沿革
- 三 賦率
- 四 賦額
- 五 歷年實收之概況
- 六 歷年民欠之原因及其弊害
- 七 田賦負擔之不均
- 八 歷年整理之經過
- 九 根本整理之需要
- 十 結論

附錄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綏遠省修正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綏遠省清理十九二十兩年欠賦暫行辦法

綏遠省各縣局徵收本年田賦獎懲辦法

綏遠省整理田賦概要

禹都李居義編

一 緒言

田賦一項，爲省地方大宗收入，教育建設，皆將賴以維持，行政公安，莫不資爲挹注，於政治推進，事業發展，均屬大有關係。乃綏省地處邊陲，民貧地瘠，賦率之輕，賦額之渺，已爲內地各省所未聞。而各縣局更以賦冊之紊亂，催科之鬆懈，胥吏之積弊相沿，大戶之恃勢抗欠，以致實收數目，僅及額征之半。不知積弊愈深，民衆之痛苦愈甚，大戶愈抗，小戶之負擔愈增，事之不平，孰甚於此。而政府且以收入減少，庶政無由舉辦，公私交困，害莫大焉。居鑒於二十三年冬蒞任之始，殫精竭慮，即以整理田賦爲首務。規定催收大戶欠糧辦法，以杜觀望也。清查逃亡地畝數目，以資覈實也。豁免二十二年以前縣地方之田賦附加，以期民負之減輕也。嚴飭編訂賦冊過割糧名，以杜胥吏之架使也。一年以來，釐正改革，全功雖未告成，規模業已粗具。第此種種設施，僅屬治標辦法，而根本清理，尤須依照法定程序。旁參各省成規，實行清丈，以期一勞永逸。現正擬具方案，用備努力實施，俾我綏田賦，得有清明之一日，農民負擔公平，公家收入確定，則余願償矣。

二 沿革

綏遠全境原爲蒙旗遊牧地域，嗣後招莊放墾，升科定稅，始有田賦之徵收。惟以放墾地域之不同。及時間先後之迥異，以致田賦名目，至爲繁雜，除綏東之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等五縣田

賦於前據察哈爾省時已一律改稱糧賦外。其他各縣，則有地丁，米折，地租，歲租，歲課，官租，短租等名目。此外另有畝捐，另租等，則係附稅性質，茲列舉如左。

二

甲 正稅

- 一 地丁
 - 二 米折
 - 三 糧賦
 - 四 地租
 - 五 歲租
 - 六 歲課
 - 七 官租
 - 八 短租
- 乙 省附稅
- 一 畝捐
 - 二 另租

茲分別略述其沿革如次

(一)地丁及米折：綏省地丁，即係米折，因最初放墾之地畝，(為時還在前清乾隆年間)其田

賦原以徵米爲本位。嗣後以米一石合銀一兩五錢，折徵銀兩，乃有米折之名稱。至民國八年復奉令以銀一兩，合洋二元一角，折徵銀元。綜計全省有米折者，僅歸綏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四縣。惟清水河一縣，不稱米折，而稱地丁，沿慣例也。

(二)糧賦：綏東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等五縣，田賦名稱，向亦極不一致。前歸察哈爾管轄時，曾於民國十年由前察區公布劃一田賦等則章程，將田賦分爲上中下三則，統稱糧賦，嗣後劃歸本省，一仍其舊。

(三)地租歲租與歲課：在米折地後放墾之地畝，其田賦定名，稱地租歲租歲課不等。現全省各縣，如歸綏武川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東勝等縣，皆有之。

(四)官租：在民國以來，放墾之地畝，其田賦定名，稱官租。歸綏武川薩拉齊包頭托克托和林格爾五原臨河固陽等縣及安北設治局均有之。

(五)煙租：知租一項，僅五原臨河有之，爲已墾之地畝，在升科以前暫時徵收之田賦。

(六)畝捐：畝捐一項，起自前清之附加稅，有附徵於米折者，有附徵於地租者，綜計全省僅武川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四縣有之。

(七)另租：另租一項，僅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等五縣有之，係按地畝徵收，其不徵另租之地畝，則征私租，係發給蒙旗王公承領，向不列入預算。

以上各項，皆係省地方田賦之收入，此外各縣尚有警學等捐之縣地方附加，以與省財政無關

，茲不贅述。

三 賦 率

綏省各縣徵收田賦，均以畝為單位，並折成銀元計算，賦率視土地之肥瘠而有差別，茲將各種田賦賦率，列表於左。

科 目	地 畝 等 別	每 畝 徵 洋 數	備 考
米 折	計分三則	每畝徵洋自三分五厘至一角二分二厘不等	地丁即係米折又查米折現已改稱糧賦
糧 賦	計分三則	每畝徵洋自二分六厘至二分四厘不等	
地 租	計分九則	每畝徵洋自二分三厘至一角四分七厘不等	
歲 租	計分七則	每畝徵洋自四厘二毫至二分九厘四毫不等	查此項現已改為水膏徵收
歲 課		每畝徵洋三分七厘八毫	
官 租	計分九則	每畝徵洋自四厘至三分不等	
短 租		每畝徵洋三分	
畝 捐		每正銀一兩附收洋二角二分五厘	
另 租		每畝徵洋六厘或四厘	

就上表以觀，綏省田賦，最高者每畝徵洋一角四分七厘，最低者每畝徵洋四厘，其賦率之輕，較之內地各省，幾及數倍或數十倍。

四 賦額

綏省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正式派員辦理墾務以來，田賦賦額，歷有增加，蓋放墾事務既逐漸發達，則升科地畝自年有加多，逮至現在，共計全省賦額為五十六萬一千餘元，茲將現在各縣田賦額徵數，列表於左。

綏遠省各縣局田賦額徵數目表		縣別	額	徵數	備考	縣別	額	徵數	備考
歸綏	二五、〇六〇、六八四	歸綏	一九、六七四、三三二			歸綏	一九、六七四、三三二		
武川	五五、九三七、五九四	東勝	六、八一四、〇八八			東勝	六、八一四、〇八八		
廣拉齊	三五、二八一、七二九	安北	六、八五六、三七二			安北	六、八五六、三七二		
包頭	八、八八九、〇〇〇	豐鎮	一二四、三八一、五八八			豐鎮	一二四、三八一、五八八		
托克托	一三、九二一、五六八	興和	六〇、一七二、〇七七			興和	六〇、一七二、〇七七		
和林格爾	一四、三一五、八二六	陶林	二八、八二七、〇三七			陶林	二八、八二七、〇三七		
清水河	二五、三〇九、七八七	涼城	七五、二四六、八一四			涼城	七五、二四六、八一四		
五原	五、六五九、一〇五	集寧	三五、一五八、八八七			集寧	三五、一五八、八八七		
臨河	九、五三五、二二四	該縣係丈青徵				合計	五六一、〇七二、七〇三		

就上表以觀，各縣田賦，額徵數以豐鎮為最多，計在十二萬元以上，涼城與武川三縣次之。

均在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薩拉齊集寧固陽陶林清水河和林托克托臨河等八縣又次之，均在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此外各縣均不及萬元，內以五原縣為最少，僅五千六百餘元。

五、歷年實收之概況

綏省田賦，歷年以來，因種種關係，實收數目，較額徵數短絀甚鉅，茲將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各縣局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各縣局實收田賦數與額徵數比較表

縣別	田賦額徵數	二十一年實徵數	二十二年實徵數	三年平均數	平均徵備考
歸綏	二五〇九〇.六八四	一四〇五一.八二三	一六三三三.八九一	一九五四三.四二七	六成以上
武川	五五九三七.五九四	二二二四九.〇三七	二八〇〇二.九四四	四二.二三三.七七七	五成以上
歸綏	三五.二八一.七二九	一九三〇八.〇一五	二四.五八九.九二六	一九.二七五.四〇六	五成以上
包頭	八.八八九.〇〇〇	四.三四八.五五九	四.七六七.〇四七	七.二六八.七五〇	六成以上
托縣	一三.九二一.五六八	七.一六〇.九〇八	八.五九七.四八九	九.四二八.〇四〇	六成以上
和林	一四.三一五.八二六	二.八五五.九九五	一五.七四九.九三九	二.一四三.四一一	三成以上
清水	二五.三〇九.七八七	二.三.七五五.七四九	二.三.六七九.三九一	二.〇.八〇七.四六七	三成以上
固陽	二九.六七四.三三二	一.四.三四四.三四三	七.九四七.七三五	一.七.二六五.二九八	三成以上
五原	五.六五九.一〇五	八.一五一.一六九	二.二七五.六七四	三.九九二.三六五	八成以上

明 說	臨河	東勝	安北	豐鎮	興和	陶林	涼城	集寧	合計
	九·五三五·二三四	六·八一四·〇八八	六·八五六·三七三	一·二四三·八一五	六〇·一七二·〇七七	二八·八二七·〇三七	七五·二四六·八一四	三三·一五八·八八七	五六一·〇七一·七〇三
	七·七三三·二〇〇	三〇八四·九六六	一·七五三·六二五	〇·二〇〇·一〇一	二·四九七·三九六	一八·七六一·八四七	八·五四七·四六二	二·三六八·〇三〇	三三七·三三四·五二六
	七·九六二·二五〇	一·七九〇·〇六一	三·四六〇·〇九一	一·三三八·二二一	一·九八九·六一二	一·六六六·三二五	五·二二九·二九二	一·三九九·三三九	一·六一二·五六三
	〇·七六六·六八一	二·〇二三·二四三	三·〇六一·六三四	一·四八四·七二五	一·二二三·六六〇	一·四八五·六八一	一·八〇五·六五二	一·九六一·〇一〇	一·三五六·三七五
	八·八二〇·六七七	二·二九九·四二三	二·七五八·四五〇	五·八七八·三一九	一·五七二·九	一·二一六·七六〇	一·六四四·一三四	〇·九四·五一六	一·八二〇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就上表以觀，綏省田賦，實收數目，平均計算，僅在六成以上，其中成績以臨河縣為最佳，因係丈青徵租，故實收數較額徵數為多。次為和林縣達九成以上，再次為清水河縣達八成以上，再次為歸綏托克托涼城安北四縣同在七成以上，再次為豐鎮武川薩拉齊五原四縣在六成以上，其餘均在六成以下矣。

六 歷年民欠之原因及其弊害

特 載

綏省歷年民欠田賦，平均在四成以上，已如上述，其數目之鉅，實爲內地各省所未聞，推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甲) 逃亡絕戶：綏省自民國十五年以後，荒旱頻仍，赤地千里，窮苦農民，率多就食內地，強半逃亡，近數年來，秋收雖尚豐稔，而數賤民貧，農村破產，逃亡民戶，裹足不歸，遺地既無人承受，欠賦自無處催交。

(乙) 大戶抗納：綏省大戶，率以抗納田賦爲榮，此種習慣，由來已久，役吏畏其勢力而不敢嚴催，親朋仰其鼻息而托爲包庇，年復一年，愈欠愈大，而縣府竟莫如之何。

(丙) 胥役舞弊：綏省各縣，糧冊均係多年舊簿，無法鈎稽，糧戶更屬歷祖老名，無從查對，所應繳者胥役之按村海催耳。而胥役乘此冊無可稽，戶無可考之機，任情索詐，飽入私囊，而應繳田賦，自必大受影響矣！

(丁) 賣地遺糧：狡滑農民，出賣田地，往往希圖重價，田地歸諸他人，糧賦仍由己納，而買者亦以有地無糧，樂於承受，久而久之，賦歸無著，此亦欠賦之一因也。

以上數種，對於欠賦原因，雖不能包括無遺，而此外之特殊關係，究居少數。

以上所述，逃亡絕戶之欠賦，固屬出於無可如何？而其他各種原因，均屬惡習相沿，或立法不良所致！從事改善，有不能須臾緩者，且賦有拖欠，在公家固損失不貲，在良民更受累不淺，財廳曾有告諭民衆一文，言之甚詳，茲一併錄之於左，以供參閱。

抄錄財廳爲整理田賦告諭民衆文

種地納糧，是人民應盡的義務。想你們一般民衆，大概都知道的。但在本省各縣，每年欠繳糧賦，平均計算，總在額徵數目十分之四以上。這種現象，無論那一省，是斷乎沒有的。究竟什麼緣故呢？逃亡絕戶，固然是不能說沒有，可是刁民的抗欠，實在是居其多數你們須要知道刁民抗欠了田賦，在公家收入，固然是損失不淺，同時在你們一般民衆，尤其是遭害不輕。所以本廳長現抱定決心，要把這田賦切切實實的整理一下，已經分別派委專員會同該管縣長著手進行了。這個整理的意義呢？一面固然是爲公家，一面的確是爲你們一般民衆，說到爲一般民衆，而整理田賦，恐怕你們要疑惑是說的好聽罷？所以本廳長要把這一層爲民衆的道理，給你們詳細的說一說，你們可就明白啦。

(一) 負擔平均：各縣進行各項政治，如辦警察啦，開學校啦，興實業啦，以及其他一切的一切，這筆款項是那裏來的呢？不是都從田賦上頭附加麼？倘使田賦有了抗欠！那末地方上附加一定的也要減少了。可是地方的支款，月月是有確定目數的，斷不能隨收入短少，而任意減縮的，那末這短少的款項，又將如何彌補呢？俗語說「羊毛出在羊身上」當然又得在你們一般民衆身上想法啦。要叫你們一般民衆爲那抗欠田賦的刁民，加重這一層代人受過的負擔；那是一定的，換一句話說，就是抗欠田賦的刁民連那附加也可規避了，你們一般民衆完了本身田賦和附加以外，還要代抗納田賦的刁民認繳這額外的負擔，你想冤也不冤？屈也不屈？所以整理田

賦，是不叫那刁民避免應出的款項，也就是爲一般民衆減輕不當的支出，豈不是負擔平均麼？

(二)杜絕滋擾：本廳迭據委員查報，各縣府的役吏，每到各鄉催徵欠賦，無法無天，要吃要喝，結果還要送他幾塊大洋，他纔肯走。這一筆開支，完全是由全鄉攤派的，那欠賦的刁民，反到逍遙遙遙，依然當他的欠戶，役吏既不加顧問，鄉民又莫奈他何！年復一年，催而又催，役吏的私囊是充滿了，全鄉的攤派，是已超過刁民的欠賦了，但是在公家並未得到分文，在刁民並未損傷毫髮，所苦的仍是你們一般民衆，這叫辦了一回什麼事呢？此次整理田賦，是要以後勿再有欠賦的事件發生，那末縣裏的役吏，當然是沒法到各鄉去生事了，豈不是爲你們杜絕滋擾？

照上邊所說的兩層意義，是不是爲你們一般民衆想該了解了罷？所以你們對這件整理田賦的事，要聽從縣長委員順利進行，萬不可稍存觀望，對於欠賦刁民，尤其要幫同查擠，盡力舉發，至本年的田賦，無論如何，總要照額收清，使以後年清年款，再沒有拖欠情事，你們尤須早日清繳，不可觀望，想你們一般民衆，縱不爲公家打算！總不能不爲你們本身設想罷！至於那一切整理的手續，本廳已經定了詳細辦法，縣長委員一定要給你們詳細宣佈的，你們須得好好遵從，是爲至要，爲此諭仰全省民衆一體知照。此諭。

七 田賦負擔之不均

近世各國對於土地收益之課稅，莫不力求改善，以期負擔公平。而我國田賦，則仍沿用舊時

料則，紛紜錯雜，莫可究詰，其中尤以綏省爲特甚，茲分別略述如左。

(甲) 綏省田賦，原無定則，地畝則隨時丈放，賦率則隨地規定，以致畸重畸輕，極不一致，輕者每畝僅納田賦四厘，重者一角四分有餘，兩兩比較，相差在三十倍以上，且數百年來，滄海桑田，變遷無定，竟有以最瘠之地，而納最重之賦者，此應納賦率之不均也。

(乙) 綏省丈放地畝，歷時既久，以致先後各地，丈放步數，每多兩歧，有以三百六十步爲一畝者，有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者，相差三分之一，數目亦不在少，此丈放步數之不均也。

(丙) 五臨兩縣，以及包頭安北之一部分地畝經前墾務督辦咨部核准，丈青徵糧，而其他各縣則無此特例，此規定辦法之不均也。

至丈放之初，繩丈之寬緊不同，核算之精粗不同，剔除沙城之多寡不同，於田賦負擔，亦均大有關係，此更無從深問矣。

八 歷年整理之經過

綏省田賦，名目繁多，科則複雜，兼之大戶抗糧，胥役舞弊，以及糧少地多，有地無糧等種種積弊，不一而足，均於前數章內分別詳述，是以歷年以來，迭經呈准於各縣局設立整理糧賦處，寬籌經費，派委專員，並訂定各項整理辦法，由財政廳督同各縣局長，切實整頓，漸收成效，現在收數已少有起色，積弊亦頗見廓清，祇以事務孔殷，手續繁重，全功尙未告竣，茲將整理經過概況，分述如左。

(甲)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綏省自十五年以後，連年大旱，人民迫於饑寒，棄地逃亡，爲數甚夥，此項地畝，欠賦既無法催收，荒廢亦殊覺可惜，當經訂定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暫行辦法，督同縣委，確實調查，招戶租種，租種後，所有應納田賦，即由承租人代爲完納，倘三年以內，原主返回，或繼承有人時，應將地畝交還原主，一面由原主補償墾荒墾支之必要費用，以期田賦有着，雙方兼顧。

(乙)嚴催欠賦：大戶抗糧，胥役侵蝕，若不從嚴催繳，流弊貽於胡底，當經訂定整理辦法，對於大戶延抗，應遵照部頒整理田賦辦法，限期催繳，或沒收其財產，書差里甲之架使侵匿，嚴行押追，施行以來，完納欠賦，漸見踴躍，第念近年來農村破產，民力不實，又經規定辦法，歷年欠賦，先儘十八十九兩年催收，並將二十二年以前縣地方之田賦附加，一律予以豁免，藉紓民力，而免困難。

(丙)編造賦冊：各縣局賦冊，殘缺不齊，間有存在，而糧額戶名，亦多不實，當經規定賦冊格式，飭縣多派人員，按村查填，將現在花戶姓名住址地畝坐落應納賦額，詳細查明，逐一查填，以期一勞永逸。

(丁)實行通割：農民賣買土地，多不通割糧名，以致甲頂乙名，諸多影射，當經規定辦法，實行通割，以符名實。

以上各節，係歷年從事整理之標準大者而言，迭經督促進行，不稍鬆懈，現據各縣局報告

辦理情形，均已至十分之七八。

九 根本整理之需要

中央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大別分爲冊書編查、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審核復查或抽丈、縣府公告、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改訂科則等項程序等數種，一切手續，雖極繁重，但經辦理竣事，確屬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各項弊病，無由發生，殊於公家人民，兩有裨益，現在各省均經次第舉行，已收成效，綏省整理田賦，歷有年所，雖已具有規模，要皆治標辦法，科目之複雜，應如何改訂，地畝之多寡，應如何測丈，田賦之負擔，應如何力謀公允，乃以事務殷繁，均未議及，長此頭痛治頭，脚痛治脚，永無昭蘇民困？確定公帑之一日；是以根本整理，實爲當今急務，財廳曾一再籌劃，決定步驟如左。

第一步擬訂章則：辦理土地陳報，事屬創舉，首應擬訂章則，俾有遵循，第不切實際，必多扞觸難行，過於煩瑣，又恐莫知遵從，必須練而不漏，簡而易行，庶幾一目了然，推行順利，現正本此原則，從事擬議，終期一般民衆，感覺興奮，不致望而生畏，懼於奉行。

第二步寬籌經費：公家每辦一事，人民輒感痛苦厭煩者，癥結所在，都因辦事人員，每到一村，要吃要喝，百端滋擾，供應不周，動招侮辱，事未舉辦，害已流行，此則最足以失人民之信仰，將來舉辦土地陳報，先由公家籌出大宗款項，無論任何費用，概由公家負擔，決不累及人民一絲一毫，倘或發現辦事人員，有索詐舞弊情事，必予從嚴法辦，不稍寬假，務使共信辦理土地

陳報，完全出於愛護人民。

第三步擇縣試辦：設省土地遼闊，財力艱難，而辦理土地陳報，事務殷繁，又未能稍涉敷衍，草率從事，各縣同時舉辦，反恐財力不足，全功難竣，茲擬酌擇一二縣，先行試辦，作為模範，分定期間，推及全省，為時雖稍延長，進行必較順利。

以上所述，係屬辦理土地陳報計劃進行之步驟，茲再將此事之利益，約略言之。

(甲)科則劃一：某則地畝，應完田賦若干，瘠地完瘠地之賦，腴地完腴地之賦，全省一致，毫無偏頗，其利一。

(乙)畝數準確：某戶有地若干畝，即係若干步，數目準確，無糧多地少或有糧無地等種種積弊，其利二。

(丙)戶名真實：辦理土地陳報後，須用本人真實姓名，其以前沿用之某記某堂等名號，一律革除，則玩戶欠賦，易於稽考，某戶欠賦，即向某戶催交，善良農民，不受牽累，其利三。

(丁)胥吏無法舞弊：辦理土地陳報後，糧從地轉，表冊分明，胥吏之架使飛灑等種種伎倆，即無從展試，其利四。

(戊)負擔減輕：辦理土地陳報後，各縣土地，均將和盤托出，數目增加，應納田賦賦率，既可從輕規定，即縣地方款之每畝附入數目，亦必大事核減，其利五。

綜上所述，其利甚溥，則辦理土地陳報之不容稍緩，當為一般民衆所共認也。

十 結 論

田賦性質，本為土地收穫之課稅，負擔務期公允流弊尤當廓清，此辦理財政者之責也。綏省田賦，已往情形，固屬不可復諫，根本整理，亟待早日進行，本編主旨，如此而已。惟以編製時，過於匆促，且係僅述概要，語焉不詳，閱者如有所見，尚祈隨時指正，以匡不逮，並望向一般民衆，儘量宣傳，俾免將來從事實施，多所疑慮，所有中央頒布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及綏省關於田賦之各項章則，一併附錄於後，以供參考云。

附 錄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註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理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

(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該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商戶于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由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

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

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

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表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

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

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

事處

第十七條 複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屬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特 載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地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
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獎懲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

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

理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遇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擬定省修正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第一條 查為整理糧賦特在各縣設立糧賦整理處糧賦整理處設主任一員由縣長或設治局長兼任之

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縣長設治局長委派之

第二條 財政廳(以下簡稱廳)對各縣糧租爲根本整理一勞永逸起見得委派專員協助縣長設治局長專司督促整理一切事宜專員服務規則另定

第三條 糧賦整理處設立期間定爲一年所有各該縣糧賦應儘限內整理完竣

第四條 糧賦整理處應須經費數目應俟本辦法呈准後由廳察酌各縣情況事務繁簡另案呈請核定

第五條 糧賦整理處應按縣政府紅簿所列之村落花戶姓名地數糧額暨欠賦數目分別列表派員携往各村會同村長副依下列辦法調查填列其表式另定

一 調集村社地畝賬簿與調查表所列糧名地數糧額逐一查對

二 指地索閱花戶契據與調查表詳對

三 調閱完糧串票核對欠賦數目

第六條 凡糧名不實或地數不符以及私墾地並欠賦數悉應詳填調查表內

第七條 糧賦整理處每將一村調查完竣即將所填之調查表依下列辦法辦理之

一 過割糧名

二 編造紅簿

三 私墾地暨較契約所載超出之地應於一年內賣成備價承領並應一面賣成按畝升科一面報廳備查較契約所載短少之地專案呈廳核辦但應繳地價爲優待原戶起見得准按時價

估計之半數繳納並應由縣專款報解

四 派警嚴催欠賦

第八條 編造紅簿應以村爲綱以戶爲目並應編造二份一份存縣政府催徵糧賦一份發村公所備查

第九條 編造紅簿其花戶應完糧額應按實徵洋數一律編爲徵洋數目以符功令

第十條 各縣糧賦自此次整理後凡屬地畝推收花戶易主務須隨時過割糧名縣政府紅簿隨時修正每屆五年重編一次

第十一條 地畝推收花戶易主村長副應負責催過割糧名責任

第十二條 過割時花戶應將契約或執照交出分別登記登記後當即發還如契照遺失或係白契應照清理契稅辦法另案辦理

第十三條 過割手續費不論地畝多寡每戶概收正款洋一角五分由承受地糧之花戶負擔之

第十四條 過割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歸縣三分之一交鄉鎮長副統作辦公經費

第十五條 逃戶之地歸他人承種者其應納糧賦由承種花戶完納

第十六條 凡蒙民墾種之地除經墾務局爲蒙旗事官蒙民劃留持有印照而自種者外其餘蒙民擅行私墾或漢民租種者應一律徵收短租以示優與而資限制

第十七條 官租歲利分別未清者應會同鄉鎮長副劃分清楚分別徵收之

第十八條 境內私墾地鄉鎮長副負責報告責任鄉鎮長副自種私墾地未經呈報者一經發覺除補納糧稅

外並嚴行處罰

第十九條 花戶逃亡不知下落者應由鄉鎮長將姓名地段畝數糧額等項詳細開列呈由縣府公布週知限期認領逾期不領者認爲絕戶即由縣政府收沒之

前項認領期限定爲六個月

第二十條 沒收之地應另編清冊載明坐落地段四至及應完之糧數縣政府村公所各存一份

第二十一條 沒收之地由縣政府核定價格公布標賣之如在未經賣出以前有人願意承租者亦得招租已租之地先儘佃戶備價承領

第二十二條 承租沒收地之佃戶除照章交納糧賦外不出任何代價承租繼續至二年時原佃戶得備半價承領以示優待

第二十三條 縣府對沒收地售得之地價應隨時解廳

第二十四條 各縣糧賦經此次整理後應實行兩忙徵收勸行年清年款不得任意拖欠每開徵時得斟酌情形設立分櫃

第二十五條 整理期滿整理處取消未完事項連同文卷移縣接辦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丈青收租縣分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縣對於整理糧賦如有特別情形得擬具單行辦法呈廳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清理十九二十年民欠糧賦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局清理十九二十年民欠糧賦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清理期間定為兩個月

第三條 各縣局清理欠賦由財政廳擇縣委派專員協助辦理並得幫同縣長執行清理職務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十九二十年欠賦應察酌當地情形令欠戶分期繳納兩月限滿必須清理完竣

第五條 各縣局清理欠賦查明實係荒地及赤貧欠戶應取具證明確據呈報財政廳彙案轉請核辦

第六條 各縣局清理十九二十年欠賦須令欠戶將二十四年新賦同時繳納不得先完舊欠致遺新

賦違者查實後除勒令補完外並應將縣局長及承辦人員酌予懲處

第七條 各縣局清理十九二十年欠賦均照呈准催收十九年份欠賦提成辦法提支以資辦公

第八條 各專員應需薪旅費由欠賦提成項下開支不另動用正款

第九條 清理欠賦人員對於人民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條 清理欠賦人員對於人民應交糧租如有扶同徇隱或串通舞弊等情事一經查實除責令欠戶補

繳租款並從嚴處罰外應將辦理人員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通令施行

綏遠省各縣局徵收本年田賦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徵收田賦除欠緩各賦另定考核辦法外所有本年新賦收數依照本辦法獎懲之

第三條 考核標準按照各縣局新賦應徵額及過去徵收成數規定考核比額以昭覈實分月比額另表規定

第四條 前條所稱新賦應徵額係指全年額徵數除去呈准蠲緩數而言如各縣局奉到比額後又有呈准蠲緩田賦數目應俟年度考核時再行提出免計

第五條 考核分左列兩種

(一)季考核 每季終了後一月內行之

(二)年考核 每年度終了後兩月內行之

第六條 季考核由財政廳依各縣局每季經徵新賦數目按照緩遠省縣長考核辦法評定分數列表呈請省政府彙案考核並將詳細情形分別令知以資警勸

第七條 年考核由財政廳依各縣局全年經徵新賦數目按照比額及應徵數切實考核分別獎懲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縣局經徵全年新賦較比額盈收者除比額以內仍照規定成數提支徵解費外得由盈收數內依左列之規定分別增提徵解費以資鼓勵例如比額一萬元實收一萬五千元共中一萬元按向例提支至盈收之五千元按下例之規定提支

一 盈收不及一成者按百分之十提支徵解費

二 盈收一成以上或已及應徵額九成以上者按百分之十五提支徵解費

三 盈收二成以上或已及應徵額九成五以上者按百分之二十提支徵解費

四 盈收三成以上或已依額徵清者除按百分之三十提支徵解費外并另案呈請特獎

第九條 各縣局經征全年新賦較比額經收者其全部收數得按左列之規定分別減提征解費以示儆懲

一 總收不及一成者按應提數八折留支

二 總收一成以上者按應提數七折留支

三 總收二成以上者按應提數六折留支

四 總收三成以上者按應提數五折留支

第十條 各縣局經徵新賦在未舉行年考核以前無論盈絀與否准按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提支徵解費

以資辦公

第十一條 各縣局長在未舉行年考核前如有交卸者亦准暫按五折留支徵解費以資辦公其應補提之

數須俟年度考核後再行令飭照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通令施行

李廳長在本省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對受訓人員報告綏遠省財政概況

綏遠僻處西陲人稀地廣財政困難自昔已然迨外蒙交通斷絕商務日見凋殘近且農村破產市廛蕭條農商交困財政益受影響是以歷任財政當局雖經勉力籌維莫不年有虧短事實使然無可假借本人於去冬蒞任之始即以整頓賦稅嚴訂考核取締中飽涓滴歸公爲唯一方針當經盡力設法強勉支持於減輕民負原則之下力圖整理藉維現狀一年以來幸無貽誤此則差堪自慰者茲將一年內財政狀況及各項整理情形分別國家及省縣地方略述如左

(一) 國家收入 財政廳經管國家收入係菸酒印花兩種此外關稅墾款等項均非財廳經徵茲不論列

(甲) 菸酒稅 綏省徵收菸酒稅向係設有專局於二十一年六月始劃歸財政廳兼辦年收菸酒稅及牌照稅兩項約共三十餘萬元

(乙) 印花稅 印花稅一項本係財廳兼辦二十年分一度奉令設立專局迨至二十一年三月又復裁局歸歸嗣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奉令印花劃歸郵局代售稅款仍作本省收入此項稅款每年約收十一二萬元劃歸郵局代售後每月約收洋六七千元不等

(二) 省地方收入 綏省省地方收入大別爲糧賦契稅及其他各項稅捐三種茲分述如下

(甲) 糧賦 綏省糧賦額徵數爲五十六萬餘元而歷年實收數目不及六成其欠賦原因逃亡絕戶固居多數而大戶之抗繳役吏之架使亦復大有關係迭經訂定辦法厲加整理首事調查繼辦過割糧名編造紅簿并責令嚴究欠賦原因分別催繳，乃以事務殷繁手續複雜迄未收有鉅效近年以來雖較有起色而根本清理仍有待於繼續進行

(乙)契稅 綏省契稅分買典兩種買契稅照買價徵百分之六典契稅照典價徵百分之三本不爲重乃鄉民無知往往希圖偷漏匿契不稅當爲鞏固人民產權兼顧人民困難起見將未稅舊契於本年四月起四個月內前兩個月按稅率減收半數後兩個月按稅率減收三分之一規定辦法通令遵照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計本年內共計收起稅款洋十五六萬元較之往年增收甚鉅

(丙)其他稅捐

綏省各項稅捐以斗捐爲大宗屠宰營業兩稅次之車捐駝捐等又次之年約共收洋七十餘萬元本人整理稅捐方策對於經徵人員稽察特別從嚴一面派委專員駐局稽核一面派委密查隨地調查施行以來大有成效收數均較往年爲佳

(三)縣地方收入 綏省各縣地方款收入科目極不一致大別之外不外糧賦附加稅捐附加及商鋪娛樂消費各捐等數種此項收入係由各縣直接徵收財廳立於監督地位故對於收入數目支配用途必予嚴加審查審查方法一在確定預算一在限制收支以免稍有浮濫至各縣收入數目縣名不同未能列舉上述各項僅就綏省國家及省縣地方收入之概況而言經一年來之設法整理國家收入勉強足敷應用省款收支雖尙未能適合而虧短數目年僅十數萬元已不若往年之鉅再將收入整理支出緊縮當可維持現狀縣款收入各縣情況固不相同迭經嚴予指飭亦均漸納正軌已非昔比今日限於時間祇能報告大概以後遇有機會再爲詳述可也

李廳長在本廳征收人員短期訓練所對受訓人員第一次訓詞

今天是本廳訓練徵收人員第一期開學的一日，本人先將此次招集訓練的意義，和大家談談，綏遠一省按全中國說，是一個邊遠省分，幅員雖大，人口極稀，非但不能與內地省分比較，即以江寧一縣而論，亦尙遠遜不如，而面積却比江蘇全省大過數倍，以致財政極感困難，一切文化建設自不能不呈落後現象。在去年本人接事以前，軍費已欠到四五個月，政費欠到六七個月，簡直有許多幹小事的公務員，皆以典當爲生，現狀尙難維持，更何能談到政治的效率及文化和建設的進展？本人到任以後，通盤計劃，勉力籌維，無論如何緊縮，每年國地兩款，滿收滿支，尙不敷二十餘萬元，自不能再事設法整頓，以資彌補，而整頓方法，要在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之下，首惟剔除中飽，各縣地丁過去每年祇能收到五六成，綜有逃亡絕戶，也不能相差如此之巨，如能加以整頓，總可收到七八成，全年即可增加十餘萬元。至於稅收方面，全省共三十餘局廠，每月每局平均各增收一二百元，全年亦可增收八九萬元，祇要切實進行，涓滴歸公，彌補不敷款項。或尙不致困難，要在大家潔己奉公，認真辦事，維護個人的人格，增加公家的稅收，共維此窮困之現狀。所以此次招集大家來廳訓練，正是這個意思，每週課程，多注重精神方面，邀請各機關長官及當地名流與大家講話，想在心的上邊有所改造，古人說：「人心維危」「道心維微」，所以要替社會做事的人，尤其是徵收人員，必須下一番克己工夫本乎良心，身體力行，至於徵收技術方面，乃屬末節。在此短期間內，恐難得到專門的學識，不過相互間研究研究罷了。

前數日報上載有太原閻主任在紀念週上講了一段話，大意是「做什麼的務什麼」。這就是說

愛國，不是高談闊論，空空洞洞就能生效的，必須腳踏實地，做什麼的人，要切實研究什麼的事。也就是忠於職務的意思。可見忠於職務就是愛國，團主任這話，聽去似極平凡，而細加思索，確有至理，即所謂聖賢之道，也無非中庸而已。我們同人只求能忠於職務，則愛國之道盡矣。再者一般人都認為徵收機關是發財機關，而我們却萬不可也這樣想。須知法律森嚴，不義之財，就是不測之禍的起點，我們現處在衆目睽睽嫌疑環境裏邊，絕不可爲惡劣環境所移，甘自墮落，尤須益加謹慎，力求振奮。根本剷除一切中飽及舞弊情事，廉隅自持，互相砥礪，庶幾上可以對得起長官下可以對得起地方，即問諸個人良心，也可覺着坦然無愧的。望各勉勵！

第二次訓詞

今日講話的標題，是做人兩字。人爲萬物之靈，可見人即物中之一，惟物之概括甚廣，有植物，礦物，動物之別。人則當然係動物之一，而動物所包，有禽，有獸，兩腿兩翼謂之禽，四足無翼謂之獸，人則既無兩翼，又非四足，何亦列諸物類？不知人之原始，實與獸類無甚區別。余在山西大學受業時，曾憶英文教授白來安說過，印度中古時期，有一乳孩，爲狼攫走，乃非惟未嘗吞食，且爲哺養長成，在狼羣中生活十餘年，亦復徧體生毛，具有四足。一日被獵戶所獲，疑爲猴類，旋即送諸博物院，食以五穀，施以感化，久而久之，漸復人形，並能學語，始知是人而非獸於此證明，人實係由獸進化之一物，且人在上古時期，穴居野處，飲血茹毛，與鹿豕同遊，與虎狼爭食，特以較獸性靈始而聚族而居，中舉酋長，繼而執持器械，與獸鬥爭，終以智力制勝

而不為猛獸所制，逐漸進化，人獸始分。孟子曰：「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所差者即此靈與不靈而已。第人一念向善，即成善人，一念向惡，即成惡人。歷代以來，有為聖為賢者，有為盜為賊者，有流芳百世者，有遺臭萬年者，他若佛家天堂地獄之說，無不起因於一念之善惡，非得天有厚薄也。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為義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賤之徒也。」又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可見聖賢愚不肖，純在乎人之為不為耳。我人雖不敢希聖希賢，總不願為盜為賊，最低限度，須要做人，所謂做人者，即在運用天賦之靈，在善之途徑上，力求出路是也。假定徵收人員，如果作奸犯科，營利舞弊，無論財政整理處規定懲罰條例，輕者五十倍判處罰金，重者執行死罪，如此峻嚴，令人不寒而慄。縱然徼倖漏網，逍遙事外，無如名譽掃地，人格破產，尚得視顏為人乎？余前在河東師校，聽劉治伯老師講釋書經「惠迪吉，從逆兇」二句，謂非得到富貴，乃為吉，終身貧賤，乃為凶，惠則俯仰無愧，心常泰然，即是吉。逆則心勞日拙，內疚神明，即是凶。見解透澈，十分欽佩。古人嘗云，「知足不辱」，知足者，乃是隨遇而安之意，顏子一簞一瓢，不改其樂。胸襟寬闊，何等知足。是以我人處世眼光，要往下看，不要往上看，所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常常如此存心，自然不生妄念，我欲勸勉於諸位者，第一要寡慾，第二要維持平民生活，蓋以寡慾乃能清心，生活簡單，乃能容易解決，是此做去，自然心常知足，心常向善，諸位從事徵收，最易被金錢誘惑，尤須格外注意。一切非法行為，自可不致發生，庶乎得到做人之道矣。

第三次訓詞

上次我給大家談話，是做人二字，今天談的是作事二字。我想一個人在世上不能一日無事作，作事不能不用心，易言之，不能不負責任。曾記孔子有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本來人類亦是動物，不動就要退化，所以人總要有事作，作事就要竭盡心力，負起責任。事有大小，亦有難易，我可以概括分爲三類。一類是國事，一類是社會事，一類是個人事。譬如個人事，每多偏重於私，其眼光就知有己，偏重權利，似乎與國及社會關係甚微。如爲社會作事的人，其心理大不相同，類如慈善家辦理慈善團體，宗教家到處傳道，這兩種人名譽心重，信仰力深，決不在權利上打主意。至在公家服務的人，屬於國事範圍，權利義務，是相等的。如中央規定官制，分特任，簡任，荐任，委任，職責有輕重，待遇亦有厚薄，是我們既爲公家服務，就應該得一分權利，盡一分義務的，萬萬不可存半點私心。若有私心，未有不害民病國的。我們現在國弱民窮，大都壞在一個私字。回想我們中國地大物博，在世界上文明最早，歷史最長，乃自鴉片甲午兩次戰後，即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失掉國家獨立的資格，一變而爲病夫國，大殖民地，加以九一八禍起蕭牆，東四省又非我有，近年內戰雖混，而各地共匪，此勦彼竄，迄未肅清，強鄰壓迫，日甚一日，中國這樣危急，我想大家沒有不痛心的。國難如此嚴重，尙何能談到權利？希望我們徵收同人，爲國家服務，要拿出宗教家的心理，慈善家的熱誠，把權利整個犧牲，各負其責，各盡其職，總要涓滴歸公，決不絲毫舞弊。職責既盡，收數沒有不好的。尙或受時局影響

，比額不足，不舞弊的職員，上邊總可以原諒的。真一手續錯誤，語言不周，商民一時抱怨，久之亦能對你瞭解的。我曾見各官署均有清勤慎三字，結果這三字祇當標語看，能力行的甚鮮。須知人不動則決無功，征收人員不能起早，不能勞苦，稅收還能無偷漏嗎？各局收數不好，或發生毛病的，大半多由於局長卡長懶惰所致。人若不慎，就要事事出錯。各局每每將票照誤填咧，數目核錯咧，大半多由會計稽核粗心所致。至於清字，尤為緊要，不清就不廉潔，祇知營私，全在利字上用心。勤則適足助惡，慎亦毫無用處，此種人未有不失敗的。我以為清字是本，勤慎兩字是用，大家尤應特別注意的。

第四次訓詞

此次召集諸位來省設所訓練，原期瞭解征收意旨，貫徹廉潔主張，用使自上至下，無一貪污，迭經 鄙人剴切演講，並邀請各機關長官及地方名流，輪流訓話，對於持躬接物，裕國便民諸端，以及關於征收上之各項利害得失，莫不發揮無遺，諸位當能體會入微，躬自實踐。惟征收事務，地處艱難，苟或意志不堅，最易迷惑墜落。茲當訓練期滿各回原職之際，是以不憚煩瑣，重舉數事為諸位告。

(一)要自愛 徵收人員處處與商民接近，舞弊機會在在皆是，如侵蝕中飽，或額外勒索等等，固屬法所不許，有犯必懲，即向商民藉事借貸，或受人餽贈等事，亦係跡涉苞苴，違反功令，務各束身自愛，勿稍沾染，致使潔白之身，受此微瑕之玷。

(二)要盡職 服務公家，當然均宜盡職，而徵收人員，職司稅捐收入事，務尤為重要。辦事稍涉敷衍，公家即蒙損失，一切政務，莫不受其影響。是以事有大小，責有輕重，而於應盡職務，均無旁貸。一人盡職，即得一人之力，一事盡職，即獲一事之功，人人盡職，事事收效，而徵收之能事盡矣。

(三)要和平對待商民 商民過往貨物，從事盤查，職固應爾，惟盤查態度，最要和平，設或疾言厲色，甚至威嚇侮辱，輕則惹人厭惡，重則滋生事端，豈不公私兩受其害？如能平心靜氣，動以理智，縱遇不服盤詰，終當就我範圍。倘遇不識字，商民納稅時，更將稅率稅章詳細講解，商民雖愚，未有不心悅誠服勇於輸將者。

(四)要杜絕各項嗜好 煙酒嫖賭之害，小則斲喪精神，大則墜落人格，耗費金錢，猶其餘事。況徵收人員，人所注目，稍有失檢，易遭指摘，務望重視私德，未犯者益加惕勵，已犯者痛自剷除，今是昨非，迷途未遠，洗心滌慮，晚蓋非遲，幸注意焉！

以上各事，僅舉其犖犖大者而言，務各時時猛省，切實奉行，勿負此次調訓之本旨。此外對於整理稅收方針，希冀作到剔除中飽，涓滴歸公而外，尚有四端：

(甲)對於違章納稅者，應格外愛護。

(乙)對於故意隱匿，或繞越偷漏者，應嚴查罰辦。

(丙)對於同人有嗜好，或細行不檢者，要設法規勸以盡友誼。

特 載

丁)對於同人有舞弊或苛待商民者，要密告舉發，以免敗羣。

法
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攙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証，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

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証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

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証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

票。

第八條 同一憑証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

，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証，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証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

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証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証，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

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 率 表		稅 率	備 考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 或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 或信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發單其價值滿三 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 三分滿百元以上者貼 印花三分	各業商店保指公司行號店舖 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立據者	免	

<p>二、銀錢貨物收據</p>	<p>三、賬單</p>	<p>四、匯兌銀錢之單據</p>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p>	<p>七、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p>	<p>八、寄存單據</p>	<p>九、儲蓄單據</p>
<p>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戶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票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物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於寄有人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納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p>	<p>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皆免貼</p>	<p>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皆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據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據如支取存款取息單銀錢簿據如支取存款匯信單票本票對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據如支取存款取息單銀錢簿據如支取存款匯信單票本票對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如物品箱券洗染票取貨箱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如物品箱券洗染票取貨箱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單據憑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或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十、租貨單 據契約</p>	<p>十一、營業 所用之簿</p>	<p>十二、輪船 提單</p>	<p>十三、轉運 公司或行 棧所發之 提單</p>	<p>十四、保險 單</p>	<p>十五、承包 單據</p>	<p>十六、承頂 單據</p>	<p>十七、股票</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貨物或銀錢由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應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摺摺例貼用印花</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貨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出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十八、合資 營業之字</p>	<p>十九、借貸 或抵押單</p>	<p>二十、債券</p>	<p>二十一、遺產 遺產或析 遺產據</p>	<p>二十二、比賽</p>	<p>二十三、娛樂</p>	<p>二十四、婚姻 證書</p>	<p>二十五、延聘 契約</p>
<p>凡二人以上合資營業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 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 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 債券皆屬之</p>	<p>凡財產所有權或財產全部 或一部在生前或遺訂於終 身後與繼承人或於終身 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 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 開之有獎券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以入 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 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券 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 二分</p>	<p>每份按票價每一元貼 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 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 計</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 如不及 者不及 貼印花 時由承 受財產 人負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 係人</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p>	<p>免貼</p>	<p>免貼</p>	<p>戶籍登記之 戶籍登記 之結婚登 記</p>	<p>政府機關及學校 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 章程如股票或股票金賬簿等 如另發股票或股票金賬簿等 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 所發之簿冊例貼印花訂立 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費 額貼印花</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有財 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 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p>本目所稱娛樂如戲院電影 院及其他遊藝或賽馬所應以 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本目所稱延聘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婚姻如結婚證書 等</p>	<p>本目所稱比賽如賽馬等</p>	<p>本目所稱延聘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延聘如聘書等</p>

<p>二六、委託書據</p>	<p>二七、保單</p>	<p>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p>	<p>二九、學校畢業證書</p>	<p>三十、旅行護照</p>	<p>三一、運輸護照</p>	<p>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其物品或某項事務之委託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無礙運送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製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元</p>	<p>每張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記簿查定外僑登記簿查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職科員成績證明書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p>	<p></p>	<p></p>
<p></p>	<p></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師考試及格證書國語許可證書等</p>	<p></p>	<p></p>	<p></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繳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執照執照等以征收稅捐論</p>

中央法規

七

<p>三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特種或自衛槍械所發之執照</p>	<p>狩獵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自衛槍執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租或承領官產所發之執照</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三五、船舶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執照</p>	<p>船舶執照每執照貼印花一角 航運執照每執照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証，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

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証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証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証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証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时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

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公 務 員 考 績 獎 懲 條 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公 布

第 一 條 本 條 例 依 公 務 員 考 績 法 第 七 條 制 定 之。

第 二 條 公 務 員 考 績 獎 勵， 依 左 列 之 規 定。

升 等。

晉 級。

記 功。

第 三 條 公 務 員 考 績 懲 處， 依 左 列 之 規 定。

解 職。

降 級。

記 過。

第 四 條 公 務 員 年 考 獎 懲， 依 左 列 之 規 定。

一 等 晉 級。

二 等 記 功。

三 等 不 予 獎 懲。

四 等 記 過。

五等 降級。

六等 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 升等。

二等 晉級。

三等 記功。

四等 不予獎懲。

五等 記過。

六等 降級。

七等 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叙理由，送經銓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叙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叙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委任職公務員，由銓叙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叙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 五十分
- 二，學識 二十五分
- 三，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

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叙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叙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叙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叙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直 轄 部 (院部會等)	次年一月底止	
蘇 浙 魯 皖 豫	次年二月底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贛 鄂 湘 晉 陝	次年三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閩 粵 桂 川 遼 吉 黑 熱 察 綏	次年四月底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滇 黔 甘 寧 青 康	次年五月底止	
新 疆	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職

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年)考績

經(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

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

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干獎勵四字)

(機關長官銜名)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中央法規

填表須知

甲，機關至動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

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稅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如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繁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並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

再上級長官爲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及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倘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并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信，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三、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丙、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酌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各機關初覈覆覈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

參考

中央法規

二二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由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 第二條 販賣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并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于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并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叙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欸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齊零賣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運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叙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欸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考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時表)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

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辦理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分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但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者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經 建 財 政 廳 季 刊

特 載		商	某
		號	市
		地	省
		址	財
		營	政
		業	局
		狀	廳
	況	年	
	領	度	
	照	季	
	等	核	
	級	發	
	牌	菸	
	照	類	
	號	賣	
	碼	牌	
	備	照	
		清	
		冊	
		考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釀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

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邀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售與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之買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照各按定額納稅

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機關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第八條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應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菸酒牌照稅罰金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事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為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應照	
章處罰現據違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存	

此聯經收機關存查

菸酒牌照稅罰金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事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為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應照	
章處罰現據違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給	

此聯填給商人

菸酒牌照稅罰金		繳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繳事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為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條之規定應照	
章處罰現據違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察核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呈	

此聯報廳

財政收支系統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陸海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

之工廠製造品出境稅。

四，貨物取締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証，人事憑証，許可憑証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謂交易所証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

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

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

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

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費。

三、行爲取締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徵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并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徵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各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營業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權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徵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徵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 一 教育文化事業。
-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其定有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須按時價售賣之。

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

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爲取締人民行爲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間定之。

獨占，專賣及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益，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贈

實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開之徵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証及所發之憑証，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徵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物貨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徵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証課。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或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公債收入。

五，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証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并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除欠。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除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用費，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特賦收入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租金使用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業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均入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與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礦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營業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

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牲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他贈與遺贈均屬

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

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証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証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二，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

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路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盈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內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債務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者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及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庫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叙權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事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中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省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保健衛生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或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

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縣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

一、關稅

一、貨物進口稅

二、貨物出口稅

三、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一、鹽稅

二、鑛產稅

三、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一、捲菸稅

二、火柴稅

三、水泥稅

四、棉紗稅

五、麥粉稅

六、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一、菸稅

二、酒稅

三、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一、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二、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三、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一、交易所稅

二、銀行收益稅

三、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 三，由市縣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稅
- 四，營業牌照稅
- 五，使用牌照稅
- 六，行爲取締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丁，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綏遠省財政廳修正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菸酒事務歸併本廳兼辦依照部頒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定本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菸酒事務劃分十四區設置分局另設直屬卡四查驗處二辦理就徵事宜其駐在地另表
定之

第三條 各區局長如以地面遼闊得於衝要之處呈請設立分卡或支卡或分巡處協同就徵以期週密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依章徵收費稅後均須分別填給徵收憑單並稅票以及發貼印照

第五條 凡商民運入菸酒繳納費稅後所發印照應由各局卡員巡分別代貼菸之包皮上或酒之盛儲
器上其本產燒酒則於運出請領驗單時發貼印照

第六條 菸酒公賣費率暫定按值徵收百分之二十產銷稅按量核徵其費稅率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區菸酒公賣價格應由各該分局按季依據市值呈報本廳每年察酌情形另定一次其價格
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用銅元地方得按市值折合銀元

第八條 凡商民在本省各區納過費稅之菸酒除照章填給憑單稅票粘貼印照外如再運銷外省或由

甲區運銷乙區者均應持具原徵收憑單方能請領驗單起運各局卡須將憑單號碼填於驗單
上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由外省運入之菸酒應由指銷地點之分局卡徵收費稅但遇有銷地不明者得於入境之第

一分局卡徵收

第十條 凡本省各區境內所產之菸酒其費稅均由各該產地之局卡徵收

第十一條 菸酒公費應貼印照分甲乙丙丁四種

(一)百斤以上甲種

(二)五十斤以上乙種

(三)十斤以上丙種

(四)一斤以上丁種

第十二條 凡在本省已經徵過費稅之 酒無論運銷何區祇要單貨相符不再另徵

第十三條 各區分局卡徵收費稅按月分旬列表檢同繳查呈報每屆月終彙造月報連同徵存各款掃數

呈解本廳

第十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如有違章情事應依照部頒菸酒公賣罰金規則各條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稽查私菸私酒依照部頒稽查規則及本廳呈准稽查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六條 各分局卡長徵收成績優劣每三個月由本廳依照部頒考成章程考核一次以示獎懲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綏遠省財政廳修正菸酒公賣稽查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稽查規則規定之其稽查手續應照本細則執行

第二條 協助各局卡人員稽查機關如左

(一)公安局

(二)縣政府

(三)縣保安分處

第三條 各分局卡稽查菸酒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製造或運消之菸酒粘貼印照有無不足數者

(二)貨物與單照不符者

(三)以詐偽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希圖避免檢查者

(四)簿記及申告有虛偽情弊者

(五)製造或運消私菸酒及隱漏偷越者

(六)拒絕各局卡員巡職務之執行或加以阻礙者

第四條 稽查人員如有違反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當即依法究辦其本管分局卡長同負責任

第五條 各分局卡執行稽查時如有權力不及者得咨會縣政府派警協助辦理

第六條 商民有違犯第三條各項之一者得由各分局卡酌量情節輕重依照部頒罰金規定罰辦惟於處罰後須填給罰金單交商民收執一面呈報本廳查核

第七條 各分局卡於區域內查獲私釀酒商民有不服處分時得咨縣政府會同照章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對於協助稽查如有推諉情事呈報本廳核辦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縣政府組織及經費分配單

一等縣七百二十元

縣長一人二百二十元

秘書一人五十元

第一科長一人五十元

主任三人除由科長兼一主任不另支薪外餘二人每人三十元共六十元

科員三人每人二十元共六十元

僱員五人共六十元

夫役五人共四十元

公費及雜支共一百八十元

以上七百二十元用原有縣府經費二三等縣同

第二科

科長一人五十元

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任主任一人不另支薪其餘二人每人月支三十元共六十元

督學 技士 各一人每人二十五元共五十元

科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佃員四人共五十元

夫役五人共四十元

公費及雜支共一百元

以上三百七十元由裁局改科地方款內開支二三等縣同

以上一等縣經費計共一千零九十元

二等縣六百八十元

縣長一人二百二十元

秘書一人五十元

第一科長一人五十元

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主任一人不另支薪餘二人每人二十五元共五十元

科員二人每人二十元共四十元

傭員四人共五十元

夫役五人共四十元

辦公費及雜支共一百八十元

以上六百八十元

第二科

科長一人五十元

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任主任一人不另支薪其餘二人每人月支二十五元共五十元

督學 技士 各一人每人二十五元共五十元

科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傭員四人共四十元

夫役四人共三十元

辦公費及雜支共一百元

以上三百四十元

以上二等縣經費共計一千零二十元

三等縣六百二十元

縣長二百二十元

秘書一人四十五元

第一科

科長一人四十五元

主任三人秘書科長各兼一主任不另支薪餘一人二十五元

科員二人四十元

僱員四人共四十元

夫役四人共三十元

公費一百七十五元

以上六百二十元

第二科

科長一人四十五元

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主任一人不另支薪其餘二人每人月支二十五元共五十元

督學
技士各一人每人二十五元共五十元

科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僱員四人共四十元

夫役四人共三十元

辦公費及雜支共一百元

以上三百三十五元由裁局改科地方款內開支

以上三等縣經費計共九百五十五元

附記

一、凡有承審員縣份所有原定津貼暫仍照舊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一、縣府第一二兩科經費由縣長準酌支配以資調節

一、設治局第二科職員編製及工作分配並薪俸數目由局按原有財建教經費範圍內擬定報省府

候核

歸綏縣各鄉鎮公所使用官賬規則

一、本縣爲防止村款流弊起見各鄉鎮公所一律使用官賬

二、官賬由縣政府代置加印各鄉鎮公所備價領用

三、官賬分流水賬收款賬支款賬地畝賬攤款賬五種

四、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先記流水賬再分抄收支各賬

五、地畝賬載本鄉鎮及附屬村各花戶所有地畝分別水旱地山地坡地灘地各若干畝糧銀或官租各若

千元

- 六、攤款賬載本鄉鎮及附屬村負擔攤款者戶主姓名按攤款多寡分等記載如上戶中戶之類
- 七、各鄉鎮公所私立賬簿不論記載是否實在以舞弊論
- 八、依本縣各鄉鎮收支款項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每月終結算公布一次
- 九、官賬由鄉鎮長負責保管遇新舊交接時隨同公物列交不得遺失短少
- 十、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

歸綏縣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為革除鄉鎮收支款項弊端起見規定之
- 第二條 各鄉鎮收支款項遵照本辦法收支
- 第三條 各鄉鎮攤款以公平負擔為原則上戶多攤中戶少攤貧戶免攤
- 第四條 各鄉鎮攤款方法各依其習慣攤收之其標準如左
 - 一、按丈地糧銀攤收
 - 二、按地畝攤收
 - 三、按戶攤收
- 第五條 各鄉鎮攤款種類如左
 - 甲、縣地方公款
 - 乙、鄉鎮自治經費

第六條 各鄉鎮攤款數目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鄉鎮收支款項統收統支一律使用官賬

第八條 各鄉鎮公所使用官賬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鄉鎮因辦理鄉鎮公益事宜在規定攤款數目以外得呈請縣府核准攤收其未經核准而私行攤款者以舞弊論

第十條 各鄉鎮攤款如以貨物糧粟折款者均以市價為標準不得減少或抬高行市

第十一條 各鄉鎮攤款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或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定實行

第十二條 各鄉鎮公所攤款於一七兩月內攤收之

第十三條 各鄉鎮所轄之附屬村攤款統由鄉鎮長經營由副鄉長或直屬團長負責收交

第十四條 各鄉鎮公所負擔之縣地方公款以二八兩月為交款限期不得拖欠

第十五條 各鄉鎮公所於年度開始一月前編造全年收支概算書呈送縣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每屆月終由鄉鎮長會同監察委員清算一次簽名蓋章貼榜宣布以示大公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每屆年終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各鄉鎮攤款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

陶林縣鄉鎮財政限制攤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年第三期中心工作表第六項整頓鄉鎮財政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公所攤款除分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鄉鎮公所攤收經費暨鄉學教員薪公費鄉自衛團經費應差車輛工價及其他一切雜項等費必須於起款前，先將攤款數目，核算明確，呈報該管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示，非俟奉到核准命令後，分文不准起收否則即以私攤款項論分別嚴予懲處

第四條 各鄉鎮公所對於攤收款項未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呈請核示，以及呈請而未奉到核准命令即行派人起款經本府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攤款額數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數目多少歸被處罰人自行交納不准攤派人民以資儆戒

第五條 處罰前項罰金以全數撥充該鄉鎮建設及舉辦公益事項之用但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挪用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禁止銅料外運收買暫行辦法

一、本省爲防止銅料及制錢（以下簡稱銅料）鎔燬外運起見，暫定本辦法收買之

- 二，凡商民在本省境內收集銅料不論數目多寡一律禁止私運出境由公家給賞收買
 - 三，收買銅料由財政廳委託平市官錢總局承辦並會同核定公平價格公布收買之
前項銅料保管處所及辦法由財政廳會商平市決定之
 - 四，商民售賣銅料概應向各該縣局政府報明銅料數量轉請財政廳發給執照運送來省交平市官錢總局收買之其運送費用由商民負擔
 - 五，收買銅料價款在未籌得的款以前由財政廳以所收銅料作抵向平市官錢總局隨時借墊但至多以三千元為限
 - 六，前項墊款概不給息惟應由財政廳負責於滿一年後設法清還一次以免延欠
 - 七，平市官錢總局應將收買數量及用款數目於每季終結時列表報送財政廳查核其表式由財政廳規定之
 - 八，財政廳應將收買銅料於每半年終結時彙報省政府一次以便核定處置辦法
 - 九，商民如有不遵本辦法之規定私自偷運出境者一經查獲除照公定價格收買外得酌予處罰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茲將擬定收買銅料價格標準列後

計 開

一，熟銅每斤洋七分

- 二、生銅每斤洋五分
- 三、每制錢五個換銅元一枚
- 四、銅內有雜質者應除去雜質計算
- 五、制錢不足一錢或含有雜質者應按照實在重量並除去雜質計算

綏遠省修訂駱駝特捐章程

第一條 本省徵收駱駝特捐悉照此項修正章程辦理

第二條 徵收駱駝特捐分爲左列三種

(一)本省駱駝每隻徵捐洋一元三角執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每年九月一日爲換給執照之期但在未設縣治各盟旗駱駝每隻徵捐洋一元以示優待

(二)外省駱駝每隻徵捐洋八角執照以六十日爲限期滿另行報捐換照其盟旗駱駝如不願按照前項辦法繳納年捐得按本項辦法減爲每隻捐洋四角

凡本省及外省駱駝每隻附徵學捐洋一角各盟旗駱駝附徵學捐洋五分

第三條 本省駱駝應納駱駝捐凡屬某縣養駝之戶應由某縣徵收局卡抽收但本縣之駝如因赴他縣放廠或運送貨物所持執照期限已滿或無執照時即由所在縣之徵收局卡照章抽收

第四條 本省駱駝由遠道回綏以及外省各盟旗駱駝於入境後如所持執照期限已滿或無執照者均由所在縣分之徵收局卡照章抽收

第五條 各商民完納捐款後應分別填給財政廳頒發之執照捐票以資憑証

第六條 如有隱匿偷漏以多報少及不依限納捐換照等情事一經查明除令照章補捐外並按照統捐罰款規則處罰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查禁母羊出境辦法

一、本辦法爲發展綏省羊業以期達到綏遠十年建設計劃大綱牧畜繁殖計劃期成必成頭數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種羊隻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運出省境

(一)六歲以下之母羊

(二)懷胎已滿二月後之母羊

三、凡縣與縣間之運輸仍應照舊辦理倘係運出省境以外者無論公羊母羊闌羊俱應將其種類頭數性別年齡以及運往地點由羊商詳細列表請由起運地之縣政府暨稅收機關查驗登記後方准起運其表式另附之

四、各縣局暨稅收機關接到運羊者之報告表後應即隨時查驗如確無第二條情事始准登記放行但不得無故留難

五、對於第二條禁運出省羊隻倘羊商私運或查驗人私自縱放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查實後除將應

集寧縣催徵欠賦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便利催徵十九至二十二年分欠賦訂定之

第二條 各民戶所欠十九至二十二年各年分糧賦遵照 廳令祇收正賦所有地方附加一律豁免十九至二十兩年分欠賦并限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兩個月內收齊至催收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分欠賦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本府所派催收欠賦之糧警依照本辦法獎勵之

第四條 催收欠賦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獎勵之

一、凡催起欠賦在七成以上者以所催起欠賦提成內應撥歸縣政府清理經費項下提出十分之一獎勵之

二、催起在八成以上者以十分之一五獎勵之

三、催起在九成以上者以十分之二獎勵之

四、所催欠賦完全催起者以十分之四獎勵之

本條各款之催起成數均按各糧警所執之欠賦簿計算

第五條 催收欠賦不力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懲誡之

一、所催欠賦不及七成者申誡

二、所催欠賦不及六成者記過(或罰薪)

三、所催欠賦在五成以下者撤差

四、凡下鄉催徵糧賦有需索或不法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依本辦法懲誡外並依法嚴懲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獎懲各款俟限期屆滿後彙總考核實行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獎懲之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應得之獎金於實行考核時隨時發給

第八條 凡下鄉催收欠賦之糧警應以和平方式催交但遇玩抗不交者得隨時帶府追繳

第九條 凡下鄉催收欠賦之糧警遇有荒絕地畝應隨時取具各該鄉閭鄰長證明文件呈府核轉（証

明文件式樣附後）

第十條 凡下鄉催收欠賦之糧警應連帶催交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分新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辦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綏遠省集寧縣 鄉荒絕地證明書

茲有 鄉 村住戶 原有糧地 頃 畝 分

厘於 年 月 原 戶逃亡 迄今無人承種糧賦無從催繳謹具證明書以

資證明倘有冒報不實之處由本鄉閭鄰長等負責所具證明書是實

鄉長 閭長 鄰長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綏遠省徵收牲畜交易稅章程

第一條 凡商民買賣牲畜應照本章程規定繳納牲畜交易稅

第二條 牲畜交易稅按價值百抽三於買賣交易時轉傳抽收買賣主各半擔負

第三條 凡商民在本省境內未設徵收局卡地方交易之牲畜查明屬實者應由經過第一局卡照章

補徵

第四條 牲畜交易稅票定為四聯式以二聯交納稅人收執并備截繳一聯繳廳一聯留局備查

第五條 凡商民買賣牲畜如有偷漏繞越以多報少等情事一經查獲除令照章補稅外並按漏稅數目

多寡分別處罰如左

(一)漏稅不滿一元者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漏稅在一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處六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漏稅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處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四)漏稅在五十元以上者處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款分配辦法應照綏遠省各種稅捐罰款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定牲畜交易稅辦法即行廢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綏遠省徵收船筏捐章程

中 央 法 規

第一條 凡在本省往來船筏均應按照本章程徵收船筏捐

第二條 船筏捐應依左列之規定分別徵收

(甲)上水去船每隻每次徵捐數目如下

大船三元五角

中船二元二角七分

小划五角七分

(乙)下水來船每隻每次徵捐數目如下

大船五元二角

中船三元六角七分

小划六角七分

大筏六元三角

中筏四元三角四分

小筏三元一角七分

第三條 凡上下水筏隻如係餽餽流運者應以排列數目分爲大中小三等餽餽在九十個以上者爲大

筏七十個以上者爲中筏七十個以下者爲小筏其捐率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省徵收船筏捐在包頭設立專卡凡經過包頭或在包頭卸載之船筏均歸該卡徵收其不經

過包頭之船隻應由起運及卸載地局卡稽徵上游由臨河五原兩徵收局兼徵下游由托河清水河兩徵收局兼徵

第五條 船筏捐票定為四聯式以二聯交納稅人收執并備截繳一聯繳廳一聯留局備查

第六條 凡往來船隻如有偷漏繞越情事一經查獲除令照章補捐外并按漏捐數目分別處罰如左

(一) 漏捐不滿一元者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 漏捐在一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處六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漏捐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處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四) 漏捐在五十元以上者處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款分配辦法應照稅捐罰款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定綏遠省徵收船筏捐章程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酌擬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

一、實行檢舉 由省府組織檢察委員會特派檢察委員若干人分赴各縣隨時檢察凡遇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者如果證據確鑿情節重大並得先行咨縣監視呈請按法究治經檢舉懲治後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再行錄用檢察辦法另定之

二、加重懲治 凡公務人員之有貪污行為者除依法懲治外其情節重大者得按晉綏財政整理處頒發

征收人員舞弊懲罰條例辦理

三、公開財政 (一) 建築工程及購置大宗材料必須專案公布 (二) 各縣行政及司法一切罰款除呈報外必須按月公布 (三) 各村公所之收支款項必須按月公布 (四) 各縣人民繳納一切公款必須掣給正式收據 (五) 各徵收機關之稅則稅率必須詳細開列製牌懸示並對徵收零數應按每日折合價格貼牌宣示

四、訓練屬員 (一) 分期訓練應就所屬人員分期輪流訓練 (二) 隨時誥誡每月至少召集屬員誥誡一二次以期改變公務員之心理引起民衆之信仰

五、實行存証 凡經管財政人員須具相當資格並須有帶負之保證 (一) 人保 (二) 舖保

六、處分失察 所屬人員有貪污行為經查明屬實者直接長官應受失察處分如知情放縱者，並受連帶處分

七、誣告反坐 凡民衆控告官吏必須覓具舖保或確實負責人經查所控不虛自必嚴懲官吏倘係挾嫌誣控亦必依法反坐以免循良灰心

八、禁止兼差 公務人員不得兼差如與本職有關係之事務必須兼差時不得兼薪

綏遠省嚴懲貪污處分失察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據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第六項制定之

二、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有貪污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送交法院訊辦外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應受失察

之處分依本辦法行之但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如有知情故縱情事應連帶處分
三、失察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四、直接長官失察處分之標準如左

- 一、貪污人員經法院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免職
 - 二、貪污人員經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降級
 - 三、貪污人員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俸
 - 四、貪污人員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記過
 - 五、貪污人員經法院諭知無罪而依行政處分免職者申誡
- 前項各款處分上級長官應按直接長官減等議處但直接長官或上級長官屬於政務官者不在此限
- 五、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改進其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 六、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以年以下
- 七、記過凡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第六條之規定減俸
- 八、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九、依本辦法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應減之俸由省府核定後令行民財兩廳分別照章辦理
- 十、貪污人員經本機關長官自行檢舉者得免予議處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綏遠省田房交易公証人稽查稅契規則

第一條 田房交易公証人由鄉鎮長副兼充並負稽查稅契之責

第二條 凡人民典賣田房應於締結契約時邀同公証人署名蓋戳並須填用草契紙以憑投稅

前項草契紙由各縣局依式印製每張酌收工本費洋一角

第三條 公証人須設立稽查簿將原契所載雙方姓名房間地畝典賣價格成立年月分別登記以資查

考

第四條 公証人每月登記之田房交易事項應照頒發表式詳細填列二份加蓋戳記按月送交縣署以

一份轉呈財政廳查核一份存縣備查各鄉鎮長副辦理登記造送月報表得由鄉村指導員或

小學校教員協助辦理以利進行

第五條 公證人准照左列規定抽收予數料

一、買契按契價抽收千分之六

二、典契按契價抽收千分之四

前項手數料由賣買主分担買主六成賣主四成出典人與承典人同此辦理

第六條 按前條規定所抽手數料應以四分之三歸鄉鎮長副四分之一歸鄉村指導員或小學校教員其不需上項人員協助辦理者准由鄉鎮長副自行支配以資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未實行前已經成立尚未投稅之田房典賣契約應由公證人設法清查補蓋戳記仍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抽收手數料

第八條 本規則公布實行後如有田房交易契約未經公證人蓋戳查明屬實者除由公證人補蓋戳記外並照第五條之規定加倍抽收手數料以示儆懲

第九條 凡人民隱匿契約不經公證人加蓋戳記者經舉發查實後除由縣責令稅契暨依章罰辦外並將鄉鎮長副酌予懲處

第十條 公證人如有徇情舞弊或故意勒索等情事查明按律懲辦

第十一條 公證人對於隱匿價格契紙不加查察濫予蓋戳者查明後由縣酌予處罰以示儆懲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定期實行

中 央 法 規

九〇

公

續

公 牘

呈省政府呈爲查核奉發歸綏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等件內列數目尙符請轉令知照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三二一三號訓令：附發高等法院轉呈歸綏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年六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十六份單據粘件冊十八本，令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書表單等件內列數目均屬相符除將奉發原件留存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令知照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呈送武川薩縣托河臨河固陽豐鎮各征收局八月分支付預算書表單請核

發由二十四年十月

案查本廳所屬各局處卡八月分支付預算書表單業將歸綏等局呈送在案茲據武川薩縣托河臨河固陽豐鎮各征收局呈送八月分支付預算書表單請予核轉到廳查核數目尙屬相符理合檢同書表單備文呈送，恭請

公 牘

鑒核飭發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

呈報本省救災準備金業遵鈞府例會決定金額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一俟保委會組織成立即行按月撥付保管

案奉

鈞府政字第二二八四號二四二零號二六三六號二八一五號二零九六號先後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電暨會部迭次電咨，請查照救災準備金法，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將省救災準備金，開始列入本年度預算，由財政廳按月撥存，並定期將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飭應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核復。等因；奉此，查本省救災準備金，業由本廳遵照

鈞府第三二三次例會決定金額五萬元，開始列入二十四年度省概算，除撥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即行按月撥付保管外。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即請

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第四期財政中心工作表請鑒核由二十四年十月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府部總代電內開

查各縣局中心工作歷經本府令飭按期編送在案現屆九月下旬所有本年第四期中心工作仰即尅日送府以憑彙辦爲要

等因，奉此，遵將本廳二十四年第四期財政中心工作分別列表理合具文呈送祇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計呈送二十四年第四期中心工作表一份 列入統計內

呈省政府呈報臨河縣呈請增加泰安鎮第二小學經費并擬由鄉村小學節餘經費內

開支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請鑒核備案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爲呈報事案准教育廳咨據臨河縣呈以縣立泰安鎮第二小學從二十四年度起增加高級二年級一班原有教員不能兼顧擬增加教員二員夫役二名辦公費月增五元總計全年度增支洋六百五十五元二角等情咨請查核見復准此當經令飭該縣查明有無的款去後茲據該縣呈稱係由節餘鄉小學經費內開支并不增加人民負擔等情前來查核所擬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咨復並令飭該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敬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財政部爲遵令呈送菸酒各項章則請備案由二十四年十月
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稅字第一七二一五號訓令內開，查菸酒費稅，歷行已久，除部頒公賣暫行條例，各省劃一辦理外，其各省公賣施行細則，係由各該省按本省情形議擬。又菸酒稅征收章則，亦由各省擬訂，均係分別呈部核准實行。此外各省菸酒項下，關於組織區域行政稽查，以及其他各種之單行章則，當亦不少，有已呈部備案者，有未據呈報者，歷年情勢遞嬗，產銷變遷，其中條文字句，難免有不適現情之處。茲爲編訂整理菸酒項下各項章則起見，該省菸酒事務，現由該廳兼辦，應由該廳將該省公賣施行細則，菸酒稅稽征章程，以及其他各種單行章則，無論前次已否呈報凡屬現行者，每種各繕一份，註明公佈年月，核准機關。關於組織者，應附詳晰統系表，關於區域者，應附明細地圖，並將產銷旺盛之區，分別加以記號標示。如有與現情不適之條文字句，並應抄具修正意見，分別簽註。於令到半個月內，呈送來部，以憑察核，不得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綏省菸酒事務，歸併本廳兼辦，均遵十八年八月
鈞部頒發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及稽查罰金規則辦理，惟前菸酒事務局，所訂菸酒公賣施行細則，及稽查施行細則，久不適用，茲經本廳逐一修正，理合繕具清摺，並檢同統系表，管轄區域表，費稅等則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

附呈送 菸酒公賣施行細則一份，菸酒公賣稽查施行細則一份，菸酒費稅等則表一份，統系表一份，管轄區域表，

呈省政府呈報安北設治局所擬限制各鄉鎮攤款辦法及月報表式尙無不合請鑒核

由二十四年十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四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安北設治局局長齊壽康呈爲整理鄉鎮財政擬定限制各鄉鎮公所攤款辦法及收支四柱月報表式乞鑒核等情一案令即查核飭遵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正核辦開據安北設治局局長齊壽康分呈到廳查核該局所擬制限各鄉鎮攤款辦法及月報表式尙無不合除指令該局長隨時整頓嚴加限制不得浮攤濫派以輕負擔外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呈爲集寧縣呈請增加永寧女子小學等處經費擬動用學生津貼節餘暨黨

部經費節餘等款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二十四年十月

爲呈請事按查前據集寧縣縣長呈稱案查本府前據縣立永寧女子小學校長高師道暨集賢初級小學校長戈信先後呈稱均以校內學生近年以來逐漸增多而所有教員未曾添聘其於工作分配顧此失彼諸多困難茲爲振頓學校力其改進起見擬各增加教員一人以資教授正擬轉報開復據民衆教育主任羅林稱

爲 願

五

以該處于本年前季設立民衆小學二處一處橋東係收回圖書館東鄰之公共舖房設立一處橋西原借黨部院內之紀念亭設立嗣以紀念亭內諸多不便擬請民院以資擴充此種情形以及所需款項前已呈報在案查該校既經擴充則學生人數自必增多而原有之一班勢必難以容納亟應添聘教員增加經費以利進行茲擬添聘教員一員月需洋十四元加僱夫役一名月需洋六元公費增加洋一十元月共增洋三十元以便切實擴充各等情據此查本縣縣城之中近年以來居民日增學齡兒童亦極繁重，而縣內學校有限班次無多無法容納殊屬實在自應准如所請以冀各校成績有所邁進惟教育經費規定有限而永寧女校增加教員一名月薪二十二元集賢初級小學所增教員一名月薪十六元月共需洋三十八元連同民衆小學之所增經費每月需洋六十八元全年合計需洋八百一十六元爲數頗鉅難以籌措查本府於本年春季曾奉教育廳明令頒發旅外學生津貼過渡辦法其第六條所載各縣局現在受領津貼之學生遇有畢業者自廿四年度起不再遞補而本縣現在受領津貼之學生除本年前季畢業不得遞補者外現在僅有一名復依過渡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在省外大學肄業者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七十元本縣大學生津貼預算定爲八百元除一人領受七十元外餘洋七百三十元茲擬將此項餘款撥作永寧小學及集賢初級小學民衆小學三處添聘教員暨增加經費之用其不敷之八十六元擬將黨部結束後之黨費項下年撥支洋八十六元以爲各該學校增進之資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呈悉查規定學生津貼過渡辦法係爲減輕民負所有遞減剩餘之款旅連同節餘黨費須另款存儲另候飭遵未便移用所請由上項餘款抵補永寧女子小學等處增加經費八百一十六元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在案復據該縣呈稱遵

查本縣設治較遲文化落後關於教育方面亟應竭力振興以免長此落後惟縣內經費異常拮据故全縣僅有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十餘處而縣城之中關於女子小學僅有一處初級小學亦祇一處至民衆初級小學不過二處且皆班次有限不克容納多數學生以本縣之市面日形繁榮四方徒來之商民住戶日衆一日而所有之學校其班次教員一仍其舊不謀再行擴充則無形之中等於停頓不特辦學之人有所掣肘誠恐地方教育難期普及，此次本縣永寧女子小學等處增加教員事實上切有需要自應准予增加經費以免感受困難而利教育進行謹祈俯念本縣各校之情形特殊准如前呈所請將大學生津貼節餘之款及黨部之經費暫爲移用以便增加永寧女子小學等處經費洋八百一十六元是否有當理合再行瀝陳本縣各校之困難情形恭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各校擬增經費情形尙屬實在惟移用學生津貼節餘暨黨部經費節餘等款殊與省令不合究應如何核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奉令以建設廳所屬第三林區購買四可堂地畝充作育苗圃地轉請豁免田賦令仰依照向例辦理等因自應准予豁免除令武川縣政府造冊送轉外請鑒核由

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六四五號訓令備建設廳呈以所屬第三林區在民國二十年購買四可堂河灘地壹百畝充

委 贖

七

二十四年十月

作育苗圃地所有應交田賦轉請予以豁免等情合亟照抄原契令仰查明依照向例辦理並具報等因奉此
遵查建設廳所屬第三林區前買武川縣烏胡克圖二號郭俊地畝充作公用其官歲租款業已奉令准予減
免在案茲該林區購買四可堂地一百畝充作育苗圃地事同一律自應准將糧額予以豁免除分令武川縣
政府遵照並造冊呈請核轉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查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呈報奉令查核陶林縣呈送製訂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情形請鑒

核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政字第三六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陶林縣禁烟專員寧致遠視察員解寶武縣
長樊庫會早擬訂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請核示等情一案令即核飭遵照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
核該縣所擬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尙無不合除令該縣長隨時認真整頓并將地畝攤款嚴加限
制勿任稍有浮濫外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呈爲遵令審核清水河縣自治概況調查表情形繳還原表請鑒核由

廿四年十月 日

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七一四號訓令附發清水河縣自治概況調查表一份令即按照主管事務核明報府并將原表繳還等因奉此遵查該項表列自治經費核與該縣二十三年度預算書數目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彙轉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興和縣長呈請通令各稅收機關收受中交紙幣情形請鑒核

由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據興和縣長呈請通令本縣各稅收機關一律收受中交兩行紙幣以救商艱而恤民困等情一案令廳查明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據興和縣縣長王士達分呈到廳查此案前奉

鈞府二十四十月十二日總字第三六零二號訓令據該縣呈轉商會主席宋智以起運現洋酌擬甲乙丙三項辦法飭即核議具復等因當以所擬辦法頗有窒碍未便照准業經呈復在案茲奉前因查綏遠平市官錢局現已在張家口籌設兌換處該興和縣各糧商既以察省等處匯款爲多儘可由張家口平市兌換處就近匯兌至各稅收機關繳納稅捐各款應仍維持本省地方財政通案照舊收受平市現鈔如果仍有困難應按

照該縣所擬乙種辦法轉商商會組設兌換平市紙幣處專爲繳納稅捐之需至其普通交易可仍依向來習慣辦理以維商業而資救濟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復祇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呈報奉令查核陶林縣擬定檢查鄉村財政簡則及賬簿格式情形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七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陶林縣縣長呈據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擬定檢查鄉村財政簡則及賬簿式樣乞核示等情一案令廳查核飭遵並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核該項簡則及賬簿格式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該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財政整理處

呈爲稽核專員薪旅費原係從最低限度核定未能劃分折扣原因請准予混合編列實支非請呈本廳公務員俸薪按成折扣數目清單請轉前送概算書第一款繕銷各數俯賜代爲更正備案免予另編由

爲呈請事竊查前次呈明本廳各項費用合併劃分情形，附送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請鑒核備案一案茲奉

鈞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理字第七三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書均悉查書內第一款該廳經費本年度概算數爲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上年度預算數爲六萬八千一十六元書內乃將本年度概算合計數與上年度預算合計數均列爲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元顯不相符應即更正又查第五款稽核專員薪旅費應將來薪水與旅費分項編列書內乃混合列爲一項且各備考欄亦未將扣成實支數註明均屬有碍稽核除將來書暫存外仰即查照另編歲出概算書再行送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稽核專員薪旅費原擬比照密查員及裁撤之臨時視察員薪旅費額分別核定以清項目但因爲數甚多故從最低限度混合定一數目一律實支並不折扣俾由該員等自行分配開支藉資撙節奉令前因如將薪水劃分至少須定爲四十元則旅費僅有一二十元倘不敷應用恐啟請求補發之端若將薪額減少旅費加多則待遇太廉又不足以資維持且該員等與徵收局長處於平等地位薪額過低亦與身分攸關似不若仍將薪旅費混合以資變通而期裁長補短除本廳公務員俸薪按成折扣數目另繕單外理合備文呈請

督辦鑒核准予仍按原定稽核專員薪旅費混合編列照數實支並將前送概算書第一款繕錯各數俯賜代爲更正備案免予另編爲禱謹呈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閣
謹將本廳公務員俸薪依照通案按成折扣數目繕具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公 願

- 一 廳長月俸五百元按七成實支三百五十元計扣減一百五十元
 - 一 秘書三員月俸各一百元按七成五各實支七十五元計各扣減二十五元科長四員月俸各一百二十元按七成各實支八十四元計各扣減三十六元主任二員月俸各八十元按七成五各實支六十元計各扣減二十元共扣減二百五十九元
 - 一 主任科員四員月俸各八十元按七成五各實支六十元計各扣減二十元一等科員二員月俸各七十元按七成五各實支五十二元五角計各扣減十七元五角二等科員九員月俸各六十元按七成五各實支四十五元計各扣減十五元三等科員十五員月俸各五十元者七員按八成各實支四十元計各扣減十元四十元者八員按八成各實支三十二元計各扣減八元共扣減三百八十四元
 - 一 編輯員一員月俸六十元辦事員七員月俸各三十元雇員二十二員月薪二十四元者十一員二十二元者四員二十元者六員十八元者一員均照原預算實支
 - 一 衛兵四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九元者三名傳達二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十元者一名夫役二十八名月支十元者一名九元者二名八元者七名七元者十八名均照原預算數實支
- 以上俸給費原預算每月爲四千一百四十一元除扣薪七百九十三元外實支三千三百四十八元全年度爲四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除扣薪九千五百一十六元外實支四萬零一百七十六元
- 又密查員六員月俸各四十元按八成各實支三十二元計各扣減八元共扣減四十八元
- 以上俸給費原預算每月爲二百四十元除扣薪四十八元外實支一百九十二元全年度爲二千八百

八十元除扣薪五百七十六元外實支二千三百四元

呈財政整理處 爲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一季考核情形比較表功過表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所屬各區印花菸酒局處卡二十四年度第一季七八九月分費稅牌照稅正款比額共爲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元現在第一季終了總計各局處卡共收七萬零零五十六元二角九分一厘核與比額盈收三成以上自應依照奉頒條例分別盈絀予以考核用示獎懲理合繕具比較表功過表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晉級財政整理處督辦閣

計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一季七八九月分菸酒費稅牌照稅正款收數比較表一份考核功過表一份刊

入統計內

呈省政府呈報查核薩縣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已令飭由預備費項下開支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六五六號及三八零零號訓令以據薩縣呈爲額定支差費，現按半數攤收，已爲支差用去，其預備費八百餘元，亦恐不敷地方臨時支出，所有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無從籌支可否追加攤款或由專款墊支請核示等情令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預備費係預備開支臨時發生之費用該縣

所編各學校經費辦公費節說明欄內業已照章註明內有修理費用自應均配開支以資撐節茲乃由預備費項下另支修理費三百元殊與規定不符應即剔除至鄉長副訓練所經費如有舉辦必要當此縣地方款不敷開支之際應俟籌辦時先期詳細編造概算呈請主管機關由留縣五厘自治費項下均支不必動用預備費關於墊支國術館經費曾經令飭速籌歸墊在案茲值預備費短絀之際所有已借款項共計若干應即照數歸還騰出之款儘先開支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至所請追加攤款有背減輕民負原則碍難照准倘仍不敷支用似可由建設專款暫行墊支一面仍依收下半年度支差費攤款俾資歸墊所有奉令飭遵各緣由除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呈報查獲天成永私運制錢銅塊經估定收買價額情形請鑒核指令由

案查前奉

鈞府政字第四七三九號訓令以據歸綏縣商號天成永執事陳占鰲呈請將所扣制錢廢銅發還以維營業一案可否援照收買辦法給價收買以示體卹令即核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私運銅料制錢出境殊屬有違禁令姑念該商初次誤犯其情不無可原當經核定按禁止銅料外運收買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給價收買並函達平市官錢局參照收買銅料價格標準將所扣該項制錢銅塊核實估定收買價額去後茲准該局函開當經召集該商天成永派員謝傑生到局會同將該項銅料另行啟封確實過秤

計共合市用制秤二千三百斤較原呈重量共少九十四斤按收買銅料價格標準估計生銅每斤洋五分計共應估價洋一百一十五元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核所估價格尙無不合可否照數給付之處理合備文呈報祇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財政部 呈爲奉發公務員

捐俸助賑取捐辦法令即遵辦等因查本省公務員業經奉令捐賑本省水災可否免行再捐請示遵由

案查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鈞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庫字第一九零七八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以奉

國民政府令案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一案經擬具本部附屬各機關公務員捐俸助賑收捐辦法細則四條令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三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查本省本年包薩托五臨等縣水災慘重需賑孔殷本府業將籌辦賑濟辦法公布在案各機關公務人員雖國難成尙未恢復仍應極力捐助俾廣救濟茲擬訂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分等捐俸標準(一)三百零一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捐九月分薪額百分之五十)(二)一百五十一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捐九月分薪額百分之三十)(三)六十一元以上至一百五十元者(捐九月分薪

額百分之十五)(四)三十一元以上至六十元者(捐九月分薪額百分之十)(五)廿一元以上至三十元者捐洋一元)經提交本府十月四日第三二六次例會決議通過等因應即實行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分別咨分各機關依照公務員分等捐俸助賑標準照數一次捐齊解由該廳轉解本府爲要等因到廳當經分別函令各機關各縣局分別遵照扣繳在案茲奉前因查本省各機關暨各縣局並本廳所屬各征收局廠公務員九月分薪俸業經奉令扣捐本省水災賑款且綏省公務員薪俸向極低廉核與中央規定級俸相差甚鉅復以國難期間減成支發而所扣賑款爲數亦屬甚鉅所有

鈞部令發捐俸助賑辦法可否免予再扣當經呈請

綏省府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悉查本府前次辦理地方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業經呈報行政院有案並請將前項捐款准予免解撥作本省被災各縣各賑之用迄尙未奉指令此次財政部規定收捐辦法係指財政部附屬各機關而言應否再行扣捐應由該廳逕呈財政部核示等因奉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示施行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府寒總代電內開，

「查各縣局中心工作，歷經本府按期令飭編送在案，現二十四年第四期業經終了所有廿

五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該廳尚未編送，仰即趕日送府，以憑彙辦為要。」
等因；奉此，遵將本廳二十五年第一期財政中心工作，分別列表，理合具文呈送祇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計呈送二十五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一份 列入統計內

呈省政府

為呈復奉令造送菸酒牌照冊已令各區菸酒局編造後呈廳彙案造報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案奉

鈞府政字第四四三九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關於稅務署整理菸酒稅務會議議決案內菸酒牌照稅改歸地方徵收所發牌照應即按季造冊呈報轉發抽查等因令即從速造冊呈府以便轉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菸酒營業牌照向歸本廳所屬各區菸酒局填發前奉鈞府政字第三五四九號訓令到廳當經令行各區菸酒局遵照部頒冊式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每季填發牌照依式編造遵限呈送在案茲奉前因除俟各局呈廳再行彙案造報外理合先行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

呈為建築新廳擬購民地並需用地價各款自附送略圖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呈為呈請專案查接管卷內本廳呈擬將綏遠新城前廟白旗協領署舊空基地址撥歸本廳建築並將經收

公 頃

十七

官產四成建築費如數留作建築新廳工程經費之用業奉

鈞府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內字第三八六六號指令照准在案蘇前廳長未及舉辦即行交卸廳長到任後迭經籌擬實行建築惟該項官空地基南北頗長東西兩面過於窄狹自非添購民地實屬不敷佔用茲查該項官空地基北面有民戶趙鳴瑤空地一段計三分二厘價洋二十元又西面有旗務處地基一段計一畝零三厘內有瓦房七間(現暫由第五鎮公所佔用)擬給價洋二百六十元又民戶倪普佑地基一段計六分二厘內有瓦房二間價洋一百二十元總計以上共需房地價款洋八百元由本廳經收官產四成建築費項下動支以便修建再該倪普佑空地東北兩面有小巷兩條該趙鳴瑤地基北面有官地一段計四分三厘係前廢戲台舊址擬即一併撥歸本廳應用除將建築工程計劃另案呈報外所有添購民地及應需價款數目是否有當理合給具地基略圖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

呈准委員查復甘肅省第四區保衛團護送費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政字第三三零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甘肅省第四區保衛團護送費即行裁撤以恤商艱等情一案令即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即密令包頭營業稅局局長駿遇

該會同包頭縣縣長確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局長復稱遵即親往包頭縣政府會同王縣長從速確查據王縣長暨稱本縣徵收第四區大樹灣保衛團補助費一項雖係雜捐然每年徵收約在萬元之多已於二十二年度列入地方預算自治經費項下統收統支爲本縣一大宗收入再查本縣地方所征各捐多取於商非苛即雜倘將該項補助費驟然停征不但地方行政有所窒礙恐地方所徵各捐商戶亦援例請求必將紛至矣是以此項補助費關係地方財政整個問題勢必不能停征祇可暫將名義更改以俟通盤計劃抵補款項籌有著落後方能停征等語查該縣長所述各節均屬實事決非理論惟征收名義殊爲不妥應將保衛團補助費改爲包頭市政建設駝駝費以便維持地方收入而免各縣援例徵收是吾有當理合連同該縣政府所據不能停征理由一份備文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來呈暨理由書內所稱各節此項護送費每年約收一萬餘元如驟然停征事實上窒礙甚多該縣擬將護送費名義改爲包頭市建設駝駝費俟籌有抵補款項後再行裁撤可否之處理合照抄理由書一份具文呈復即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理由書

包頭縣徵收大樹灣貨駝護送費歷來辦理情形及不能停徵理由分述如左

歷來辦理情形：查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地方災歉頻仍盜匪叢起由包往西路之貨駝時遭劫掠商路斷絕

公 續

嗣經各駐戶要求第四區駐大樹灣保衛團負責護送每賦出護送費一元至二元不等出自駐戶自願官廳亦未干涉迨至二十年以後各地漸告平靖貨運繁興惟河西一帶股匪仍跳梁爲患駐大樹灣之保衛團實力較爲雄厚對於來往貨賦保護極爲周到而亦賴此項護送費之收入爲餉源的款但徵收數目毫無標準難免日久弊生嗣奉 民政廳令改組各鄉保衛團由縣政府統一指揮因將此項貨賦護送費亦詳加規定每賦收現洋三角五分招商承包計二十二年包額洋七千餘元二十三年包額洋一萬零六百元二十四年包額洋一萬一千六百元併入縣財政預算內統一收支此歷來辦理情形也。

不能停征理由：查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大都恃田賦附加或地畝攤款爲唯一收入惟本縣地方財政與各縣情形大不相同本縣每年額徵田賦不過八千元但本縣爲全省最衝要之區事務繁曠地方行政各費雖收十倍附加尙決不敷用且按諸功令更無十倍附加之理事實上亦難辦到在縣城內商務繁盛爲各縣之冠而城外四鄉耕地瘠瘠人口稀少一城之隔榮枯迥殊故本縣地方財政之收入幾全恃各種捐費收入爲的款本年度概算數爲十一萬餘元由捐費收入者約計六萬餘元由地畝攤款者約計四萬餘元但地畝攤款向未能收及七成本年水災慘重災區甚廣賑濟之不暇更何能從而起款恐本年收入尙不足四成歷來不敷之數須在捐費收入項下設法挹注始勉能收支適合現在地畝攤款不准再行增派一切捐費更不准新立名目此項貨賦護送費年收一萬餘元爲地方大宗收入如驟行停征則地方上所有收入來源已爲功令限制路源斷絕更何從設法抵補且詳核縣地方所收各項捐費大都類似苛雜如此項貨賦護送費應予取消恐接踵請求者必將紛至如一一援例取消則本縣一切行政必完全停頓地方

財政亦宜告破產矣復查本縣城內人口約有七萬餘而四鄉人口不過二萬之數茲按人口與縣地方收入作比例在城內商民住戶每人年征洋一元數不爲多而對於鄉民每人年征洋一元按現在鄉村經濟情形實覺負擔較重故本縣地方財政注重於捐費之收入按人口比例計算實最爲合理且以商人與農民之經濟能力作比較自寧取之於商而不取之於農但由縣政府取之於商者所立名目自不能避免苛雜之範圍此爲事實上之限制而無可如何者也。

綜上述理由應請詳核地方實在情形仍將此項貨賦護送費暫准照常征收以維持預算而免影響整個地方財政之基礎據實直陳無任屏營之至。

呈省政府

呈復奉令委查爾紅旗並領住址確屬陶林縣德義鄉境內惟旗務街名由察哈爾與爾紅旗管轄請核轉由

案查前奉

鈞府政字第三五四零號訓令內開：頃准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察哈爾爾紅旗參領旺什札勒慶第十佐領畢里貢達賴等呈稱：爲假公濟私越境征收蒙旗屠宰稅，請求咨行綏遠省政府准予制止，以昭大公事。除原文有案邀免贅叙外飭將該參領居住地方是否在陶林德義鄉界內，派員前往詳確查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即委令稽核專員李明輔前往會同陶林縣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遵與陶林縣長樊庫會商，由該縣長派保安處副處長兼第一區區長邢寶鴻偕同前往會查。茲經查明該參領居住地方，確在陶林縣屬第二區德義鄉境內，惟伊之旗務與街名，由察哈爾省與爾紅旗管轄，並據陶林縣政府呈同前由，各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

為 順

三二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請省政府

呈報奉令並據委鎮長電擬為各鄉村工作指導員暨自治指導員代購車輛辦法一案核定飭遵情形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字第四一五八號訓令內開頃據豐鎮縣縣長馬汝驥二十四年十一月劃代電陳擬為該縣各鄉村工作指導員十八人每員由縣地方款內代購自行車一輛共十八輛交該員等自用分十個月扣還請核示并據聲明已分呈該廳有案等情到府查該縣長所陳代購車輛辦法尙屬可行惟關於挪借地方款手續及扣還期限合行令仰該廳核定飭遵並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長分電到廳當經查核所擬挪借縣地方款予各鄉村工作指導員暨自治指導員每員代購自行車一輛交由該員等自用係為便利工作起見自屬可行惟車價應改為自本年十一月起每屆一個月每輛扣還三元七角五分以八個月至明年六月底還清俾便年度終了結束賬目至挪借款項總數以及每月扣還數目應隨時呈報本廳以備查核除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即請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會呈省政府

呈為會送涼城縣馬家園等鄉地畝本年被雹水成災擬緩糧額簡列表請核轉並指令由

案查前據涼城縣長馬顯德勸災委員岳熙泰會報復勸涼城縣馬家園圖等鄉地畝本年被雹水成災分數到廳當經會銜呈奉

鈞府政字第八零四零號指令准照所勸分數造冊呈核等因業經令遵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將蠲緩糧租清冊簡明表勸結等件造送前來核數尙符所有該馬家園圖等鄉地畝糧額自應呈請

鈞府核准蠲緩以紓民困除將清冊勸結留存本財政廳並將簡明表留存本民政廳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簡明表五分會銜具文呈送伏祈

鈞府核轉並指令祇遵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原表五份列入統計內

會呈省政府

呈為會送歸綏七座茅蕪等鄉地畝被水旱雹霜成災請緩糧租簡明表請核轉並指令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案查前據薩縣縣長陳應道勸災委員皇甫恩注會報復勸薩縣屬七座茅蕪等鄉地畝本年被水旱雹霜成災分數到廳當經會銜呈奉

鈞府政字第八零四零號指令准照所勸分數造冊呈核等因業經令遵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將蠲緩糧租清冊簡明表勸結等件造送前來核數尙符所有該七座茅蕪等鄉地畝糧額自應呈請

鈞府核准蠲緩以紓民困除將清冊勸結留存本財政廳並將簡明表留存本民政廳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同簡明表五份會銜具文呈送伏祈

公 報

二四

鈞府核轉並指令祇遵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

呈報奉令查核豐鎮縣擬定限制鄉村攤款意見一案請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政字第三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豐鎮縣縣長早以奉令查復本縣徵收一切地方款項向係隨賦帶徵並無按鄉攤款情事至所屬各鄉皆按地畝攤款但均以花費多少每屆秋後始行均攤遂致各鄉負擔各異多寡不等由縣擬定限制鄉村攤款意見五項請鑒核等情一案令即查核飭遵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核該縣所擬限制鄉村攤款意見各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該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咨民政廳

咨復集寧馬市公會代表張喜等呈請取消地方牲畜附加一案業經令縣查復俟該縣呈復到日再行核辦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一一四號咨開，據集寧縣馬市公會代表張喜等呈以該縣牲畜附加，病商害民，懇請令縣取消，以維營業等情，附抄原呈一件，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馬市公會張喜等分呈到廳，業經本廳令行集寧縣縣長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前因，除俟該縣呈復到日再行核辦

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爲荷。

此咨

民政廳

咨教育廳查復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本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數請鑒核由

案准

貴廳總字第四十三號咨，以奉

教育部令發廿二二十三年度各省市及各省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及教育費比較表，飭卽填報；所有本省二十二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費總數，無案可稽，咨請查照分別開列咨送，以憑填報。等因；准此，查二十二年度本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數均爲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四分，二十三年度本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數，均爲一百八十九萬八千六百零三元四角八分。所有以上各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數，正查明咨復間，又准咨催，相應咨請查照填報爲荷！

此咨

教育廳

咨綏遠墾務總局

咨請將烏拉特前務兩旗欠還善後流地參由總分歸家荒價內如數扣還由

咨 廣

案查烏盟烏拉特前旗欠還流通券一萬零五百三十一元一角五分九厘，烏拉特後旗欠還流通券六千五百一十六元九角七分六厘，前經咨請由應分歸蒙荒價內，如數扣還，迄今未准咨繳，現在亟待結束，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如數扣還送廳，以資結束，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聖務總局

咨民政廳呈報擬具各鄉鎮經費數目並送分等一覽表請核鑒由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廳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號咨以臨河縣呈擬各鄉公所經費數目並未分別等第且於各鄉財政實況亦未詳列無憑核辦請飭縣另擬呈核等因准此當經令行臨河縣縣長陳令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縣長呈稱遵即依照各鄉鎮耕田若干住戶多寡及生產狀況如何將全縣各鄉鎮劃分一二三等第擬定經費概數一等鄉月支二十八元二角二等鄉月支二十二元六角三等鄉月支二十一元八角業經區鄉鎮長會議表決除通令飭遵外附送一覽表等情前來相應照抄原表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民政廳

計抄送原表一份 刊入統計內

教育

咨發遠民政廳 奉令核定各縣治安處暨地方其他機關呈報動用經費各費劃一辦法咨請查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建設

案查前奉

綏遠省政府保字第二九八二號令飭規定各縣治安處動支經費劃一辦法，呈候核飭遵行一案，當即擬定各縣治安處，暨縣地方各機關開支經常費時，應造分月預算書等件，須遵照本廳頒發格式，按月各造四份，送由各該縣政府核轉，除縣政府留存書表一份，並以一份轉呈其主管機關備核外，其餘二分，（如係預算連同請款憑單，如係計算連同收據粘存簿）均呈由本廳審核，分別存轉備案，其月預算須於上月十五日以前付郵，月計算須於下月二十五日以前付郵。至縣地方各機關呈請開支臨時費時，亦須先造概算書四份，呈送縣政府轉請主管機關核明，咨送本廳審查後，加具意見，呈報省政府核定，再行動支，並於開支後，編造計算書表據，按照分月預算書核轉程序辦理，以憑核銷，如有不按規定報銷者，遇有交替，即以交代不清論，以期嚴格執行。等情，呈請核示在案，旋奉令准如所擬辦理除通行各縣治遵照辦理，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為荷。

此咨

咨民政廳 咨為薩縣增加政警一案所有本廳意見咨請查核主政會呈由

公 續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四一六一號訓令以據薩拉齊縣呈請增加政警，擬由裁撤區公所節餘經費內開支等情；飭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呈稱奉第一八三三號會令，查復增加政警經費，擬由裁撤區公所節餘經費內支撥。等情；前來，除添募臨時警察既據逕呈保安處應候核辦外，所請增加政警，現正統籌辦法。似應由 貴廳彙案。辦理。至該縣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及開支國術館等經費，前係呈經本廳核准，分別由縣地方預備費內支墊；其關於第二科添用會計一員，亦早經本廳令駁在案。奉令前因，所有本廳意見，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主政，會銜呈復為荷。

此咨

民政廳

咨教育廳

咨為奉令由市黨費內按月提出四百元作為辦理義教經費如何分配請查照自十一月分起按月彙編支付預算書，懇請發令行以憑支付由

案奉

擬逕省政府政字第四〇九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本省市黨部結束後，所遺每月經費九百五十元，先後據省會公安局呈請將該局按月補助之二百元，充作派出所經費，教育廳呈請將市縣黨部經費，全數撥作義教經費，

均經本府例會決議照准，呈請晉級財政整理處備案，並令行該廳查照在案。惟省會小學教育，尙稱發達，失學兒童，爲數無多辦理義教，似無需此鉅款，自應量予提撥舉辦要政，茲查綏遠平民醫院，經費尙無着落，迭據呈請，設法補助，而本省財政拮据，又無餘款可資挹注，現在本府爲兼籌並顧計擬由市黨費遺留之七百五十元內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按月提出三百五十元，作爲平民醫院經費其餘四百元，仍照原案辦理義教，以期兩無偏廢，經復提交本府三三五次例會決議，「通過」等因；除呈請晉級財政整理處備案，并分行教育廳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查前項義教經費四百元，如何分配，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按月飭編支付預算書表單，呈請省政府簽發，令行本廳，以憑支付爲荷？

此咨

教育廳

訓令 第三區豐鎮印花菸酒局 爲商趙世祿報運代菸以多報少照章照予處罰由 二十四年七月

爲令行事案據得勝口菸酒查驗處委員馬維善呈稱九月二十六日有永金店所保商趙世祿報運代縣菸葉十二件持單請領查驗憑單按七百廿斤運銷豐鎮即飭逐件過秤該商以向來並不過秤爲之拒絕更

公 牘

二九

覺可疑旋按件過秤共計一千餘斤除去包皮數量尙有九百二十斤該商已認偷報二百斤立有切結復經向其說明以多報少應照數補稅並照章科罰乃該商堅不承認又乘塞北關卡驗票之際不待領單將驢趕走職於二十七日赴豐鎮會同第三區菸酒局將該商找到照數納稅仍不認罰業將該商羈押保安警察隊內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代縣菸葉一項本與其他各菸包件不同數量亦復無定以後對於此項菸葉自應按件過秤照數徵稅不得任該商所報數量爲根據以杜取巧而重稅收至該商以多報少有意偷漏若不照章處罰其何以儆效尤除令豐鎮縣政府照章罰辦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員即便遵照將該商趙世祿轉送縣府辦理此令

訓令臨河縣政府

准民政廳咨復該縣擬定鄉公所經費數目並未詳列無憑核辦等因仰另行妥擬呈候核辦由

二十四年十月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各鄉公所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不列縣地方預算由各鄉自行攤收擬定經費標準每鄉月支鄉長車馬費五元書記一員月支薪水十元鄉警一名月支工食七元共支二十二元按八成實支十七元六角公費月支五元月共支廿二元六角附送攤款辦法一份乞鑒核等情當查比年以來各鄉公所所支糜費爲數甚鉅，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一資整頓由廳咨請民政廳查核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關於釐訂各縣治鄉公所經費一案前由本廳通令各縣局察酌各鄉鎮財政實況力求樽節按一二三等第擬定經費概數（例如各該縣現有可耕田地幾頃以上者或生產狀況如何應訂幾等鄉呈由本廳核示茲據該縣呈擬各鄉公所經費數目並未經分別等第且於各鄉財政實況（現有耕地若干或生產狀況如何）亦未經

詳列無憑核辦請查照飭縣另擬呈核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將各鄉鎮公所經費等第從速妥擬開具清摺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訓令陶林縣政府 奉省政府指令該縣擬定鄉鎮財政限制攤款辦法准予備案仰知照並將各鄉鎮地畝攤款嚴加限制由

爲令行案查前據該縣呈爲擬定鄉鎮財政限制攤款辦法乞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政字第七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暨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收實效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各鄉村地畝攤款嚴加限制勿任浮濫以輕負擔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奉令核定各縣治縣保安處暨縣地方其他機關呈報動用經費劃一辦法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保字第二九八二號令飭規定各縣治保安處呈報動支經費劃一辦法，呈候核飭遵行。等因一案，遵即擬定各縣治保安處暨縣地方各機關開支經常費時，其應造分月預計算書等件，須遵照本廳制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頒發格式按月各造四份，送由各該縣政府核轉，除縣政府留存書表一份並以一份轉呈其主管機關備核外，其餘二份（如係預算連同請疑憑單，如係計算連同，據粘存簿）均呈由本廳審核，分別存轉備案。其月預算須於上月十五日以前付郵，月計算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付郵。至縣地方各機關開支臨時費用，亦須先造概算書四份。呈送縣政府轉請主管機關核明，咨送本廳審查後，加具意見，呈報省政府核定，再行動用，並於開支後，編造計算書表據，按

照分月預計算書核轉程序辦理，以憑核銷，其有不按規定報銷者，遇有交替，即以交代不清論，以期嚴格執行。等情呈請，核示在案。頃奉令開，准如所擬辦理，除通行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各局處處奉令爲關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註年月日字號一案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案案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總字第三五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零五一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院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一零號呈稱，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軍政部轉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建議，對於發布命令及法規，以及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均應載明年月，以重時效而便稽考。等因。奉此，遵經通行遵辦，並呈復在卷，惟查改革公文形式，尤貴一律，所有上項規定，僅及上行文與平行文，而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或人民之批示，並未明示，茲擬一併載明年月，庶於檔案之保管及檢查，既可增進便利

而於承辦機關或職員是否積壓公文，亦易隨時稽考。除通令所屬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格式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政府所請關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載明年月日一節，具有理由，惟於年月日下，如來文有號數者，應加註來文號數，以便稽考，理合繕具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指令及批示格式二紙。」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指令及批示格式二紙」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指令及批示格式二紙 刊入統計內

「指令

令○○機關或人員

○年○月○日○字○號呈一件為.....由

呈悉，.....

此令。

「批示

公 署

委 廣

三四

具呈人〇〇〇

〇年〇月〇日〇字〇號呈一件為……由

呈悉……

此令

訓令各縣局

奉省政府令發本年第四期財政中心工作表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具報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為令選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五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各廳院先後呈送本年第四期中心工作到府，當經酌為修改，並加入本府保安事項，彙案列表提交本府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各縣局切實遵辦，各視察員認真視察，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第四期中心工作表，令仰該廳查照，督飭各縣局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摘抄二十四年第四期財政中心工作表一份，令仰該 長遵照切實辦理並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二十四年第四期財政中心工作表一份 刊入統計內

訓令各縣局

奉省政府令據視察員呈送阿林縣財政概況表請通飭各縣遵辦等因仰從速辦理並具報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視察員解寶武呈稱，查寶武上年視察包頭固陽安北三縣局，爲澈底減輕民負，曾將各該縣局財政概況，製表編印成冊，發散鄉村，使民衆時常翻閱，以防催款員警敲劍需索，並示政府清廉，財政公開，業經呈准鈞府令飭財政廳轉行各縣局遵照仿辦在案，寶武今歲視察歸綏武川及陶林三縣，各該縣對於此案均未照辦，人民對於政府，徵收一切稅捐，仍不免有所懷疑與誤會，爲節省少數費用，俾減輕民負不能澈底，良可惜也！不特此三縣如此，恐他縣遵辦者寥若晨星，由此可見各縣局，對於政要之減輕民負毫不注意，政府之三令五申視爲具文而已，民困未紓，何足怪哉，寶武繼續澈底，減輕民負，先防催款員警，藉端勒索之弊，督促歸武陶編印各該縣財政概況，並加附辦法章程，特爲明瞭，茲以陶林縣財政概況編印成就，除於該縣行政會議之際發散各鄉長遵照宣示民衆實行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敬請鑒核備查；並通飭各縣遵照切實仿辦以期財政公開，而輕民負，附陶林縣財政概況一冊等情；據此，查上年十一月間，曾據該員呈送包頭縣收支各款數目表冊到府，當經令行該廳通飭各縣局一律仿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並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字政字第四三十三號令行到廳，業經本廳第一一七九號訓令轉行該 做照辦理在案，迄今事隔多日何以尙未遵辦，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長遵照立即查照先令各令從速仿照辦理毋再違延並報查爲要。此令

訓令 各種核專員令分赴各局卡認真稽核並具報由

二十四年十月

為令行事：案查本廳前為考核及整頓各局卡稅捐起見，曾設稽核專員一職，並遴委各員，分別指定局卡，前往執行職務在案。惟查該專員等服務，行將三月，而尚未大收成效，特于日前通令調省，將應行注意事項，暨各種規則，共同研究，並由本廳長親加指示，庶於稽核方針，略有心得，即不難以資進行，茲復另行分配該專員即往 局實行工作，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辦事規則暨考核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勉日前往認真辦理，將每日工作，隨時具報，以便考核，仍將到局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計發辦事規則及考核辦法各一份

各縣縣長

訓令

安北設治局

為抽查印花報告表自十一月起換用新表式轉令遵照由

各菸酒局卡處（西屬包兩查驗處不行）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為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稅務署第八八一號函開案據督查印花稅委員孔慶治呈以各省局現用抽查印花稅報告表簡明覈備尚為合用惟抽查人員若感於毫無興趣或若於所事之無利可圖則不免閉門造車虛飾填報擬請通令於現用抽查表內加「被查商店蓋章」一欄凡被查商戶應於該欄蓋章以證明抽查人員確往抽查等情附呈表式到署查核所稱係為厲行抽查防杜虛飾起見且辦法簡易執行亦無困難應准如擬實行除指令並通令各督查委員隨時注意稽考暨分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飭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飭

訓令 各縣縣長
安北設治局爲國營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契約簿據在未核定前暫免貼花特令遵照由
各區菸酒局卡處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爲令遵奉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等語現在各主管部會如鐵道交通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均已將各該管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賬簿憑證開列種類向本部商訂另案呈請

行政院核定至在未經驗定以前所有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契約賬簿憑證依法應貼之印花是否應一律先貼行用抑暫予緩貼又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內載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按地方公營事業既可適用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其免稅種類已有規定惟其應納稅之契約賬簿憑證是否應依法先行貼用印花抑俟將國營事業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用均應明白核定以資遵循當經本部呈請核示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零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查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既正由各主管部會商訂中在未經驗商妥核定以前自可暫予緩貼至地方公營事業按照印花稅法規定暨係適用國營事業所用契約等項之種類自應俟上列應納稅之種類核定後再行依照貼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各省市政府轉令各印花檢查人員暨由稅務署轉飭各印花審查委員

等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行各抽查人員一體遵照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稽核專員全日福

令據薩縣商會電以薩縣徵收局對於本城糧商劉全會在固陽忽甬兎徵收分卡納過斗捐票照因到

二十四年十月

案據薩縣商會世代電以薩縣徵收局對於本城糧商劉全會在固陽忽甬兎徵收分卡納過斗捐票照因到
薩已逾二日有效期限，復行勒令補捐；又商號福茂堂由固陽購運麥子二十石零五斗，已在石拐鄉
照數納捐運來縣城該局又令納捐並將石拐鄉捐票扣留不給應請立止重徵以符定章等情附呈捐票二
紙據此查商販購運糧食經過局卡如無交易行為又非最後局卡照章不得截征斗捐歷經通令遵辦在案
茲該固陽徵收局忽甬兎石拐鄉等分卡徵收經過糧食斗捐究竟有無交易行為應即確查具復以憑核辦
至薩縣徵收局對於固陽徵收分卡填開之捐票以二日內為有效期間核與定章不合若不加限制事實上
有無弊端併仰澈究原委擬復核奪除指令外合亟檢同原捐票令仰該員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第十三區印花菸酒局

為令行奉案據清水河徵收局喇嘛灣分卡長馬廷璣呈稱職卡奉令徵收托縣所屬後營村一帶糧食車捐
等項違於十月一日起每日率巡前往該處稽查惟該村附近尚有菸酒商多未換領牌照已飭各商換領新
照旋准托縣菸酒局來函否認換照職卡雖未奉令兼辦菸酒稅務惟恐兩相耽誤損失甚大究應如何辦理
懇請裁奪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後營村地方本歸

托縣菸酒局 所轄惟以距城窳遠稽徵換照菸酒商難免有偷
該

公 報

四〇

漏之虞該局卡長既司徵收就便兼辦換發菸酒牌照事宜尙屬可行惟所收照費應如數解交托縣菸酒局核
收以清界限而維比額除令托縣菸酒局發給該卡各種牌照按規換發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遵照辦理

給明照費收分卡按期換發一面隨時考察用重稅取此令

訓令 奉令查核陶林縣呈送製訂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情形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令陶林縣縣長樊庫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三六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陶林縣禁烟專員寧致遠觀察員解寶武縣長樊庫會呈製訂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請核示等情一案令即核飭遵照並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核該縣所擬整理鄉村財政辦法及賬簿格式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隨時整頓並將地畝攤款嚴加限制勿任稍有浮濫爲要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卡 令將縣徵稅捐各款按月全數交由當地平市官錢局保管以昭慎重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爲令遵事，查各徵收局廠所用職員雖多，而經徵注重徵權，會計專司保管，仍由各該局廠長監督辦理，職責至爲重要，乃近日各局廠所收稅款，竟有遺失虧短情事，一再考察，該局長等雖無勾結舞弊行爲，而實已有虧職守，若不認真整頓，誠恐長此以往，萬一發生重大事件，該局廠

長等，均難當此重咎，茲特詳為規定，嗣後所有經徵稅捐各款，應責成會計按日全數交由當地平
市官錢局保管，並隨時報明局長考核，如該局所在地並未設有平市官錢局者，即由該局長擇定股
實商號妥為保存，並出該商號於存款摺內加蓋印章，存局檢查，以昭慎重，遇解款時，須由該局
廠長出具支款憑証方能提取會計員僅負每日收交責任絕對不准私行提取，一面將所徵各款按旬呈
解本廳，以憑核收，並不得積存不解，倘有擅自挪用延不清繳或致遺失款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
，定即責成該局廠長，及會計照數賠補，仍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除分外行，合亟令仰遵照，並
將違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令在清理舊契期內仍應兼查新契責令人民如限投稅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查契稅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凡訂立田房典買契約自成立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按照新定
稅率納稅，逾限一月加收一分，遞加至一年為止等語。在此清理舊契期間，對於新立契約，亦應
嚴飭查催，責令依限投稅。倘逾限期，應即照章遞加，以示儆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
照，勿稍忽視，致貽人民重累。切切！

此令

訓令歸綏縣政府

據芳遠堂孀婦李譚穗芳呈稱牛欄街十號房屋係私房並請核定地基最低價格以便購買一案仰
確查具覆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為令遵事案據芳遠堂孀婦李譚穗芳呈稱為呈請事九月二十四日奉到歸綏縣政府通知內開案奉該道

省財政廳令發標賣劉明經入官房地辦法茲遵照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先行通知該租戶於一個月期限內(至十月十八日止)儘先由該租戶備價購買查牛橋街門牌十號(房地)標價二千五百元於期限內准該租戶依照標價備款送府以便購買逾限即由本府另行標賣切勿自誤為要特此通知等因奉此查民此處房產除院基係屬官地外所有房屋均係自行建蓋並無官房一間有歸綏縣所發執照為憑茲查通知內標賣範圍專指劉明經入官房地而所定標額指明為(房地)共同價格民之房屋既非官房當然不在標賣之內所標賣者只有地基但地基之價並未明白示知礙難遵辦前曾呈請核定地基最低價格以便購買始終未蒙批示本月十九日忽被縣府傳諭令民按照標價速行購買否則另行標賣民呈明前情請示地基最低價格以便購買而縣府不以所發執照為憑取出多年舊簿內有租戶亨盛當租佔此院被火焚毀官房無存批有業經賠補報明在案一語據此賠補二字遂認為現在民之私房即為賠補該當舖被焚之官房應按官房一併購買不能單買地基民間命之下甚覺難查亨盛當所租官房光緒年間被火焚毀之後完全成為空地當時既批明業經賠補報明在案即為官廳准予註銷官房之明証况該當舖焚毀在前而德合明租佔空地基在後中間並不連續縣府有案可查至德合明推讓芳遠堂更在最近何能以民之私房即認為賠補該當舖被焚之官房如果真係官房執照內當然記明官房間數今照內既未記入官房即係私房無疑縣府所引根據事實上確係錯誤懇請俯念孤寡寬予更正並請核定地基最低價格以便購買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牛橋街門牌十號土房十七間標額二千五百元業經本廳列入標賣劉明經入官房地案內開單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會委澈查具覆以憑核奪毋稍含混並轉王委

員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 令發收買銅料暫行辦法及價格標準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政字第三六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收買銅料暫行辦法，送請核示一案，業經本府將原送辦法逐項修正，並提交本府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二九次例會決議：「通過」等因，除分行民建兩廳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暫行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當查原辦法第三條內載，收買銅料由財政廳會同平市官錢局核定公平價格，公布收買等語，由廳函達平市局將收買銅料價格核實規定去後，茲准該局函開，

「當經確實調查，詳加估計，擬定收買價格標準，請查核。」

等因前來，查核該項收買銅料價格標準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禁止銅料外運收買暫行辦法，及收買銅料價格標準各一份，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並公布商民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計抄發該省禁止銅料外運收買暫行辦法一份收買銅料價格標準一份

訓令菸酒各局處卡

爲奉財政部頒發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一五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業已劃歸地方征收原訂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因徵收情形之變更其中條文有應行改正或增訂者有原訂辦法考諸經過事實未盡適合應予修改者茲經本部詳加審核將前項章程則分別予以修正已於本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咨及通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二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計發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二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章程細則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 份

訓令臨河縣政府

准民政廳咨復該縣所擬鄉鎮經費為數過多應切實減縮仰遵照辦理並另送經費表送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呈擬各鄉鎮經費數目，並送分等一覽表，請鑒核等情當經照抄原表咨請民政廳查核去後茲准

民政廳第一五五號咨開

「經查該縣表列所定各鄉鎮經費數目實屬過鉅際茲農村經濟萬分拮据自應力求減縮方符體恤民艱之意卷查各縣鄉鎮長副均係義務職而該縣鄉鎮長副月支車馬費五元應即免支以節公帑而昭一律又查各縣鄉鎮所有土地畝數及其生產量與該縣鄉鎮相同者而書記月薪規定不過二三元鄉鎮警察月薪規定亦不過二三元茲查該縣表列鄉鎮書記月薪定為十元警察定為七元又辦公費月定為五元均屬過多應分別切實減縮以輕民負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縮減並另造各鄉鎮經費等級表呈送查核勿延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分卡

奉令照發嚴懲貪污處分失察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一五一號訓令內開：

「查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業經本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令知在案。茲依據該綱要第六項，擬訂嚴懲貪污處分失察暫行辦法十二條，提交本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七次例會，決議：「通過」，等因，應即公布實行，除公布並通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等因，計發綏遠省嚴懲貪污處分失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嚴懲貪污處分失察暫行辦法一份

訓令 各縣縣長
各縣酒局卡

轉奉令以各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證如與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性質相同者應照貼印花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二〇一七一號訓令內開：

「按查 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証，其應納印花稅

之種類，業經本部依照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與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商訂先後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至地方公營事業，按照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適用國營事業，所用契約等項之種類，現在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既經

行政院核定，所有各省市之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帳簿憑証，如與此次核定之種類性質相同者，自應依照貼用印花，除咨請各省市政府通飭各地檢查印花稅人員知照並轉飭各地方公營事業遵照外，合行檢發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証種類清單各一份，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名稱所在地清單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通飭所屬抽查印花稅人員知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附發清單三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單，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証種類清單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清單一份。

鐵道部主管國有鐵路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各項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証種類清單

(甲)屬於契約部份

(一)購料合同及售料合同

按照稅率表第六種之規定額數可由鐵路於每件合同貼用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二)租賃地畝或房屋契約

按照稅率表第十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租人照數貼足印花稅票

(三)承攬合同及包工合同

按照稅率表第十五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攬人或承攬人貼足印花稅票

乙)屬於主要帳簿憑証部份

(一)現金簿(原稱為綜核課用現金出納簿)區分簿(原稱為總局會計處日記簿)總原簿及附屬營業所用之日記簿與總帳

按照稅率表第十一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如數貼足印花稅票

(二)總局所收之地租房租及雜項收入等收款收據

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照貼印花稅票

(三)員工保證單

按照稅率表第二十七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員工照貼印花稅票

(四)員工警役薪工單

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員工警役照貼印花稅票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証種類清單

- (一) 總清賬簿 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
- (二) 現金收支簿 全 右
- (三) 分錄簿 全 右
- (四) 購置簿 全 右
- (五) 用料簿 全 右
- (六) 銷貨簿 全 右
- (七) 製成品成本活頁賬簿 全 右
- (八) 各種營業進款收據 應依稅率表第二款銀錢貨物收據例貼用印花
- (九) 各項保證金收據 全 右
- (十) 其他非營業進款收據 全 右
- 以上十種應由該管國營事業依法貼用印花
- (十一) 進貨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六款預定買賣貨物之合同例貼用印花
- (十二) 銷貨合同 全 右
- 以上二種應納之印花稅擬仿照財政部與鐵道部商訂辦法由該管國營事業負擔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 (十三) 各項租約 應依稅率表第十款租賃契約例貼用印花

(十四) 承包約據

應依稅率表第十五款承包單據例貼用印花

以上二種應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清單

首都電廠

南京西華門

首都電廠句容分廠

句容

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

無錫劉撫院

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

武進磨盤橋

電機製造廠

上海高昌廟半淞園路

淮南煤礦局

安徽懷遠縣九龍崗

淮南煤礦局下關辦事處

南京下關

淮南煤礦局洛河煤廠

蚌埠轉洛河鎮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

蚌埠順河街

淮南煤礦局浦口煤廠

浦口

淮南煤礦局無錫煤廠

無錫

淮南煤礦局駐滬經理處

上海博物院路三四號

淮南煤礦聯合營業處

蚌埠老船塘

表 續

淮南煤礦鐵路各站

大通淮南煤礦水家湖東巷下塘集羅集雙墩集合肥撮鎮橋頭集炯
場河中壩集縣杯頭東關桐城開沈家巷裕溪口

訓令各縣局廠處及直屬各卡

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為奉國府令公布會計法通行知照等因照抄原件令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三一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會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會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會計法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會計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會計法一份 列入中央法規

訓令各徵收局善丹購駝捐局

令將外省及蒙古駝票期限分別酌予展期並辦章程修訂隨令頒發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為令遵事：案查前准歸綏市商會函開：據甘寧青新四省駝商代表許駿亭等呈請將外省駝票

酌予展期，以利商運等情一案，當查外省駝票有效期間，原定為四十天，現擬展限二十天，連前共計為六十天正副捐洋數目仍照舊徵收至蒙旗駝票亦應略予變通，以示優待，改訂為長期短期兩種，計長期駝票以一年為限，正捐一元，附加學捐五分，短期駝票以六十日為限，正捐四角，附加學捐五分，並將駝票特捐章程，分別修正，呈奉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七六七零號指令內開，呈暨章程均悉，經提交本府第三二七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令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茲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駝票特捐章程，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再應用長期短期盟旗駝票，已由廳另行印製，仰於令到之日，趕日派員備具呈領，來廳領取，務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分別發到各分局卡，以免遺誤，併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附發修正駝票特捐章程一份 刊入單行法規

訓令各局廠處及直屬各卡

奉令頒發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字第三九八二號訓令內開：

「茲經擬訂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八項，提交本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三三四次例會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應即通令實行，除通令並將該綱要各項，應另定之

公 順

第一

辦法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該綱要一份，令仰知照，此令，計發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綱要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嚴懲貪官污吏實現廉潔政治綱要一份 刊入單行法規

訓令各局廠處分卡

奉令年內舉行考績暨規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獎懲條例各案令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財政部秘字第二零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本年十一月四日奉

行政院第五七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同日又奉

行政院第五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旋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奉

行政院第五八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四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叙部辦理(七)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八)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九)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到部同日又奉

行政院第五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到部同日又

奉行政院第五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查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到部同日又奉

行政院第五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各在案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查公務員考績法前奉

行政院訓令轉行到部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三八五號訓令通行在案奉令前因除通令外合行彙案照抄原件一併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 附表二種填表須知一份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 考

續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刊入統計內

訓令包頭 營業稅局 縣政府

令飭將駝商代表楊堃森等呈請裁撤第四區保衛團雜費一案迅速查復由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三三〇三號訓令，轉據駝商代表楊堃森等呈請將包頭縣第四區保衛團護送費即行裁撤一案，曾經令飭查復在案，茲復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三七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查甘寧綏駝商代表楊堃森等呈請裁撤包頭縣第四區保衛團護送駝捐一案，前經令知查明呈候核奪，迄今多日未據呈復，茲據該代表等續呈請早日裁撤，而免重複納捐，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再令仰該廳，從速議復，毋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再令催，仰該局局長會同包頭 縣營業稅局長 從速確查，尅日具復，以憑核辦，勿延為要。

此令。

訓令陶集興托五臨武各徵收局

令由兼徵屠宰稅正款項下提支百分之二十以資補助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案查該局兼徵本屆城鎮屠宰稅檢驗費及猪羊腸捐，前經令由正款項下提支百分之十，以作經費在案，惟迭據各局長呈以原有經費不敷開支，請增加此項提成以資補助等情，查核尙屬實在。現由本廳決定，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着由屠宰等稅正款項下提支百分之二十，以資辦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訓令陶林縣政府 奉令查核陶林縣擬定檢查鄉村財政簡則及賬簿格式情形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爲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政字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陶林縣縣長呈據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擬定檢查鄉村財政簡則及賬簿式樣乞核示等情一案令廳查核飭送並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核該項簡則及賬簿格式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廠及直屬菸酒各卡令各該局廠長等對於所屬員司不得擅自更動由

爲令遵事：查各征收局廠專責經征之責，關係至爲重要，所用員司，應由本廳遴員委派或由各該局廠長呈請核委不得自行任用，早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該局廠對於員司竟有並未呈奉核准，即行任意更調，殊屬非是，即應重申前令，嗣後該局廠長等，於所屬員司，果有稽征不力，貽誤稅收，或操守難信者，應即指明事實，呈請撤換，不得擅自更動，其本年十月底以前，如有新用職員，仍應備具履歷呈報本廳，以憑核委，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勿違爲要。

此令。

各征收局

訓令各屠宰廠爲人民投遞官署甘切結奉令一律免貼印花仰知照由

各營業稅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以商民投遞官署之甘結切結，應否貼用印花，即經電請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感代電悉。查人民投遞官署甘結切結，印花稅法，既無貼花之規定，自應一律免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訓令薩拉齊縣政府 一件案送省地方二十四年度行政罰金收入及臨時歲出概算書請審核備查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呈書均悉查核歲入概算書內列行政罰金，係屬省地方收入，究以何種處罰案件爲標準以免與縣地方行政罰金羅混，說明欄內，未據填註無從查核原書發還仰即詳細補註尅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歲出書暫存此令

訓令歸綏縣政府 奉令據視察員查報沙爾營等鄉大戶重利盤剝小戶並擬定各鄉村攤繳地方款辦法仰從嚴查禁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三八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視察員解寶武呈稱查寶武下鄉視察行至歸綏縣第三區屬沙爾營鄉王氣鄉等據該鄉鄉村工作指導員李忠張儀等稱各該鄉財政年度花費過鉅經查係大戶重利盤剝小戶該鄉攤交官款春季大戶先攤之款秋季由小戶起征時每元多征八毛五毛三毛不等小戶吃虧甚鉅歷年之習慣也此弊不除病民實深茲爲利民而不妨害公事征款計擬辦法如下（一）由縣將各鄉應負地方款派定分爲四季征繳責成鄉長辦理（二）春季由大戶先繳納夏季由次戶繳納秋季由又次戶繳納

冬季由貧戶繳納而隨時願繳者聽(三)如有重利盤剝者依法嚴懲如此公允貧者不受富者之欺侮和壓迫公家款項日亦裕收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縣各鄉鎮浮支糜費爲數甚鉅地畝攤款亦毫無限制前次迭據查報到廳業經令行該縣設法整頓在案茲奉前因據報該沙爾營鄉王氣鄉等村一切花費仍屬漫無標準並有大戶重利盤剝情事如果屬實殊屬非是亟應從嚴查禁以祛積弊而輕負擔至該縣地方款項向係如何徵收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酌核辦理並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奉令查核該縣擬訂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辦法及使用官賬規則情形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三九零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視察員解寶武報告稱：查歸綏縣地方財政，異形雜亂，徒言減輕民負，何異紙上談兵，非經有詳細辦法，次第改進，弗克奏效，寶武有鑒於此，即請縣速擬整理地方財政各辦法，俾各鄉鎮長對於辦理地方財政，有所遵循，庶乎財政日漸清廉民負自可減輕矣，該縣茲擬定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辦法，及使用官賬規則，並編印減輕民負通告分發各鄉鎮粘貼通衢大道，以便衆知，除隨時查報外，理合檢同辦法規則具文呈請鑒核備查，附辦法規則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廳查核辦理並

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查核該項各鄉鎮收支款項，辦法及使用官賬規則，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歸綏縣各鄉鎮公所收支款項辦法一份 使用官賬規則一份 列入統計內

訓令豐鎮征收局

據涼城征收局呈以該局對於由涼運豐已征斗捐糧食重行征捐等情除指令外仰遵照規定辦理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據涼城征收局長劉毓洛稽核專員楊箴會呈據涼城天成村分卡卡長李邦彥呈以商號錦榮昌等收買糧食及農民以糧抵債貨債之糧，已有交易行為，業經遵章徵收斗捐迨經分運豐鎮時，而豐鎮征收局對所持捐票運單一律否認。又豐鎮甘草胡同對於農民載運糧食不論運赴何處已否成交凡屬經過該卡完全截徵斗捐理合檢同各商切結轉請鑒核制止。以重定章等情查前據陶林征收局呈以該局對於由陶運豐已有交易征過斗捐之糧，重行徵捐等情當以各縣糧食如有交易行為照章應由當地局卡徵收斗捐在法定限期以內分運本省各縣暫不徵捐至到達地徵收局卡對於持有捐票及運單之糧如認為有截徵情事應先掛號一面將截徵情形查明取據呈廳懲辦以示警戒。業經令飭該局遵照並指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並轉飭所屬恪遵定章辦理勿稍遲誤切切此令

訓令薩拉齊縣政府

令飭由預備費內開支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公 順

六〇

省政府政字第三八零號訓令以據該縣呈爲額定支差費現按半數攤收已爲支差用去其預備費八百餘元亦恐不敷地方臨時支出所有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無從籌支可否追加攤款或由專款墊支請核示等情令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預備費係預備開支臨時發生之費用該縣概算所編各學校經費辦公費節說明欄內既已照章註明內有修理費川自應勻配開支以資撙節若乃由預備費項下另支修理費三百元殊與規定不符應即剔除至鄉長副訓練所經費如有舉辦必要當此縣地方款不敷開支之際應候籌辦時先期詳細編造概算呈請主管機關由留縣五厘自治費項下勻支不必動用預備費關於墊支國術館經費曾經令飭速籌歸墊在案茲值預備費短絀之際所有已借款項共計若干應即照數歸還騰出之款儘先開支駐軍修理房舍材料費並依照規定補送概算於支款後再行編造計算書，粘件冊呈報核銷所請追加攤款有背減輕民負原則碍難照准倘仍不敷支用似可由建設專款暫行墊支一面仍催收下半年度支差費攤款俾資歸墊除呈報備案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五原縣政府

令飭飭山東移墾事務所欠還流通券從速催收清解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查山東移墾事務所，欠還善後流通券，迭經令飭轉催清繳，迄今未據清還，前據該所主任鄭中衢呈稱俟夏秋田禾收穫後，定當遵令呈繳等情；查現在秋收已過，應即嚴催清解，以所結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該所迅將欠還流通券款，從速清還，勿任藉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山東移墾事務所令備辦欠還流通券從速繳收清解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查該所欠還善後流通券一萬五千元，迭經令催繳，迄未清還，前據該所主任鄒中衡呈稱俟夏秋田禾收穫後定當遵令呈，以副功令等情；現查秋收已過應即趕速催收清繳，以資結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所遵照將欠還券款掃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勿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固陽縣政府奉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報鄉公所經常費用業經從實規定等情一案仰即表送廳以憑查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四零零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固陽縣縣長郭良田呈復本縣鄉公所經常費用業經從實規定年可節減一萬七千元之譜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八月二十七及十月二十一等日先後奉本府總字第七一一號並第八五七號訓令各節本府並未行過前項令文當係該廳飭辦之件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核原呈所稱該縣五十二鄉裁併為三十六鄉常年規定經費按甲乙丙級開支甲級月支三十二元乙級月支二十六元究竟某鄉定為甲等鄉某鄉定為乙等鄉本廳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列具表式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再原呈內列第八五七號訓令當係八五四號之誤併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局廠卡令費考核各局所屬經征人員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為令行事：案查各同廠所屬征收人員，辦事是否得力，操守是否廉潔，業經本廳字第八九

一號令行該 詳細考察，每屆月終，填具考語呈送核辦在案。茲制定考核各局廠所屬經徵人員獎懲辦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再前發職員考核表，應於考語欄下另加等級一欄併即遵照。此令。

計發考核各局所屬經徵人員獎懲辦法一份

訓令各縣局廠處卡奉令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總字第四零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零五八四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各在案。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設治局奉財政部令各機關將公產物單送中央銀行信託局以便分別保險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案奉

財政部錢字第二零一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七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該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零零七號呈稱據財政部本年十月一日呈為轉據中央銀行信託局函陳辦理公有產物保險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將公產物開單送局保險一案請鑒核轉呈通令遵照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回原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呈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抄發本部原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公 願

六三

抄原呈

公 續

六四

案准中央銀行函稱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本局遵照國民政府訓令經營信託業務依據本局章程第四章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辦理公有產物保險事項惟草創伊始為發展營業暨政府或各機關財產之安全起見擬請轉函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迅將各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以便分別保險除應收費用由局擬具章程則呈送備案外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前准鈞院秘書處函轉中央信託局章程到部業經由部分別增改函請查照轉陳在案茲准中央銀行函據該局依照該項章程規定辦理公有產物保險請予轉呈通令遵辦等由自係為保障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產之安全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照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訓令各縣局廠處卡奉令公佈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省政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總字第四零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零五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

日第八四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轉飭直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 刊入中央法規

訓令各征收局 令爲嚴發票照務須加蓋局卡戳記仰仍爲一體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據報近來各糧商携持斗捐票照，到征收局請求填給運單，票面上多有未曾加蓋戳記，或未填寫局卡名義字樣，究屬何地局卡填發，殊難識別。此種情形最易朦混。若不速予糾正，難免流弊滋生。或在同一地區甲持乙票循環頂用，或甲地之糧運往乙地亦可冒替。長此以往，對於稅收影響匪淺，爲此函報鑒核通令遵照，一律加蓋，以便稽核而免流弊，等情。據此。查所報各節，如果屬實，實屬非是！除由廳隨時派員調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填發票照，務將局卡戳記逐一加蓋，勿稍違誤，致干懲處！

此令。

訓令各區印花菸酒局卡遵照財政部令定抽查復查菸酒牌照辦法依式造冊呈報由

公 報

六五

案奉

公 報

六六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三五四九號訓令內開：

「准 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稅字第一九四一一號咨開：

「據稅務署呈報本年六月間整理菸酒稅務會議議決各案，彙請察核，經查各提案內，有「擬將菸酒牌照稅違章實行抽查復查以重稅收」一案，原案要點，牌照改歸地方政府征收後，照章本應由省局抽查復查，惟因迄未實行，致征收情形，未能明瞭，故擬照章實行，以重稅收，當經議決，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復查牌照稅係菸酒營業牌照稅章則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應請由部先行咨請各省省政府飭令財政廳，將各縣徵收牌照稅底冊，抄送來部，以便令發各局抽查，至復查一節，可請財政部令行各省財政廳遵照辦理，等情；查各省財政廳或各市財政局，每季所發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部審查，轉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如有發現等級不符或其他情弊，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辦理，商人營業倘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牌照稅細則所規定，隨時具報由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復查，修正菸酒牌照稅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各條，均有詳晰規定，牌照冊式，並經隨同該細則另文咨送轉發各在案，亟應切實遵行，惟有牌照稅劃歸地方征收之後，此項冊式，各省市未據造送者尙多，所有抽查復查事項，亦迄未實行，此次該會議議決原

案，自係爲勸行定制，俾期覈實徵收，應准如擬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迅即遵照牌照稅施行細則之規定，依式造具清冊，轉送來部審核，以便發交各該省局實施抽查遇事復查，以重稅政，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並奉財政部令同前因，到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修正菸酒牌照稅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兩條略載，每季所發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牌照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冊送部轉發抽查復查，凡上季填發牌照抽查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即以上季冊報爲根據，但有營業遷移及停業情事，隨時派員復查屬實，呈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各等語，此項修正細則業經本廳頒發在案，所有各該局卡處，填發各種牌照，應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季起，（即本年七月至九月）按照前發細則所附冊式，分別甲乙丙丁種類，按次先造菸照，後列酒照編列成冊，限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以前送廳，以便彙案轉報，其第二季（即十月至十二月）所發牌照，亦應於一月底呈送，勿得違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以憑轉報爲要。

此令。

訓令集寧征收局

續稽核專員查復曲老九購買大羣馬四匹偷漏稅款情形仰嚴行罰辦

二十四年十二月

爲訓令事據報本年九月內有大羣馬六十四匹漏稅放走馬是城內曲老九的趁稽查受訓時放走使過曲老九洋六十元此事完全係孫崇高巡士一人辦的請派人到集寧城內一問便知調查票照亦可知道等情當

經令委稽核專員杜養真前往稽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專員復稱遵即前往調查查得曲老九於九月間確係購來馬六十四匹當時孫崇高見曲老九購來大羣馬匹令其照章納稅該曲老九聲稱此馬係與團部採買其後轉賣然買主納過稅捐惟曲老九購回此馬並未納稅伊亦承認其錯及至查詢孫崇高究竟使過錢若干該曲老九始終言之曰無所有調查情形理合備函呈報等情前來查修正綏遠省徵收牲畜交易稅章程第二條內載牲畜交易稅按價值百抽三於買賣交易時展轉抽收買賣主各半分担等語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該曲老九販運大宗馬匹於轉賣後雖經買主納過稅捐然初次藉口與團部採買並納未稅顯係偷漏自應照章罰辦并勒令補稅以示懲儆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托縣政府

令派陸廷幹兼辦清理流通券委員仰即遵照趕速催收清解以資結束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案查各縣局欠還善後流通券早逾歸還期限前經本廳規定一律限至本年六月底清解結束並分行遵照在案茲查逾限已久該縣欠還券款尚有七萬九千餘元之鉅亟應遵員督催清理以資結束茲派該縣清理欠賦專員陸廷幹兼辦清理流通券委員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趕速嚴行催收務於最近期間內將欠還流通券掃數催齊呈解以資結束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稍違延為要此令

訓令清理托縣欠賦專員陸廷幹

令派該專員兼辦清理托縣流通券委員仰即遵照趕速催收清解以資結束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案查各縣局欠還善後流通券早逾歸還期限前經本廳規定一律限至本年六月底清結并通令遵照在案茲查逾限已久該托縣欠還券款尚有七萬九千餘元之鉅亟應遵員督催清理以資結束茲派該專員兼辦

清理托縣流通券委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趕速督促加緊催收務於最短期間內將欠還券款掃數催齊呈解并澈底清理抵產局賬簿如查有挪借中飽情事即會縣傳追勿稍瞻徇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此令。

訓令 各縣政府 征收新舊糧賦提成暨征解費辦法仰遵照由

各設治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案查各縣局徵收新舊糧賦，對於提成暨徵解費，多屬紛歧，亟應重申前令，以歸一致。(一)十九二十兩年欠賦提成，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應就正賦提成；計十九年分十分之四，二十年分十分之三。在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即清理期間，應一律提成十分之四。(二)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分欠賦，仍就正賦提成；計二十一年分十分之二，二十二年分十分之一。(三)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分糧賦徵解費，至本年底止應照原定數目提成。自十月一日起，按劃一提成徵解費辦法，就省款不分正附，一併提成。惟二十四年分糧賦在未舉行年考核前，應先按五折留提，以符原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

此令

訓令薩縣縣長陳應道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據報該縣城內各商號對於人民以法幣購物乘機漁利折扣等由仰查明應行取締以維金融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委 廣

「頃據報稱，薩縣城內各商號自改用法幣以來各奸商乘機漁利對於人民之以法幣購物者必須按九扣並故意為難以致時起口角等情到府查所稱如係實情殊與市面金融關係非淺據報前情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查各商號行使法幣任意折扣殊屬不合亟應從嚴取締以維金融除函復外合亟仰令該縣長遵照務即查明嚴行取締倘有折扣幣價情事即由該縣處辦並報備查

此令

各縣政府
訓令安北設治局
各清理欠賦專員

據集寧縣長呈為擬送催徵欠賦獎懲辦法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仰切實實行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據集寧縣長于純齋呈稱：查本省十九二十兩年分各種積欠糧賦，前奉鈞廳明令，只收正賦，所有地方田賦附加各款一律豁免，限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兩個月內收齊，業經本府擬撰佈告，選派員警，分赴各鄉逐戶嚴催，並呈報在案，茲為鼓勵勤勞，嚴懲疎惰，以裕收入，而副鈞令起見，特擬定集寧縣催徵欠賦獎懲辦法十二條，俾利催徵，除飭令各糧警切實遵辦，認真催徵外，理合抄同辦法，呈送鑒核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所擬催徵欠賦獎懲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各縣局參酌辦理外，務仰該縣長會同楊專員督飭清理各員，認真實行，嚴厲催徵，以顧考成而裕收入。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照抄辦法，令仰該 參酌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訓令各菸酒印花局卡處

通令盡忠職務努力稽征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查菸酒印花各稅，均係按月指撥軍餉，當茲政財困難之際，欲圖收支之適合，全賴征收人員盡忠職務，羣策羣力，始克有濟，惟近查各局卡員巡，多有不明職責，或因循敷衍情事，長此以往，影響稅收，何堪設想，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列舉，仰即遵照辦理。

甲，關於菸酒部分。(一)實行新定稅則：查菸酒稅費，自改徵新秤後，業將稅額依量核減，通令遵辦，以示體恤，乃各局卡近日仍有沿用舊秤數量，按照新秤稅率徵收者，又有因比額不足，希圖招徠，減讓斤兩者，以致收入銳減，殊為可慮，應即按章辦理，以裕國課。(二)嚴防酒商濫混：查各區缸戶，每月燒酒斤兩，多有超過認額數倍，而酒店所領牌照，亦多於營業狀況，相差甚鉅，希圖濫混，應由各局稽查切實調查，嚴令補正，以昭核實。(三)稽查漏領牌照：查菸酒營業牌照，原係以菸酒為業者，必須具領之憑証，自應於開始營業時，分別請領，以符定章，乃迭據密報，如縣鄉鎮商店，有兼售一切菸酒，僅領一種菸酒或酒照者，有設攤零售菸類或零售酒類之負販，並未領過牌照者，所在地之菸酒局卡，亦慢不抽查，任其偷漏，似此情形，殊屬疏忽，應即嚴密調查，按章罰辦，以儆效尤。(四)注意牌照等級：查菸類營業牌照，自本年七月改行新章後，稅收倍加，惟統計每年秋季實收總數，較上年秋季，僅超過一千餘元，尚不及十分之一，而其中各局卡，甚有較上年同季絀收者，此種情況，固由於商業蕭條，而勸

導不力，亦爲一大原因，應由各局卡遵照新章，認真辦理，勿稍徇情，以濟時艱。

乙，關於印花稅部分。(一)實行稽查職務：查印花稅係奉令留撥本省軍餉的款，自改歸郵局兼售後，爲增加效率計，對於漏貼事件，仍令由各縣局負責檢查，歸縣府執行，並優給罰金提成，以資鼓勵。惟統計全年僅銷售九萬元，較之勸銷時期，竟縮收三萬餘元，以致撥發軍餉，時感奇絀，其原因雖由於商民自由購貼所致，然負抽查與檢查之責者，亦不無關係，應由各局卡遵照抽查規則，破除情面切實檢查，如查有漏貼或貼不足數，並揭貼廢花案件，即送交縣府罰辦，以杜奸巧。期增稅收。(二)解釋購貼義務：查印花稅收入之盈絀，全視檢查之是否得力，已如上述，惟一般商人漏貼原因，多數由於不明瞭，購貼之義務，與處罰之嚴重，各局卡既負檢查之責，尤應於檢查時，將印花稅之意義，及印花稅法所載各條，對商民詳加解釋，俾衆明瞭，以期踴躍購貼，銷售暢旺。

以上所列各事，係就瑣瑣大者而言，此後各該區酒商店開始營業時，是否一律備具申請書登記表，呈請查考，進出各種酒，是否遵照頒發登記表式辦理，有無違章漏稅？及貨票不符情事？亦應隨時調查，認真整頓，以收實效，總之建設庶政，非財莫舉，欲求財政之豐裕，全視稅收效能之能否充分表現以爲斷，稅收效能之能否充分表現，全視徵收人員能否盡職以爲斷，深盼各員司念本省財政之拮据，謀補救之效能，動廉自持，埋頭苦幹，以期無負國家用人之厚意，盡本職應盡之責任，至各局卡長等負責率之責，尤應以身作則，隨時指導，認真稽徵，藉收事得其人之

效，除隨時派員密查並依考核徵收人員獎懲辦法實行獎懲後，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令飭關於動支縣地方預備費須依規定手續辦理理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為令遵事。查各縣治由縣地方預備費內，開支臨時費用，須先編造概算書，呈請主管機關核明，咨送本廳審查後，加具意見，呈報省政府核定，再行動用。並於支款後，編造計算書對照表稽據冊，按照分月預計算書核轉程序辦理，以憑核銷。業經本廳制字第三零八號訓令飭遵在案，乃查各縣治每遇開支前項臨時費用，多不編送概算。逕呈省府或本廳開支者，參差不齊。既與前令規定不合，且於本廳稽核地方財政，亦感紊亂。特再重申前令，自本月份起，此後凡動支預備費，務須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以重計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訓令 薩縣

縣政府令將遺漏稅捐牙代表等傳諭申斥以示懲儆
徵收局令徵橋牙代表坐控該局稽查有無買牛等情仰查明呈復 由

案據該縣橋牙代表朱政之路存果番世貴等呈稱呈為呈懇依法查辦而維商人營業事竊薩縣徵收局稽查買三斐光祖假借官方勢力欺壓人民可恨可痛商民可慘緣因該稽查担任牛橋職務潤己害民往往人民買牛馬時報價格有不實即被其虐待有無知人民買畜時為騙數元之價以省些小之稅該稽查有了好

公 報

七四

機會非強買此畜不可如牛一條實價洋四十元人民為省一點稅報捐二十元或三十元不等該稽覈強以三二十元價買去不可致人民敢怒而不敢言若稍與理論就嚇詐以假報稅辦罪因此凡買牛馬者叫苦連天目下該買嬰二稽查除運售綏遠牛數條外買某家中還有牛五條之多該稽查嚴囑各橋牙不准向外人言說此事所以這種事情知者甚少如此情形上憲若不查懲世人終久無一日之公理也為此推舉代表聯名呈報等情據此查買賣牲畜匿價漏稅咎有應得乃該橋牙等竟敢直言瞞稅殊屬荒謬已極除令縣備案嚴節已令該縣稽收局查明呈報另案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該橋牙朱政之路存案備世傳案嚴加申斥嗣後如有匿價漏稅加申斥外至該局稽查買賣裝光兩等買牛隻私售謀利一節是否屬實合亟令仰該局長從速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勿稍徇隱干咎為要情事即行從重懲辦不貸並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令飭自二十四年度起將縣長臨時加俸併入縣府經費之內共填書據一紙呈請抵解以與概算一致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治所送之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及分月預算書，業將縣長臨時進級加俸，歸併於經常費內列支。則抵解時自應不再分別填具書據，以期劃一。乃查各縣呈報抵解者，仍多依照舊規定分別縣府經費，及縣長加俸呈送抵解，致與概算預算兩歧。茲經本廳規定自二十四年度起，抵解縣府經費，及縣長臨時加俸，即合併填為經費書據，毋庸分填，期與概算一致。至抵解行政司法等經費，仍須分別各文呈送，以清界限，而便歸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各縣 各局 各廠處卡

奉省政府令為各縣交代未清卸任人員不得輕離任所應照章認真監督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四二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離去任所必要時須委託負責人員會同接任人員，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暫行離去，但此項准令得隨時撤銷之。又第十四條規定，卸任人員交代未清，而逃匿或擅離任所，除依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均應負連帶責任。各等因，查邇來各縣交代未清，而前任每多藉故他去，即有委託人員，亦多未能切實負責，以致經年累月無法清結，自非認真監督，殊不足以資澄清，而重交案，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嗣後各縣局卸任人員交代，應以本人辦理為原則，非遇必要，不得委員代辦，接任人員亦不得瞻循情面，輕予會呈，倘竟有逃匿或擅離任所情事，並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呈請懲處，毋稍寬縱，仰即遵照并轉飭各縣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奉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規定整飭各縣府房屋公物辦法兩項通令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一六九號訓令內開：

委 贖

七五

一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二七號訓令內開：

查近時各縣政府房屋，大都內容破損，荒廢日甚，所有公用物品，類皆因陋就簡，殘缺不全，推原其故，或係兵燹之餘，或為財政所困，但歷任縣長，多存五日京兆之心，不負責任，不加修葺整理，要為最大原因，至於公物購置，不經登記，又不移交，尤為陋習，縣政府為一縣政令所出，似此情形，豈能樹政府威嚴，博人民信仰，亟應訂定辦法隨時查察取締，以資整頓，茲經本院第二三八大會議決議兩項辦法：（一）各縣政府對於公署房屋，應隨時修葺整理，不得任其荒廢，並應厲行整齊清潔，以符新生活運動之旨，對於公署房屋，及公用物件，（除消耗品外）應由各省定期飭縣造冊具報，以為整飭之依據，此後一切添置，應隨時登記造冊，定期彙報備查，至於縣長移交應切實遵守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造具清冊，按數移交，如有虛捏或漏報，應由主管機關責令賠償，並依法懲處。（二）省政府主席，或委員出巡各縣以及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縣政府時，應將縣政府房屋物品，是否整飭一節，列入考成，就全省各縣縣政府中，其有房屋亟待修理者，應分別緩急，按期責令修理，其公物亟應補充者，應責令添購，此項修理縣署房屋，經費，得列入縣地方預算但不得自由募捐攤派，不足之數，由省款補助，其應添購公物所需經費，得列入縣行政經費預備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訓令各縣局

令為豁免地方附加二十二年份附加款均在豁免之內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為令行事；案據陶林縣縣長樊庫有電稱：

「查此次奉令豁免地方附加，二十二年份是在內。請電示遵。」

等情，據此，除電復陶林縣二十二年份縣地方附加，均在豁免之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及清理欠賦專員

據陶林縣清理欠賦專員侯定國呈稱：奉令會同陶林縣府清理十九二十年欠賦，謹將進行步驟及各清理人員，應行注意之點，分陳如次，(一)按區分期，(一區有日二區艷日三區江日)招集各鄉長副團長等開會，藉以宣達減輕民負，豁免附加德意，並詳細說明此次清理辦法，期人民有深刻了解，踴躍繳納。(二)在未下鄉清理以前，先將各鄉十九二十年欠賦，總花數額概則，分別抄冊，藉資準確迅速，期達到依限完竣之目的。(三)所委各清理員，純以素行端正，身家清白，持躬勤謹，並富有清理能力者，擇優選用，分區担任，期收速效。其待遇，亦悉遵照奉頒辦法，提成優給。用資鼓勵，而免苛擾。(四)各鄉欠賦，除責成各鄉長副，負責收繳外，並協同各自治指導員，鄉村工作人員，協助辦理，以增大清理效率。(五)查該縣第一區轄境較小，去縣繳納

各點等情除指令外仰參酌辦理此由

，較為便利。其餘距縣遼遠之二三兩區。當即指定各該區適中地點，及自洽指導員辦公處，代為收繳，以期便利人民。(六)各鄉逃亡荒絕欠賦，當責成各鄉長副負責據實指報，並由定國協同縣長等實地調查。以昭核實，而期公允。(七)各員下鄉清理時，須和平催繳，不得稍涉壓迫，免逼欠戶逃逸，致碍清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查所擬清理十九二十兩年欠賦進行步驟及注意各點，甚屬可行。除通令各縣局參酌辦理外，仰即依照所擬會縣切實辦理，積極催征，以清積欠而重賦收。並將第一旬辦理情形，速依頒發表式，會縣填送核辦。勿延，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參酌辦理。

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安北設治局
各縣酒局卡處

為規定檢獲在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之違反暫行條例案件辦法轉令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二零四一八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自印花稅法施行後各地檢查印花稅人員對於檢獲本年九月一日以前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如印花稅法較印花稅暫行條例已有變更之處，究應如何辦理，自宜規定辦法，俾資遵循，茲規定凡檢獲印花稅法施行以前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除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或印花稅法之規定，均應視為漏稅須加處罰者，自應照章移送司法機關

，依印花稅法罰則處罰外，如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行處罰而依印花稅法不應處罰者，應免深究。惟仍應責令照暫行條例原定稅率，補貼印花，除咨司法行政部查照，並咨請各省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分別令行各檢查印花稅人員遵照，暨該管商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抽查人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訓令各區印花菸酒局處卡令發功過表仰遵照由

案查各區印花菸酒局處卡，廿四年度第一季七八九月分征收費稅及牌照稅正款數目，當經本廳分別盈絀，照章考核。呈奉晉綏財政整理處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備查，此令。表存。」等因；奉此，查該 第一季費稅牌照稅收數，核與比額盈收在 成以上足見稽征尙屬得力，自應依照奉發考核征收人員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功 次，用示鼓勵。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功過表，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功過表一紙。列入統計內

訓令豐鎮縣政府

奉令查核豐鎮縣長擬定限制鄉村攤款意見一案情形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爲令行事案奉

公 順

七九

省政府政字第三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豐鎮縣縣長呈稱案奉鈞府政字第三六零四號訓令內開頃據報稱豐鎮攤款乃以鄉爲單位不計地畝之多寡如攤一百元之款百頃之鄉與三十頃地之鄉同其負擔一則每頃地攤一元一則每頃地須攤三元三角強此法亟應改革以平負擔而免苦樂不均之弊等情據此查地方之攤款應本公平原則以免負擔不均該縣攤款不問地畝之多寡只籠統以鄉爲單位殊屬不合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立即查明擬具改善意見以憑彙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縣徵收一切地方款項向係隨糧帶征并無按鄉攤款情事至所屬各鄉皆按地畝攤款但均以花消多少每屆秋後始行均攤遂致各鄉負擔各異多寡不等今後縣長對於鄉村攤款擬即予以限制一各鄉攤款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攤收二隨時派員考查鄉村收支情形飭令按月公布以示公開三下鄉員警使用食宿証鄉村攤款使用四聯收據暨官賬簿以杜浮冒四嚴禁各鄉長無謂招待下鄉員警以節糜費五鄉村指導員所在之鄉鎮飭令會同鄉鎮長編造鄉村年度預算呈縣核定奉令前因所有限制鄉村攤款意見是吾有當理合備文呈覆敬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飭遵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核該縣所擬限制鄉村攤款意見各項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卡奉令爲民政廳擬送消除民間不平辦法擬提交省政府例會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字第三九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防共會議辦事處函開：『茲有民政廳提議擬訂消除民間不平辦法一案當即提

經本會議第二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檢同提案送請查照執行並將執行經過見復，「等由到府，當將原提案提交本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三三零次例會，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查社會上最堪痛心之事，莫過於恃強專橫，依勢欺凌。公理蕩然，一般弱小民衆，呻吟於強權之下，冤抑難伸，不平無告，殊堪矜憫，茲經民政廳擬訂消除民間不平辦法，提會決議通過應即通飭實行，除令行各廳各機關，各縣局，各視察員，各鄉村工作指導員並函復外，合行抄發消除民間不平辦法令仰該廳查照。此令。計抄發消除民間不平辦法一份。」

等因；奉次，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局

卡知照。

此令。

計抄發消除民間不平辦法一份

消除民間不平辦法

甲，不平事項

- 一，現任官吏不主張公道，庇縱家屬戚友及差役，作威作福，仗勢欺人。
- 二，現任官吏家屬戚友差役，在本籍作威作福，仗勢欺人。

三、官吏濫用職權，貪贓枉法，或受賄放匪。

四、在本籍任職之公務員，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規避攤款，矇混取巧。

五、團丁胥吏下鄉時，任意敲詐需索，或違法拘捕吊拷。

六、土劣大戶，不納糧，不攤款，或從中操縱取巧，藉圖自肥。

七、地主欺凌佃戶。

八、土豪地痞，擅作威福，欺壓平民。

九、土劣植黨營私，盤據機關，侵佔公款，或挑詞架訟，要脅官吏，為不平之處分。

乙、消除方法

(一)將上列各種不平情事，編為簡告，分發各縣治曉諭民衆，如有發生上項情事，應即向官廳報告，依法查究但無論何人舉發，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務須嚴守秘密，以資保障。

(二)將上列各種不平事項，應彙案列入觀察員自治指導員鄉村工作指導員工作大綱之中，使其對於此項不平事件應隨時注意調查，如有發現，可即商同地方政府嚴重處辦，不得稍有瞻徇虛偽情事，並應將解決情形呈報上級官署備查。

(三)責成各縣長首先消除大戶不攤款之積弊，務必作到以村為單位之攤款絕對公平，如有困難，報由省府核辦。

指令臨河縣政府

據呈為擬具各鄉村地方牲畜捐款辦法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由

呈覽辦法均悉。查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內列各鄉牲畜捐成牛騾馬每頭年收洋六角，毛驢乳牛每頭年收洋四角八分，羊每隻年收洋六分，並無駱駝在內，茲核所送辦法，各鄉牲畜捐增添駱駝一項殊屬不合，又原辦法第三項內載：本年牲畜款比照上年收過成數再增加二成或三成等語，究竟該縣各鄉牲畜捐係按比額攤收，抑按所定捐率抽收，仰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令。附件暫存

指令得勝口菸酒查驗處

為菸商趙世祿漏報代菸不肯認罰請示遵由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呈悉查代菸本與其他各菸包件不同數量亦復無定該員對於商人報運代菸逐件過秤自屬認真稽征惟趙世祿以多報少故意偷漏若不照章處罰其何以儆效尤除令第三區菸酒局將該商送交縣政廳罰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十三區清水河印花菸酒局

為呈送徵收憑單填寫錯誤請准註銷由

二十四年十月

呈單均悉查票照關係重要該局經征員竟將第一八零九零號征收憑單填寫錯誤實屬疏忽已極應予申斥以示儆戒嗣後務須謹慎將事勿再舛錯除將憑單轉呈晉級財政整理處註銷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臨河征收局

據呈報專員報告不實已悉劉有年舞弊一案仰仍會同陳縣長查辦具報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張專員報告不實已由廳記過示懲所有該前局長劉有年舞弊一案已另令臨河陳縣長會同該局長查明依法辦理具報核奪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北設治局長齊壽康

一件呈為擬定限制鄉鎮攤款辦法及月報表式請備查由

二十四年十月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現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令即查核飭遵等因當經查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予備查除呈報外仍仰隨時整頓嚴加限制勿任稍有浮濫為要此令

指令歸綏縣縣長郝然元

廿四年十月二日三日十二日呈三件為轉呈承租劉明經入官房地原租戶杜培讓等呈請核經價款新案核示遵由

二十四年十月

三星均悉。查此案前據租戶池源等十九家聯名呈請到廳，已分令該縣長暨本廳委員王步雲等同詳查在案，據稱各節，應俟查復至日，彙案核辦。此令。

指令清水河征收局喇嘛灣分卡長馬廷瑞

為後營村菸酒牌照應由喇嘛灣分卡稽征所收照費解歸托縣局列收令即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准由該卡長兼辦菸酒牌照換發事宜惟該後營村係屬托縣菸酒局所轄比額攸關所收照費應悉數解交托縣菸酒局核收以清界限所用牌照亦應向該局領用除分別令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歸綏印花菸酒經征處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復紅戶意生德於五月底歇業經理人等均已遠離決難繼續開燒可否免追欠繳費請核示由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該紅戶意生德於五月底歇業經理人等隨即遠離祇有一二人看守空房各節當經本廳派員調查復稱該紅戶雖已停燒仍舊經營麪酒鋪長陳鴻宜並未離號尚有夥友七八人暨驢馬六七頭窺察情形似以生意不暢實行縮小確非賠累不堪等語仍仰該主任嚴行催繳即不能將自歇業後至年底費稅完全繳

清亦須補交三個月費稅以重向章並速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指令安北設治局

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書核有不合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轉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書。均悉查核歲出書列保衛團經費上年度預算數應為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元乃列為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已由廳代為更正至該團本年度增加之預算數暨本年度新增之民衆教育館經費本廳均無案稽考而備考欄內亦未註明呈奉某機關核准字樣實屬無法審核再附記欄所註各機關團警夫役七扣支給其餘統按六扣開支經核實支數目與收入數目不符究竟如何核計仰即逐項查明按七扣支給者各若干按六扣支給者各若干詳細開具清摺二份一併迅速呈報以憑核轉書暫存此令

指令固陽征收局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復經過本局各卡糧食如無交易行為業經嚴飭所屬不得稍有截徵等情務仰遵章辦理勿稍違誤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征收斗捐應以交易為原則經過局卡如無交易行為又非最後局卡依章不得截徵前已迭令該局遵照在案至該局已征斗捐之運包糧食究竟有無交易行為已令包頭征收局先行掛號查報並由本廳隨時派員調查倘有截徵情事定即嚴行懲處務仰迅飭所屬恪遵定章辦理勿稍截徵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指令臨河縣政府

仰代電報杭錦旗東巴嘴地保按丈青征租無劈分蒙旗辦扶請核示等情前令查填之表為與廳案查對並非分給蒙旗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仰代電悉查本廳財字第四二二號訓令該縣查填之表係謂該縣杭錦旗東巴嘴地在未改丈青征租以前該地畝數糧額及劈分蒙旗成數是否與廳案相符並非令飭分給蒙旗仰即遵照趕速填送以憑彙核此令

指令興和縣政府

據呈送更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出概算書應予存轉並依期編製二十五年度概算書送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呈書均悉查歲出書本年度欄所列各項數目合總計算較款格概算數少列五百五十四元已由廳代為加入預備費內以求收支適合其上年度預算數欄按所列各項之數目合計全年度應為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而款格乃列為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元又第一項第一目第四節說明欄所註月支擴充黨務費三十三元計少列五角致與本年度概算數不符又第十三項本年度概算數應為一百二十八元乃列為一百五十八元另紙說明漏列教育會經費一百零八元均由廳連同增減各數一併代為更正應將底案查明照改以免兩歧其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內包括之服裝費按照規定應另列一節並漏列衛生費之項名除此次姑予照數核定存轉外仰即於十一月內詳細編送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書呈核不得再行錯誤致干駁斥此令

指令豐鎮縣政府

據呈為擬定本縣公務員下鄉服務規則請核示由

呈暨規則均悉。查各鄉鎮地方財政業經本廳列入中心工作令行該縣切實整理在案及近迭據查報各鄉鎮公所浮支糜費為數尙屬甚鉅而地畝攤款亦仍毫無限制核閱所送公務員下鄉服務規則對於整理鄉鎮財政並未規定殊欠完備應仍遵照前令將各鄉鎮地方財政澈底整理凡一切虛糜及不正當之開支從速取締切實裁減並將地畝攤款嚴加限制勿任稍有浮濫至所擬購用自行車價款九十元由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盈餘項下支撥一節准予照辦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附件存

指令歸綏縣政府 呈報擬估包商李芝壽財產價格並送清摺新審核示遵等情准照說估價格標賣並按百分之五提支辦
元 委 員 公費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會早暨清摺均悉，該縣查封包商李芝壽財產，應照下列各節辦理：(一)喇嘛營村水地，准按所估每畝價洋一十五元標賣，至買革墜原出典價，准由標賣款內扣抵。(二)喇嘛營村住房五間，准按所擬每間價洋五元標賣。(三)本市長和廊巷典房七間半，典價洋三百一十三元六角，應儘先由原出典人黃在貴照數贖回，如該戶無力抽贖，着即另行招戶出典。(四)大召前茶椅物品，既已破碎朽爛，准招攤販零售，據實報解。(五)准由標賣款內提支百分之五，以資辦公，除分令外，仰即會同元委員歸綏縣趕速辦理，以資結束，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為要。

此令。

指令涼城縣政府

據呈為該縣糧棧德茂長等擬各發行角票一千元等情事關通案未便准行由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呈悉，查前奉

財政部令各地錢莊商號，不准發行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如有私發紙幣行使市面希圖平利情事，應即從嚴取締勒令查禁限期銷燬，迭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該縣糧棧德茂長等四家竟敢率行呈請發行角票，顯係故違禁令，殊屬非是，應予申斥，此項角票，如已發行，應即剋期銷燬，具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六區薩縣印花菸酒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為送十月分牌照稅月報表冊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公 牘

八七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十月分經征牌照稅正副各款共洋七百八十三元二角核數相符惟所繳舊照計寧天富上季原領乙級照兩張本季改換丙級照一張又武澤霖陳汝為等兩家上季均原領丙級照兩張本季改換丁級照一張又丙級照照閣德廣善美源屬開明本季均未換領新照且其他各處商舊領丙級牌照者本季均改為丁級殊與定章不合究係如何情形應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至所繳舊照嗣後應按牌照名冊分別種類挨次裝訂以便審核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存

指令第十三區清水河印花菸酒局

呈二件為呈復文卷清冊短列菸酒輯要遺失情形並送更正費稅款日清冊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兩呈暨清冊均悉查文卷清冊短列菸酒輯要一本既屬呂前局長任內業已遺失當時何以不即呈明乃經本廳令查始行具報實屬非是此次姑予備案嗣後對於公家物品務須妥慎保存以重公物仰即遵照此令 清冊存

指令包頭縣縣長

呈請於二十四年度撤廢車脚行學捐暨歸併酒飯館學捐請核示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呈悉所稱車脚行學捐跡近苛雜應准自二十四年度起停止徵收至酒飯館學捐乃屬捐徵性質並非補助性質可併入商舖捐列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武川徵收局牌樓館分卡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函二件函陳本卡徵收斗捐辦法請察核等情應照定章辦理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函悉查徵收斗捐係以交易為原則經過該卡糧食如有交易行為或為最後局卡時自應由該卡照章收捐否則不得截征又運往托縣和林畢克齊察素齊等處之糧各該地點均有徵收局卡自可稽徵捐款該卡長

如恐其中有聲東赴西影射取巧情事應隨時認真察查以杜偷漏所請改設專卡及劃歸歸綏徵收局管轄各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薩拉齊縣政府

據呈請追加度量衡檢定所九個月經費應准照辦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呈悉查該縣推行度量衡新器，既未完成，所請追加檢定所九個月經費四百零五元，應准仍舊攤收支給，並於支款後，編造計算書粘件冊呈報核銷為要。

此令。

指令安北設治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報太富鄉屬上加不色等村被水情形請賑一節應速呈民政廳及賑務會核辦由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呈悉查該縣太富鄉屬上加不色等二十餘村因烏加河水決口財物糧草被水漂沒殊堪憫惻惟各地遇有水旱等災按部頒災歉條例規定係田禾在地經勘明屬實者方准依照勘明被災分數豁免糧額本省田禾概係於廢曆九月初即行收割該太富鄉屬上加不色等村現雖被淹但禾已登場未便再依災歉條例辦理惟呈請賑濟一節應由該局速呈民政廳及賑務會核辦以免災民流離此令

指令豐鎮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敬會代電一件為報本縣歷年欠賦情形暨擬清理辦法列表呈核等情應速賜真照修並將二十年分緩賦始准作為欠賦併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敬會代電暨表均悉查該縣十九年分欠賦尚有四萬六千餘元詎能盡屬逃亡絕戶本廳此次清理十九二十兩年民欠原為追求大戶掃除積弊務仰會委切實進行認真勒繳其欠賦過多村莊並須委員親身下鄉以資澈底清理至前兩旬徵收欠賦總額十分之二數尤應如數徵齊會解以濟要需又查該縣二十年分緩

賦照案應在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份分別帶徵現已逾限未徵之數尚有四萬七千餘元姑准作為二十年分欠賦併行徵收至請將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欠賦併案清理一節核與通案不合應毋庸議再本廳前令豁免二十二年分以前縣地方田賦附加二十二年分當應在內併仰知照轉王專員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安北設治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送本治與農放各項地畝糧額特分成效表附呈核等情仰候核辦由
核辦由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

此令。表存。

指令隆盛莊印花菸酒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查獲私菸商販逃稅所有私菸如何辦理請示理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呈悉既據稱該商販業已逃逸所有查獲私菸應即頒發佈告規定限期倘期滿無人認領即將該菸變賣如數補稅並取其承買商號買貨單呈請其變價之款全數充作罰金照開罰金單繳查送核至應行提督解庫解廳各數目仍仰按照向章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包頭營業稅局

呈據皮毛牲畜各業公會陳請將代客稅款按照七折徵收等情仍應責令照章繳納所請礙難照准
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呈悉查藥材牲畜油糧貨店各業營業稅率新章所增極征至皮毛業稅率舊章係千分之十新章為千分之六尙屬減輕歸豐等處均已遵行該包頭各商自屬未便獨異且本省奉令裁厘及廢除苛雜後全年減收一百數十萬元所恃以抵補者僅此營業稅一項而所增又屬無幾以致入不敷出相差甚鉅軍政各費幾至無法維持所有該包頭皮毛牲畜各業代客營業稅仍應責令勉為其難遵章繳納以重稅收而濟時艱所請按

七折征收之處事關通案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並轉王縣長薛委員及王專員查照此令

指令托克托縣政府

據呈報本縣二十二年份以前租地地方附加不能豁免碍難照准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呈悉查二十二年份以前縣地方附加各款係經此次縣長會議一律豁免並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照准通令遵照在案該縣豈能獨異所請照舊征收一節萬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將該

項縣地方附加從速豁免以輕負擔勿再藉延干咎此令

指令稽核專員王正漢

據呈復包頭徵收局對於鐵路各站起運糧食業已通知各轉運公司及糧店向局掛號並隨時查察等情除分令外仰仍特加注重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呈暨附件均悉。查儲口車站，既亦起卸糧食僅由征收局通知轉運公司暨各糧店掛號，實難防止偷漏。除分令外，仰仍會同督同員司隨時前往巡查，並由該員特加注意，以重捐收，勿忽為要。

此令。附件存。

指令五原縣政府

呈報第二小學暨第一女子小學未經核准而增聘之教員薪水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呈悉查該縣第二小學暨第一女子小學增加教員公費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廳業經令駁在案仰仍遵照舊預算支發所稱前送縣地方概算書錯誤情形，容俟審核另文飭遵可也。

指令隆盛莊第七區印花菸酒稅局

為呈報處罰菸商趙之隨無照售烟情形附送甘結請核由

呈結均悉查未領菸酒牌照而以菸酒為業處罰辦法，修正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一二三各款，規定極為明顯該犯趙之隆經查獲後處以五倍罰金究竟是否再犯原呈並未叙明殊難懸揣惟念業已

辦結姑准備案仰制核對於處罰案件務將商人所犯條款詳細聲叙以符定章而便核辦並望將罰金四成提貨收據迅速呈核為要此令表存

指令涼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呈一件為涼平綏鐵路用地應免賦稅清冊請核辦不合發還更理由

呈册均悉查鐵路用地免賦清冊照章應分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等項來册並未依此標準填造且屬參差不一如第一欄有填地戶姓名者亦有填村名地則者又佔用之地究係某則地畝糧額若干來册亦屬有說明有不說明殊嫌含混合將原册發還仰即查照分別更正並各造五份呈送核辦此令 原册十二本隨文發還

指令歸綏印花菸酒經征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復調查商號經茂永維保零售紙菸可否減稅牌照稅請核示由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呈悉查經商經茂永既係他種商店兼營零售紙菸所請減輕之處姑准按照零售甲級發給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豐鎮縣政府 據電陳擬為各指導員代購車輛辦法尚屬可行惟價款應逐年度終了還納仰遵照隨時報查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副代電悉該縣長所擬代購車輛辦法並奉 省政府轉令核定飭遵具報到廳當經查核擬予各鄉村工作指導員暨自治指導員每員暫由縣地方款挪借三十元代購自行車一輛交由該員等自用係為便利工作起見尚屬可行惟車價應改為自本年十一月起每屆一個月每輛扣還三元七角五分以八個月至明年六月底還清俾便年度終了結束賬目除呈報外

仰即遵照並將挪借總數以及每月扣還數目隨時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指令歸綏縣政府

一件是報沙爾等鄉一切花費無標準已令自治指導員從嚴查禁並呈送各鄉鎮收支款項辦法請核備查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呈暨辦法均悉仰仍遵照前令將各鄉鎮地方財政隨時認真整頓如有浮支糜費及大戶重利盤剝情事即由該縣從嚴懲處勿稍姑息此令附件存

指令涼城徵收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是一件為由涼運豐已徵斗捐糧食重行徵捐等情除令飭豐鎮征收局遵照規定辦理外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縣糧食如有交易行為照章應由當地局卡徵收斗捐在法定限期以內分運本省各縣暫不徵捐前據歸武固薩五包陶豐等局呈以發生前項情節請核示等情業經令飭對於起運已有交易過斗之糧食准由當地局卡收捐否則不得截徵至到達地點徵收局卡對於持有捐票及運單之糧如認為有截徵情事應先掛號一面將截徵情形查明取據呈廳核辦各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豐鎮徵收局遵照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章辦理勿稍截徵為要此令附件存

函綏遠旗民生計處

函復查明應撥四成安插費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長撥洋四百一十一元在案未收起民欠產價以前所欠廿四年一至十一月分應撥之款暫為抵補至請發部照並未指明何處何難核辦請查照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案准

貴處旗字第十六號公函內開案查組設清理官產處所有拍賣一切衙署兵房地基等項按照規定辦法應得價款以二成撥公以四成撥歸建設事宜以四成撥為安插旗民歷經劃撥在案茲查官產處在未取消以

前即由前旗務處派員親赴官產處與張主任綜核前後各款以便清結無如張主任一再推諉從未結算並地基大照二張亦未發給旋將官產處取銷延致迄今自應將應得四成安插費共計若干仍祈飭科統盤核算清楚及地照二張一併發給以資清結當此年關在運雪地冰天旗民困苦不堪官狀街巷凍斃日有所聞本處負有籌備安插之責總以無米為炊徬徨乏術懇祈慈悲大發與真難之中特殊設法酌予撥給以資救濟等因准此當經本廳詳查應撥前項四成安插費截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業經歷前廳長按數撥訖並呈報

省政府在案自二十三年三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起房地樹價各款除開支經費外計實應撥發四成安插費洋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八角五分七厘業於二十四年三月間撥交過洋二千五百四元三角五分七厘廳長到任伊始接收蘇前廳長任內交代清冊核與該前任移交現款數目兩歧係因蘇前廳長任內移交清冊列有已報未收起關鍾林等十二戶民欠官產價款共洋一千九百五十九元業經本廳呈請剔除另案辦理惟此項民欠內有應撥安插費已先行提前撥發除現在收起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不計外尙欠收洋八百二十二元其中計長撥安插費洋四百一十一元又查自廿四年一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收起各款除開支經費外計應撥四成安插費洋一百五十三元九角九分六厘雖屬應撥之款在未收起前項民欠以前暫為抵補前次長撥之款所有前項未收起民欠產價現已令飭歸綏縣政府傳案積極催收一俟收清即行照撥以清案款至所請填發部照一節係屬何項旗產坐落何處來函並未指明碍難核辦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綏遠旗民生計處

函省政府秘書處

薩縣城內商號折扣法幣已令縣取補由

頃接

大函以據報薩縣城內各商號自改用法幣以來乘機漁利對於人民以法幣購物按九折扣合故意為難以致時起口角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除令薩拉齊縣縣長查明嚴行取締以維金融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函省會公安局

函為奉令自十一月分起由市黨費遺留數內提出三百五十元作為平民醫院經費請飭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類呈請簽發令由

逕啟者：案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四零九一號訓令，以擬由本省市黨部每月所遺經費七百五十元內，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按月提出三百五十元，作為平民醫院經費，經提交本府第三三五次例會決議：「通過」令廳查照等因；奉此，查平民醫院經費，每月定為三百五十元，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該院自十一月分起，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表單呈請省政府簽發，令行本廳，以憑支付為荷！

此致

綏遠省會公安局

公 啟

函平市官錢局

即查照辦理等因請擬具實施方案見復由

公 牘

九六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四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查本屆縣長會議關於各項經濟案件，經由大會交付經濟組審查報告，對於農村救濟，決定標本兼治辦法：(甲)治標辦法，擬請將前經防共會議議決之限制高利貸辦法，與此次財政廳所提貧民多年貸款停息還本案，薩縣縣長所提檢舉高利貸案件；以及安北設治局長所提取緝高利貸款等三案；一併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參酌修正通令施行；(乙)治本辦法，擬請省政府籌撥資金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下列各事：一典當業，二農業倉庫，三抵押貸款，四信用貸款。所有(一)集寧縣長提議轉飭平市官錢局在集寧設立當舖，以資調濟農民經濟案，(二)武川縣長提議宜廣設小組金融機關，及公營實業，以抵制高利貸之剝削案，(三)陶林縣長提議設立鄉村信用合作社，以免高利盤剝案，(四)臨河縣長提議請令飭平市官錢局實行貸放農村低級貸款，以過民間高利貸款，救濟窮困農民案，(五)固陽縣長提議設立官糧店救濟農村經濟案(六)和林長提議防止高利貸案等六案。一併送請省政府轉飭平市官錢局參酌擬具實施方案以利進行復經提交第五次縣長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等因；除治標辦法業將薩縣等提案三件交由該廳參酌，並已另由該廳擬具綏遠省限制高利貸暫行辦法呈候核辦外，所有治本辦法提案六件，合行抄發平市官錢局令仰該廳會同平市擬具詳細實施方案呈候核辦。」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擬具實施方案見復爲荷。

此致

綏遠平市官錢局

函綏遠省各機關

爲奉發印花稅法及細則轉請查照參考由

案查前奉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政字第二九二六號訓令內開：

「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八零六四號咨開：「案查印花稅法，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按照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印花稅法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其施行細則，亦經本部依照原法第二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之規定，詳細擬定，凡十九條，並於第十九條內規定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自本年九月一日印花稅法及細則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本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應一律廢止，惟水一項係屬貨物稅，與憑証稅情形不同，應候訂定徵稅辦法，另案辦理。除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百本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實級公誼。附花印稅法及印

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百本。等因；准此，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印花稅法自本年九月二日起施行等因。業經本府政字第二九零七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將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留二本備查外，各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到廳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法及細則各一份，隨函送請

查照爲荷

此致

附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份 列入統計內

函省會公安局 函請整頓警察捐費由

逕啟者：案查

貴局代徵各項警察捐費數目表冊等件，現已函送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茲經彙核，二十三年份所徵數目，均較二十二年份各同月份爲少，查上年本市情形，并未有若何影響情事，而警捐收數以較細於往昔，事關

貴局經費，相應檢同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收數對照表一紙函請查照，並希督飭員屬，極力整頓，以裕捐收而利警餉爲荷。

此致

省會公安局

計送對照表一紙 刊入統計內

為徵收局經費如遇收不敷支應呈廳補發不准挪用菸酒類以重國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五區托和
涼陶固清

各徵收局局長覽查該局兼辦菸酒事務經徵費稅等款自應按月清解所有徵收局月支經費當由省地方捐稅收入項下抵領如遇有收不敷支之時亦應呈由本廳補發不准於菸酒費稅內任便挪支以重國稅經此次通電之後倘再有上項情事即以擅挪國稅論予以處分除分電外仰該局卡即便遵照綏遠省財政廳廳長李 印

批示具呈人芳遠堂孀婦李譚穗芳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明牛橋街十號房院所有房屋應係私房並請核定地基最低價格以便購買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呈悉已訓令歸綏縣長會同本廳委員澈查具覆核奪矣仰即知照此批

表

綏遠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兩年份警察捐費收入對照表

數收結月同	數收盈月同	年三十二	份年二十二	季 別 月 別
200.271		24,329.359	24,529.610	一月
276.409		9,999.581	10,276.291	二月
368.196		10,018.127	10,386.323	三月
81.112		14,590.219	14,671.351	四月
185.234		10,406.960	10,762.194	五月
14,219		10,138.190	10,252.509	六月
152.453		13,964.976	14,117.419	七月
306.915		9,587.409	9,894.324	八月
255.171		9,789.170	10,044.341	九月
770.839		13,891.466	14,642.305	十月
532.467		9,811.981	10,314.455	十一月
307.482		10,030.678	10,338.160	十二月
3,430.768		146,658.523	150,089.291	合 計

綏遠省財政廳規定二十五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

整 理 省 地 方 財 政		整 理 縣 地 方 財 政	
類 目	分 目	實 行	備 考
一、整理糧賦	一、編造地方概算	查本省田賦歷年收數不過六成左右前經規定獎勵辦法令飭遵辦本年第一期應一面清理舊欠一面認真催徵新賦以裕收入	
二、清理契稅	二、樽節臨時費	查本省未稅舊契自實行清理以來收數尚鉅應自本年一月起嚴行清理新契催令報稅並由廳另定比額以便考核	
	三、稽核縣地方款	查各縣治廿五年度縣地方一歲入出概算應提前編送務於年度開始前確定收支數目以便審核	
	四、檢查鄉鎮收支各款	各縣局關於臨時費務須極力樽節如有必須開支動用縣地方預算費時應即遵照規定手續造具概算呈由本廳核准再行支付	
		各縣局上年年度地方款收支終了如有結存盈餘應按照款項種類分別歸入本年度同項收入內彙編列收不得另款存儲擅自挪用	
		甲、由縣製定表式派員檢查各鄉鎮收支款項是否正當如有虛糜冒濫切實嚴禁並從重懲處	
		乙、檢查各鄉鎮官賬簿是否通用收支款項會否公布	
		丙、各鄉鎮公所攤款會否招集開鄉長會議並已否呈由縣府核准	

綏遠省臨河縣擬定各鄉鎮經費分等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ownship Name (鄉鎮名稱), Population (戶數), Area (畝), and Monthly Expenses (月支經費數). Rows list various townships like 城關鎮, 永興鄉, 永盛鄉, etc., with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and notes.

附 查表列全縣四十六鄉鎮劃分一二三等第計一等鄉九處二等鄉十四處三等鄉二十三處合併說明

綏遠省財政廳所屬各區印花菸酒局處卡二十四年度第一季經征人員功過表 七八九月份

職	姓名	功	次	由	過	次	由
印花菸酒經征處主任	班浩		二大功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一倍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大功二次			
第二區印花菸酒局長	劉克順		二大功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七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大功二次			
第三區印花菸酒局長	段墨翰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不及百分之一免予議處
第四區印花菸酒局長	尹仁有				二記過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四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二次
第五區印花菸酒局長	王國偉				申斥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百分之三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申斥
第六區印花菸酒局長	趙伯芝	一記功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一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功一次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二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
第七區印花菸酒局長	楊登麟				一記過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二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
第八區印花菸酒局長	狄麟仁	一記功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三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功一次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二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
第九區印花菸酒局長	陳壁				一記過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二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
第十區印花菸酒局長	劉湧	一記功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一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功一次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二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
第十區一區局長	劉毓洛				一記過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二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
第十區二區局長	陳玉成				申斥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百分之一定予以申斥
第十區三區局長	安吉亭						查該局長於八月十五日卸差依照考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任事未滿二月者不予考核
第十區四區局長	馮仿初				申斥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百分之三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申斥
畢家鎮印花菸酒卡長	蘇紀讓				一記過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一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
西區包印花菸酒卡長	岳德輝	一記功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二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功一次			
臨河印花菸酒卡	李萬鏡						查該卡長於九月一日卸差依照考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任事未滿二月者不予考核
和林印花菸酒卡	胡興真		一大功	本事實收數較比額盈收六成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記大功一次			

附記

綏遠省財政廳印花菸酒各區所屬局處卡二十四年度第一季征收費稅暨牌照稅正款比較表七八九月份

機關別	三個月正款總比額共		三個月正款實收總數共		比	增	減	盈	虧	備	考
	計	共	計	共							
印花菸酒經征處	牌照稅	七,二〇一	〇〇〇	二〇,〇二六	〇〇〇	二二,〇五七	九五九	一一,九二二	以一倍		
第二區包頭印花	牌照稅	二,八二五	〇〇〇	二,三三一	〇〇〇	二二,〇五七	九五九	一一,九二二	以一倍		
第三區豐鎮印花	牌照稅	三,七八一	〇〇〇	八,九九〇	〇〇〇	四,六六一	九一一	四,六六一	以七		
第四區五原印花	牌照稅	二,五三三	〇〇〇	一,九九五	〇〇〇	一〇,〇五五	九一一	九一一	以七		
第五區武川印花	牌照稅	七,一八八	〇〇〇	七,六三五	〇〇〇	九,一五五	四一六	四一六	不及		
第六區薩縣印花	牌照稅	二,〇二九	〇〇〇	一,五二〇	〇〇〇	六,一五五	四一六	四一六	不及		
第七區隆盛印花	牌照稅	五八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六,五〇〇	〇四二	〇四二	不及		
第八區興和印花	牌照稅	六五四	〇〇〇	四四七	〇〇〇	六,五〇〇	〇四二	〇四二	不及		
第九區河口印花	牌照稅	一,一七四	〇〇〇	一,一三七	〇〇〇	二,一八九	八二二	八二二	以三		
第十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一,〇九三	〇〇〇	一,〇五二	〇〇〇	二,一八九	八二二	八二二	以三		
第十一區涼州印花	牌照稅	二,八九一	〇〇〇	三,七〇一	〇〇〇	四,六七三	七八七	七八七	以三		
第十二區固陽印花	牌照稅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九七一	〇〇〇	四,六七三	七八七	七八七	以三		
第十三區清水印花	牌照稅	一,九八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二,三三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以二		
第十四區陶林印花	牌照稅	八四三	〇〇〇	七二〇	〇〇〇	二,三三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以二		
第十五區包頭印花	牌照稅	九五〇	〇〇〇	一,四三五	〇〇〇	二,三三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以二		
第十六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八四三	〇〇〇	八八九	〇〇〇	七,八八	三二六	三二六	以二		
第十七區包頭印花	牌照稅	四〇四	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	七,八八	三二六	三二六	以二		
第十八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四〇四	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	七,八八	三二六	三二六	以二		
第十九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一,〇一五	〇〇〇	一,二七八	〇〇〇	二,八四八	九三〇	九三〇	以二		
第二十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一,四六四	〇〇〇	一,五七〇	〇〇〇	二,八四八	九三〇	九三〇	以二		
第二十一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二,六三八	〇〇〇	一,九五〇	〇〇〇	二,八四八	九三〇	九三〇	以二		
第二十二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一,一一二	〇〇〇	八三三	〇〇〇	二,七八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以二		
第二十三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二,五五	〇〇〇	一九四	〇〇〇	二,七八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以二		
第二十四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一,四七	〇〇〇	二〇一	〇〇〇	三九五	八三五	八三五	以三		
第二十五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五一九	〇〇〇	一四三	〇〇〇	四九二	〇四四	〇四四	以三		
第二十六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二〇二	〇〇〇	一四三	〇〇〇	四九二	〇四四	〇四四	以三		
第二十七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五九三	〇〇〇	六二四	〇〇〇	一,二二一	六四六	六四六	以三		
第二十八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六七四	〇〇〇	五九七	〇〇〇	一,二二一	六四六	六四六	以三		
第二十九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八二二	〇〇〇	六九〇	〇〇〇	一,〇六四	四五四	四五四	以三		
第三十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四一八	〇〇〇	三七三	〇〇〇	一,〇六四	四五四	四五四	以三		
第三十一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二,七四一	〇〇〇	三,四九七	〇〇〇	三,四九七	二四四	二四四	以二		
第三十二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無	〇〇〇	無	〇〇〇	三,四九七	二四四	二四四	以二		
第三十三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四三八	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	六四三	四九九	四九九	以三		
第三十四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四八九	〇〇〇	三〇九	〇〇〇	六四三	四九九	四九九	以三		
第三十五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五一八	〇〇〇	九三〇	〇〇〇	一,一八一	九二八	九二八	以六		
第三十六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二一五	〇〇〇	二五一	〇〇〇	一,一八一	九二八	九二八	以六		
第三十七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三六,三四一	〇〇〇	五五,八一九	〇〇〇	一,一八一	九二八	九二八	以六		
第三十八區準寧印花	牌照稅	一六,五五二	〇〇〇	一四,二二七	〇〇〇	七〇,〇五六	二九一	二九一	以三		
合計	牌照稅	一六,五五二	〇〇〇	一四,二二七	〇〇〇	七〇,〇五六	二九一	二九一	以三		

記附

綏遠省菸酒商店酒類進出登記簿式

(一) 凡由外省或他縣運入菸類登記如左

某月 某日

收由某省運入某種菸若干件 有某月某日報領某字第幾號憑單存查

收由某縣運入某種菸若干件 有某月某日某字第幾號憑單存查

(二) 凡由本縣商店購來菸類登記如左

某月 某日

收本縣某某店購某種菸若干件

(三) 凡報運出口及出售某處或本縣某商店菸類登記如左

某月 某日

付運銷某處某種菸若干件 已於某月某日報領某字第幾號憑單

付某處某商店購買某種菸若干件 已由該商自行報領憑單或註某月某日代領某字第幾號憑單

付本縣某商店購買某種菸若干件

(四) 凡各商店拆售菸件登記如左

某月 某日

付本縣拆包零賣某菸若干件

統 計

統 計

二

(五)凡零售商店收項件數下應書明計若干包付項則以包計不以件計登計如左

某月 某日

收由某處(或某店)購來某種菸幾件計若干包

付本日出售某種菸若干包

(六)凡登記簿每月一結每季一總結其結具如左

(甲)月結

本月分共收某種菸若干件

某種菸若干件

共付某種菸若干件

某種菸若干件

連同上月結存除付實存某種菸若干件

某種菸若干件

(乙)季結

本季共收某種菸若干件

某種菸若干件

共付某種菸若干件

某種菸若干件

連同上季結存除付實存某種菸若干件

某種菸若干件

(七)此項登記酒類商店亦援照辦理如兼賣菸酒者應將菸酒兩種各立一簿

(八)此項登記凡屬商店小鋪均須依照辦理其小攤及提籃販賣者免予立簿登記

綏遠省菸酒商營業狀況登記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菸酒商店應於開業之始遵章詳填登記表並申請書報由該管經徵機關轉呈財政廳核准後按級填發牌照方得營業惟無論整賣零售進出菸酒均應置一登記簿分別登記其簿式另定之

(三)菸酒商店菸酒登記單位如整賣者菸以件計或箱計酒以釀計或瓶計其零售者菸以包計酒以釀計
瓶計斤計

(四)菸酒商店凡由外省或他區運入菸酒以及由本區其他商號購來菸酒均於登記簿列入收項其運出或出售他區與本區商店以及本店零售菸酒均於登記簿列入付項至由外省運入者並應註明所領憑單號碼(洋酒捲菸不在此限)他區運入者並應註明他區所發之驗單號碼以資考核

(五)菸酒商店批發或零售菸酒斤量每一月結算一次每一季總結一次填具營業狀況報告表報由該管經徵機關轉呈登記惟所報數目須與營業賬簿相符不得任意捏報

統 計

三

統 計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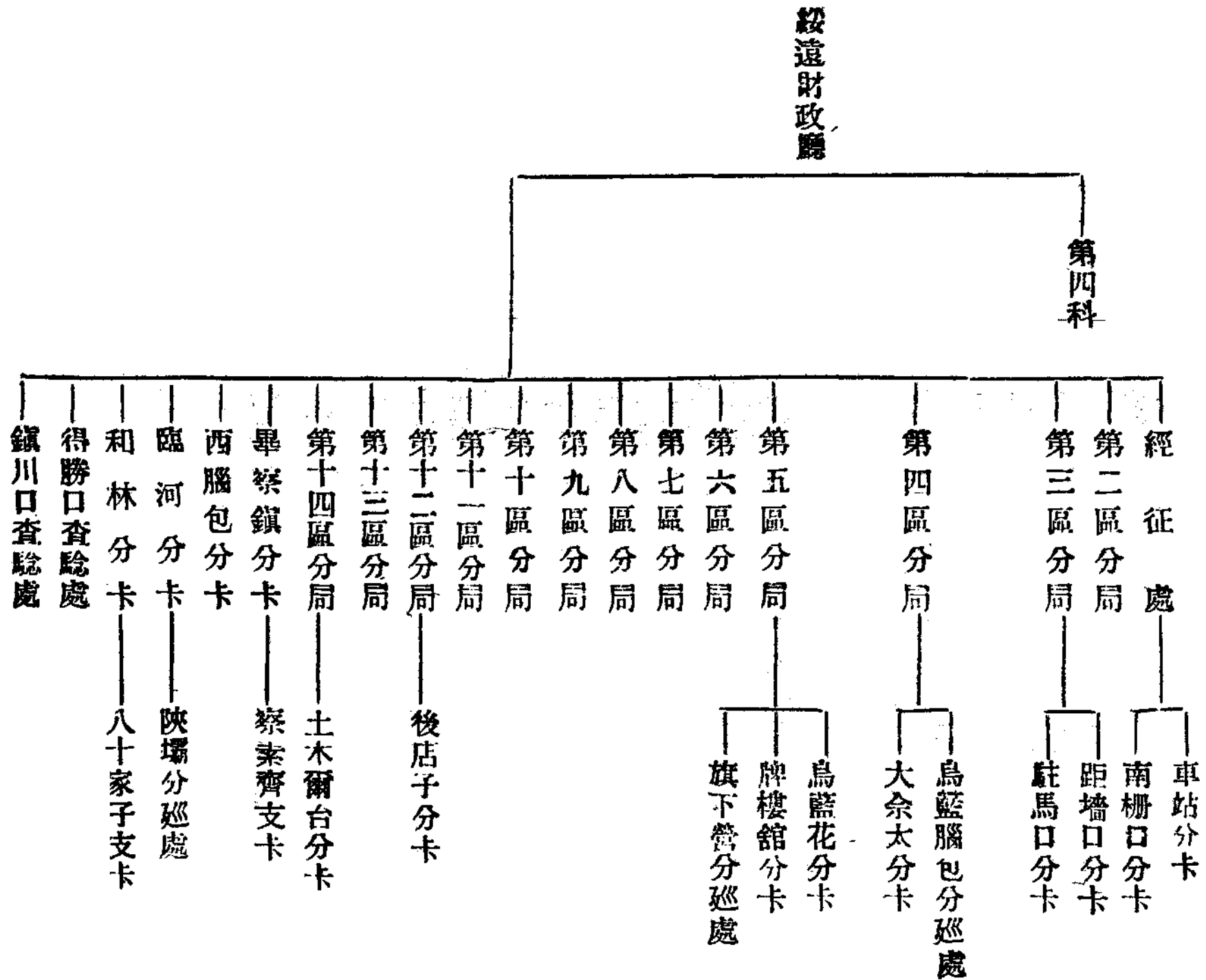
(六) 菸酒商店菸酒進出登記簿遇有稽查到店檢查或該管經徵機關調驗時應隨時交出核對

(七) 稽查巡士到各菸酒商店檢查時如查對相符後應即在最後收付各件數或結存數下加蓋名章以昭

核實但稽巡等倘有藉端勒索串通舞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從重懲辦其商人有行賄情事亦同

(八) 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編制統系表



綏遠省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務各局卡管轄區域等別表

名 稱	等 別	駐 在 地 點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分局	一等	歸綏縣	歸綏縣自治區第一二區	查該處原為第一區分局二十年十一月改為經征處
第二區分局	一等	包頭縣	全 縣	
第三區分局	一等	豐鎮縣	豐鎮縣自治區第一二三五為範圍	查該局在察綏菸酒合辦時係第四區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改為第三區
第四區分局	二等	五原縣	五原東勝大余太三縣	查該局在察綏菸酒合辦時係第六區十二年察綏劃分改為第四區
第五區分局	二等	武川縣	全 縣	查該局原係稽征處屬第一區十四年改為第五區
第六區分局	二等	薩拉齊縣	全 縣	查該局原係稽征處屬第二區十四年改為第六區
第七區分局	二等	薩盛莊	豐鎮縣自治區第四五六區為範圍	查該局在察綏菸酒合辦時定為分局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改為第七區
第八區分局	二等	興和縣	全 縣	查該局在察綏菸酒合辦時係第七區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改為第八區
第九區分局	二等	托克托縣	全 縣	查該局在察綏菸酒合辦時係第五區十八年一月改為第九區
第十區分局	二等	集甯縣	全 縣	查該局十八年一月由察省劃歸綏省改為第十區
第十一區分局	三等	涼城縣	全 縣	查該局原屬豐鎮縣經察省改為分局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改為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分局	三等	固陽縣	全 縣	查該局原屬第一區之武川稽征處十四年改為第九區十八年一月改為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分局	三等	清水河縣	全 縣	查該局原屬托縣河口分局十四年改為第八區十八年一月改為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分局	三等	陶林縣	全 縣	查該局原屬興和分局經察省改為分局十八年一月劃歸綏省改為第十四區
畢察鎮分卡		畢克齊鎮	歸綏縣自治區第四區	查該卡原屬第一區分局十四年改為第七區十八年一月改為第十二區二十二年一月改為畢察鎮分卡直屬本廳
西腦包分卡		西腦包		查該卡原屬第四區係稽征處兼菸酒二十一年八月改直隸本廳
臨河分卡		臨河縣	全 縣	查該卡原屬第四區分局二十一年八月改直隸本廳
和林分卡		和林縣	全 縣	查該卡原屬第九區二十一年十月改直隸本廳
得勝口查驗處		得勝口		查該處係屬查驗進口菸草直隸本廳
鎮川口查驗處		鎮川口		全 上

查歸綏包頭豐鎮集甯四縣為菸酒產銷兼旺之區合併聲明

明 說

丙財政			類	領	分	目	實	行	辦	法	備	考						
政財方地縣理整			政財方地省理整			一、整理租賦	二、整理契稅	一、限期編送 概算	二、嚴格執行 新預算	三、整理鄉鎮 財政								
<p>查各縣租賦歷年收數均不暢旺已由廳擬具獎懲辦法呈准令遵在案應仍查照前令加緊催繳當按征收成績認真考致以資獎懲</p>			<p>查各縣清理契稅業經擬具補稅免罰辦法分令遵照在案所有未稅未驗紅白契約應即隨時認真督飭一律補稅勿稍遺漏</p>			<p>查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各縣有尚未送到者有編送不合發還更造者務於本期十月內補造齊全送廳審核</p>			<p>各縣治地方財政應於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成立後務必嚴格執行不准自行變更如有仍前浮支濫收一經查覺即以舞弊論</p>			<p>甲、核定各縣鄉鎮公所經費 乙、限制地畝及其他攤款在未呈准以前不得 丙、嚴禁糜費中飽及一切不正當開支 丁、鄉鎮地方收支各款按月公布</p>						

綏遠省托克托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丙 財政

縣 理 整						省 理 整		綱領分目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六、整理縣財政	五、編送縣地方各項報告表	四、嚴格實行新預算	三、按期公布收支	二、結東二十三年度收支	一、澈底肅清交案	二、整理契稅	一、整理田賦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p>查各縣鄉鎮財政，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縣地方收支，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自二十四年度起，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各縣地方及鄉鎮，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上年年度收支，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縣長交案，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本縣契稅，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本縣田賦，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各縣鄉鎮財政，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縣地方收支，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自二十四年度起，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各縣地方及鄉鎮，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上年年度收支，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縣長交案，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本縣契稅，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p>查本縣田賦，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如有不遵者，即按村莊大小處罰。</p>

綏遠省安北設治局二十四年第二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丙 財政

整 理 縣 地 方 財 政						整 理 省 地 方 財 政		綱 領 分 目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澈底肅清 交案	二、結東二 三、年度收 支	三、按期公 佈	四、嚴格實 行	五、縣送縣 各表	六、整理 縣財政	一、整理田賦	二、整理契稅	查本廳呈准繼續整理限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應照原定辦法，除過期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呈准繼續整理限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應照原定辦法，除過期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一、澈底肅清 交案	二、結東二 三、年度收 支	三、按期公 佈	四、嚴格實 行	五、縣送縣 各表	六、整理 縣財政	一、整理田賦	二、整理契稅	查本廳呈准繼續整理限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應照原定辦法，除過期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呈准繼續整理限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應照原定辦法，除過期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查本廳對於整理契稅，本年七月，仍按呈准辦理。在八月一日以前，仍按舊契，除新契外，其餘各項，均由該廳核定，呈請呈報。並隨時呈請獎勵，決不寬貸。

綏遠省固陽縣二十四年第二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丙 財政

整 理 地 方 財 政						整 理 省 地 方 財 政		綱 領 分 目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澈底肅清 交案	二、結東二十 三年度收 支	三、按期公 佈	四、嚴格實 行預算	五、編送縣 地方各項 報告表	六、整理鄉 鎮財政	一、整理田賦	二、整理契稅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查縣長舊日未結交案，業經規定辦法，限期清理，不得預自延遲，致碍通案，從速辦理，案，早途結東之期，其有未報報者，各縣局長，應即澈底肅清。	查上年年度收支，免與二十四年度混淆，起見，中心工作，規定在案，結東前，報對六月分各款，支，保甲經費，常公，後再行通盤結束，一次，保甲經費，常公，核實。	各縣地方及鄉鎮公所，公收支，自本年度起，應一律取消，不得再行呈請，未報報者，各縣局長，應即澈底肅清。	自二十四年度起，應一律取消，不得再行呈請，未報報者，各縣局長，應即澈底肅清。	查縣地方收支，應自二十四年度起，由縣政府按月彙報，總計彙報各二份，及支村總預算，總計彙報各二份，呈送財政廳備查核辦，轉呈省政府備案。	查各縣鄉鎮財政，應由縣政府派員，限期清理，不得預自延遲，致碍通案，從速辦理，案，早途結東之期，其有未報報者，各縣局長，應即澈底肅清。	查本縣田賦，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田賦，均按原定辦法，辦理，所有田賦，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契稅，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契稅，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查本縣財政，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財政，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財政，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財政，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財政，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財政，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財政，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財政，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財政，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財政，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財政，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財政，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田賦，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田賦，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查本縣契稅，業經整理完竣，仍係遵照原定辦法，辦理，所有契稅，均按原定辦法，辦理。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綏遠省陶林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表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丙 財政

整 理 地 方 財 政						整 理 省 地 方 財 政		綱 領 分 目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澈底肅清 交案	二、結東二 支三年度 收十	三、按期公 布	四、嚴格實 行	五、編造縣 各報地	六、整理鄉 鎮	一、整理田賦	二、整理契稅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縣長舊日未結交案，業經規定辦法，限期清理，不得延遲。逾期不報，即行撤銷。各局處，應即遵照辦理。如有延誤，一併撤銷。除呈報外，並請各局處，將清理情形，隨時呈報。	查上年度收支，業經結算。本年一月起，應即遵照上年辦法，辦理收支。如有延誤，一併撤銷。除呈報外，並請各局處，將清理情形，隨時呈報。	各縣地方，應即遵照上年辦法，辦理收支。如有延誤，一併撤銷。除呈報外，並請各局處，將清理情形，隨時呈報。	自本年一月起，應即遵照上年辦法，辦理收支。如有延誤，一併撤銷。除呈報外，並請各局處，將清理情形，隨時呈報。	查縣地方，應即遵照上年辦法，辦理收支。如有延誤，一併撤銷。除呈報外，並請各局處，將清理情形，隨時呈報。	查縣地方，應即遵照上年辦法，辦理收支。如有延誤，一併撤銷。除呈報外，並請各局處，將清理情形，隨時呈報。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查本縣自 本年四月 起，整理 田賦，至 本年六月 止，依自 本縣原定 辦法，廣 項除積， 欠賦名額 ，依額造 ，令縣外 ，由縣核 ，定額解 ，呈新舊 ，比額隨 ，時呈	

綏遠省清水河縣二十四年第三期財政中心工作報告表

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丙 財政

整 理 省 地 方 財 政		整 理 縣 地 方 財 政	
綱領分目	實 行 辦 法	綱領分目	實 行 辦 法
一、整理賦稅	查本縣歷年欠賦為數無多且皆係逃亡絕戶赤貧如洗者與其他各縣情形不同並經王郭兩前縣長整理完竣所有少數欠賦自奉令整理時即派員繼續嚴催決不寬貸。依額呈解。并隨時呈請獎懲。外。應由整理事項除過期根名編造紅簿外。並由縣核定新舊欠賦比額。令縣嚴辦。決不寬貸。	一、澈底肅清 交案	一、澈底肅清 交案
二、整理契稅	查本縣未稅白契早已派員分赴各鄉查催以期本年十月底整理完竣	二、結東二十 三年度收	二、結東二十 三年度收
三、整理契稅	查本縣歷年欠賦為數無多且皆係逃亡絕戶赤貧如洗者與其他各縣情形不同並經王郭兩前縣長整理完竣所有少數欠賦自奉令整理時即派員繼續嚴催決不寬貸。依額呈解。并隨時呈請獎懲。外。應由整理事項除過期根名編造紅簿外。並由縣核定新舊欠賦比額。令縣嚴辦。決不寬貸。	三、按期公 布	三、按期公 布
四、嚴格實行 新預算	查此案業經令飭各機關遵照自本年度起絕對實行新預算不得稍有踰越	四、嚴格實行 新預算	四、嚴格實行 新預算
五、編送縣地 方各項報 告表	查收支報告書及支付預算計算書刻正編造一俟造齊另案分別呈報	五、編送縣地 方各項報 告表	五、編送縣地 方各項報 告表
六、整理鄉 鎮財政	本縣長為稽核鄉鎮財政等弊端另擬定辦法限制攤款辦法妥擬後另案呈報	六、整理鄉 鎮財政	六、整理鄉 鎮財政

綏遠省五原縣二十四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乙 財政

綏遠省五原縣二十四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		乙 財政	
綱領	分目	實	行
辦	法	理	情
形	備	考	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備征糧</p> <p>二十三年份應征糧租及二十二年份以前未完民欠務須分別催征掃數清完並將整理田賦未清手續繼續清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備徵契稅</p> <p>上年整理契稅查出未稅白契應於本期內一律補稅勿稍遺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裁廢苛雜</p> <p>各縣地方苛雜暨由賦附加並地畝漲款等項應通盤籌畫切實裁減非將裁減數目呈報核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節減經費</p> <p>照地方各項經費及各鄉鎮公所經費應按照事務繁簡力加撙節勿稍張重民負擔其節減辦法由各縣長就地情形妥為辦理</p>
<p>查本年縣歷年丈青租上年征銀五千六百五十九元已徵銀三千九百五十五元民欠一千七百零九元完全上年秋受水災及有逃亡之戶現在仍行加催收至廿二年份以前之民欠一併派警附帶催收因地方人民受孫軍匪境民窮民苦不勝言述移他縣不任少數所有整理田賦除民欠外尚無整理之必要與其他屬縣情形特殊合併。男。</p>	<p>查上年整理契稅派員按月查驗所有查出未稅白契當即飭令補稅現任仍派員分區查驗本縣各戶多係由縣局承領地畝發給財政部照籍口觀望不能踴躍納稅關於買賣田房契約因有專人查驗尙少遺漏。</p>	<p>查各縣歷年以來軍差浩繁民費疲於奔命縣長蒞任俸成抱減輕人民負擔之宗旨向來由房捐項下附加二成作為公費現經議定自二十四年四月起房捐附加二成未附一律豁免地畝除各公房捐外向來未附帶任何款項本年分鄉鎮各公所經費縮減後地畝攤款當然亦隨之減少惟裁減後詳細數目另文再為呈報</p>	<p>查地方各機關經費歷年以來財政困難之故即力加撙節現已無可再減惟鄉鎮各公所經費向來不分大小鄉村每月較按六十元開支自本年二月分起全縣二十四鄉每月較按六十元規定經費洋三十元較小者可節省洋九千八百四十元各鄉公所經費既縮減則人民負擔自可較輕矣</p>

綏遠省武川縣政府二十四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表 一月一日至三月底

政財方地縣理整		政財方地省理整		綱領								
分	目	實	行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 歲廢苛	各縣地方苛雜暫由賦附加並地畝攤款等項應通盤籌畫切實裁減並將裁減數目呈候核辦	(一) 備征糧租	二十三年份應征糧租及二十二年份以前未完民欠務須分別催征掃數清完並將整理田賦未清手續繼續清理	(二) 備徵契稅	上年整理契稅查出未稅白契應於本期內一律補稅勿稍遺漏	(一) 備徵契稅	查上年整理契稅查出未稅白契本期已派員分別下鄉督催并勸導各花戶一律補稅不容稍有遺漏現在來府投稅者已日漸增多	(二) 節減經費	縣地方各項經費及各鄉鎮公所經費應按照事務繁簡力加撙節勿稍鋪張重民負擔其節減辦法由各縣長就地情形妥為辦理	查地方各機關經費業經按照實地情形分別裁減所有鄉鎮公所經費已飭令各區區長按照各鄉鎮地畝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詳核	另案核定

民國二十四年第二季第十期勘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多	漏	備註
公債	九	四	二四	費類			
七九	一六	一六	二六	加手			
七八	一	三三	三三	一以			
七二	九	二五	二五	二具			
六八	七	一一	一一	三具			
五七	二	三〇	三〇	具			
五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備			
四九	四	二四	二四	備中			
四七	八	二七	二七	盈路			
四三	一四	二五	二五	路			
四二	九	三一	三一	牲			
四二	二	二二	二二	除			
四〇	一	三四	三四	經			
三九	一六	三〇	三〇	央			
三八	四	二八	二八	準			
三〇	六	二四	二四	準			
二四	三	二八	二八	選			
二三	八	二二	二二	由			
二二	四	二二	二二	如			
一八	二七	一九	一九	應處			
八	八	三	三	應處			
三〇	四	二〇	二〇	義			
二九	一	二四	二四	踏			
二四	一五	三一	三一	共			
二二	三	一九	一九	收沒			
二〇	七	二一	二一	收沒			
一九	五	一一	一一				
一六	五	一	一				
一六	二二	三五	三五				
一二	四	七	七	支			
一二	八	三三	三三	伊			
一一	六	二六	二六	席			
一一	二五	二一	二一	席			
一〇	九	一一	一一	候			
一〇	一	三三	三三	候			
一〇	一	二七	二七	候			
一〇	一	二八	二八	候			
一〇	一	二九	二九	候			
一〇	一	三〇	三〇	候			
一〇	一	三一	三一	候			
一〇	一	三二	三二	候			
一〇	一	三三	三三	候			
一〇	一	三四	三四	候			
一〇	一	三五	三五	候			
一〇	一	三六	三六	候			
一〇	一	三七	三七	候			
一〇	一	三八	三八	候			
一〇	一	三九	三九	候			
一〇	一	四〇	四〇	候			
一〇	一	四一	四一	候			
一〇	一	四二	四二	候			
一〇	一	四三	四三	候			
一〇	一	四四	四四	候			
一〇	一	四五	四五	候			
一〇	一	四六	四六	候			
一〇	一	四七	四七	候			
一〇	一	四八	四八	候			
一〇	一	四九	四九	候			
一〇	一	五〇	五〇	候			
一〇	一	五一	五一	候			
一〇	一	五二	五二	候			
一〇	一	五三	五三	候			
一〇	一	五四	五四	候			
一〇	一	五五	五五	候			
一〇	一	五六	五六	候			
一〇	一	五七	五七	候			
一〇	一	五八	五八	候			
一〇	一	五九	五九	候			
一〇	一	六〇	六〇	候			
一〇	一	六一	六一	候			
一〇	一	六二	六二	候			
一〇	一	六三	六三	候			
一〇	一	六四	六四	候			
一〇	一	六五	六五	候			
一〇	一	六六	六六	候			
一〇	一	六七	六七	候			
一〇	一	六八	六八	候			
一〇	一	六九	六九	候			
一〇	一	七〇	七〇	候			
一〇	一	七一	七一	候			
一〇	一	七二	七二	候			
一〇	一	七三	七三	候			
一〇	一	七四	七四	候			
一〇	一	七五	七五	候			
一〇	一	七六	七六	候			
一〇	一	七七	七七	候			
一〇	一	七八	七八	候			
一〇	一	七九	七九	候			
一〇	一	八〇	八〇	候			
一〇	一	八一	八一	候			
一〇	一	八二	八二	候			
一〇	一	八三	八三	候			
一〇	一	八四	八四	候			
一〇	一	八五	八五	候			
一〇	一	八六	八六	候			
一〇	一	八七	八七	候			
一〇	一	八八	八八	候			
一〇	一	八九	八九	候			
一〇	一	九〇	九〇	候			
一〇	一	九一	九一	候			
一〇	一	九二	九二	候			
一〇	一	九三	九三	候			
一〇	一	九四	九四	候			
一〇	一	九五	九五	候			
一〇	一	九六	九六	候			
一〇	一	九七	九七	候			
一〇	一	九八	九八	候			
一〇	一	九九	九九	候			

應刪 凡有一件二字均應

應刪

應刪

註